

兒童福利 五作家 議員 特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特刊

目次

相片

召祭人：蔣指導長

全體會員攝影

開幕禮

會場開會

蔣主席訓詞

題詞

吳秘書長饒城題詞

孔副院長題詞

許委員長題詞

陳部長題詞

谷部長題詞

發刊詞

大會宣言

開幕禮

預備會記錄

大會日程

大會決議案

工作檢討會記錄

專門委員會記錄

人才訓練委員會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四〇
四六
四六

參政院區兒童委員會

開幕禮

專題演講

我國戰時兒童營養問題

兒童福利之基本原則與觀念

創造的兒童教育

中外保障兒童之立法與實務

兒童福利工作之出發點

介紹「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職業教育

兒童閱讀的心理

我國兒童福利機關行政及管理問題

社會調查方法與兒童福利工作

社會個案工作

兒童勞作教育的實施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附錄

主席團輪流主席名單

會員錄

分組審查名單

秘書處職員名單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組織大綱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秘書處組織大綱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議事細則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王慶發 五〇

熊 花 七一

陶行知 七四

夏文愷 七八

蕭孝傑 八五

黃德棻 八六

倪廷育 九〇

關瑞椿 九二

艾 偉 九五

吳文瀾 〇一

高若賢 〇七

蔣良玉 一一

馮銘新 一四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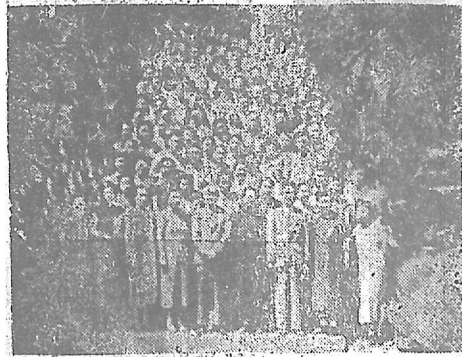
..... 二二

.....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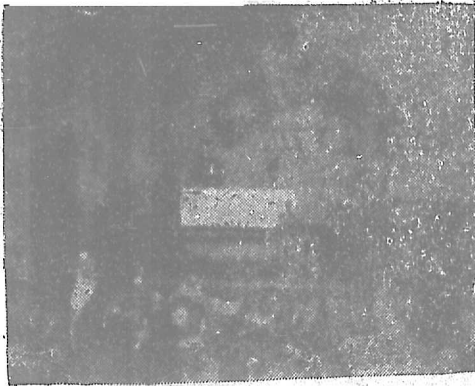
.....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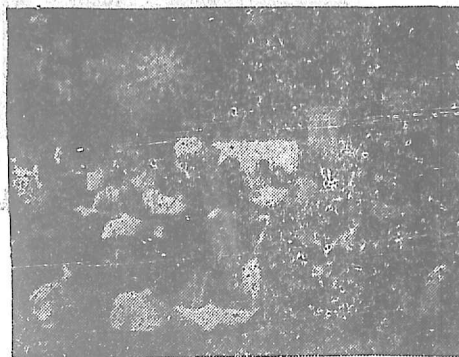
長 華 括 蔣 人 集 召



全體會員攝影



開幕典禮



會場開會

蔣主席訓詞

家	議	利	育	抗	福	幼	民	為	童	一
民	中	工	教	戰	利	幼	身	下	福	新
族	，	作	養	時	事	一	體	一	利	生
，	認	，	，	期	業	一	德	代	工	活
實	真	素	尤	持	，	正	性	之	作	運
深	研	具	為	均	均	象	之	國	人	動
利	討	經	仁	有	有	一	健	民	員	總
類	，	驗	政	待	於	為	全	，	會	會
。中	力	，	之	積	重	，	，	兒	議	婦
正	求	素	所	下	。我	歷	來	童	全	女
申	政	有	急	，	提	來	言	之	體	指
位	進	研	，	流	國	言	政	福	同	導
後	，	究	諸	倡	今	治	者	利	志	委
終	力	，	同	與	日	治	者	閭	一	員
	求	希	志	苦	對	者	莫	僚	均	會
	發	於	於	之	一	不	下	下	鑒	「
	展	此	兒	兒	，	以	一	：	轉	」
	，	次	童	童	而	以	代	兒	「	兒
	圖	會	福	保	在	」	國	童	兒	」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特刊紀念

未來大業我求童蒙
福德所被樂利無窮
光大民族扇揚鄰風
匡植輔翼迺竟聖功

許世英題



福我
童蒙

孔祥熙



兒童工作委員會特刊

保
育
新
民

永
固
邦
本

吳鐵城題



助人為快樂之本

兒童福利委員會

特刊

許立夫題



兒童福利就是

民族福利

谷正綱



發刊詞

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九月十八日在渝開會，出席會員一〇一人，來自渝蓉昆鏡陝廿各地，包括兒童福利專家、學者、工作領袖和實際工作負責人，濟濟一堂，集議七日，通過議案五四件，並通過一改進現實創造未來的一「推進全國兒童福利工作建議書」。閉幕之日復通過大會宣言，向社會為兒童福利鄭重提出要求，開會一週內輿論界表示十分注意，引起國人對兒童與兒童福利極大重視。

蓋因深知兒童為民族幼苗，國家命脈所繫，種族強弱攸關，戰時各國配發食物，悉以「前方第一，兒童第一」，平時各國於各種設施上亦概知注意兒童，以兒童為本位，以兒童為中心。現世各國國家文化程度愈高，愈知重視兒童，兒童之地位亦愈高，其結果國家種族亦因之乃愈見富強。

反觀我國，雖自古即有「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使幼有所長」之理想，但事實仍係將兒童視為私人之事，最多不過慈養家之事。近年來政府及一部有識人士雖已改變此種觀念，將兒童認為國家之兒童，國家對之應負起教養保障之責，然究因種種困難，事實仍與理想相距甚遠。此次會議對此討論甚多，大會全體會員一致主張並要求政府應對全國兒童積極負責，應（一）立即制定並頒佈兒童法，厲行一切保障兒童之法令，（二）立即建立全國兒童福利工作制度，（三）統籌全國兒童福利工作經費，（四）大量培植各種兒童福利人才，並獎勵保釋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五）確立方針，制定計劃並鼓勵社會力量以切實推行領導全國兒童福利工作。惟有由國家帶頭計劃分配，工作方不致有偏重輕，只顧城市忽略鄉村，只顧少數兒童忽略大多數兒童之弊，方能使工作在全國獲得合理而平衡之進展，使大多數兒童因之普遍得福。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使幼有所長」理想雖甚偉大，然其出發點仍係為成人自己，重心仍在成人，係成人發覺成人本身之重大職責責任而非以兒童為本位，以兒童為中心。兒童有人格，有生存權，有獨立人格，國家立法，社會設施及家庭學校對之均應重視，一切應以與兒童與生俱來之要求為中心，以適合並助長其心身之健全發育為目的，尤以我國家陸更應



注意此點，一反過去以兒童為成人附屬品，衣食以及家庭生活日程，均不知盡量以兒童為中心之積習。本此原則工藝業自知盡量製造與推銷適合兒童發育之衣食生活必需品，音樂戲劇各種藝術自有為兒童欣賞之作品，與夫為兒童特設之音樂隊，劇院、藝術館等；本此原則落後社會中之買賣兒童，工廠廠之使用甚至虐待童工，以及童養媳，望郎媳，童年早婚等不合理之婚姻、婦女、雛妓、墮胎、殺嬰、棄嬰等不人道之事實自不致發生，亦不能存在，甚希自政府以至於全國人民皆能有此認識。當此國民知識水準尚低之時，政府及我全體兒童工作同志應設法喚醒國人，促進此種認識，全國國民苟能遵有此基本認識，兒童自不難享受其應得之權利。

近代談兒童福利均以「積極救養重於消極救濟」中治病於已然不如防患於未然為標準。與會諸同仁亦均作如是觀。社會部兒童福利研究報告初稿曾將兒童分為「一般」與「特殊」兩種，「特殊兒童」又分為「失依、棄養、流浪、非婚生、解組家庭、殘疾、不良、低能、顛癲、拐賣、盲技兒童、婢女、童養媳及雛妓」十二種。其中問題或為社會的，或為生理心理的，或獨能防事於未然者。防患之道一為請求醫生，實行人口政策，二為提高民衆求學實施親教教育，三為調整社會組織，謀求全民福利。三者以調整社會組織謀求全民福利為其根本，整個社會組織不合適，整個社會福利不能配合實施時，兒童福利無以自存。蓋兒童問題與婦女問題不可分，與勞工問題及農村問題亦不可分，必我國整個社會問題有所解決，而後兒童福利問題方得解決，望從事兒童福利以及社會改革人士均能有見於此，而共謀兒童及整個社會之福利。

本會遂以檢討既往及計劃未來為目的，於檢討及計劃之中，對上述三點反覆至再，多次論及，咸以今後推進兒童福利工作必須做到上述三點。本刊旨趣在記存大會精神及全部經過，值在發刊之際，略述各點以為大會之總結，當審顧就正於與會諸同志。

大會宣言

中國兒童，二千餘年來受封建式家庭的壓迫，雖對於身心的發展不無損傷，却造成了患患等子而復命。近三十年來受「兒童本位」的潮流，忽墮了兒童生活的深淵，於是兒童頓成了天之驕子，不能適應現實的生活，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竟備了一擔從事研究兒童和服務兒童的工作人員的會議，在這遠東決戰日益嚴重之秋，為奮發討伐工作及策劃目前及以後之兒童福利，延河三天時間，謹將所得，以告國人。

一、今日之兒童，在後方的，除去由險區搶救之兒童外，多數都是有家庭的一般兒童，且大半屬於鄉村，兒童福利工作，在兒童本身上固然不應該有家境貧富的差別，但農、工、抗屬、公教人員子女在需要上，實更為迫切，因之兒童福利工作的基礎應建築在那些兒童的身上，如貧苦家庭補助，舉辦日間托兒所，對於這些其他的兒童應進行親職教育，以提高其父母之知識。並教職區兒童為今日刻不容緩之工作，無論人力財力怎樣困難，為養下一代的民族，俱應積極進行，克服困難，惟此種特殊的兒童福利工作，萬不要脫離了戰時生活，應在奮鬥中受教育，始能發揮其效用，自力更生的基本精神。

二、今日之兒童教育首應糾正的是教育和生活脫離。人類之所以要受教育，原為充實生活，若教育與生活分離，不記兒童應為教育的架子，也一定變成被動的機器。創造的生活即是創造的教育；民生的生活即是民主的教育，東亞兒童的腦子，閉塞兒童的耳目，禁止兒童的動作，沒有創造的條件，更那裏有創造的教育。一個兒童當然是個人，兩個以上，不論成人和小孩或小孩和小孩；便是一個團體。家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校；都是兒童過團體生活的地方，也正是兒童受民主或非民主訓練的地方。若今日之家長或教師仍想着成人的權威不用理解的去壓迫小孩子聽話，更那裏會有民主的幼苗！時代的種子已緊壓逼着我們應挑選新的路徑。這路徑第一條是創造，第二條是民主。但在教育者身上，只有一條線——就是生活的教育訓練聯繫。

三、今日之兒童工作，在設施上，物質應與精神並重。這所謂並重，不是指物質的設備和精神的訓練表面的提高，而是

指出應有一貫的聯繫。目前決戰階段物力的供應感困難，而兒童之需受教育更急於戰前。重質不重量，固然不適合現實之社會；即重量而不重質，將何以貫徹兒童的福利。杜威主張教育即生活，我們今日正在戰時生活中來計劃兒童福利工作，首應把握住的是「在戰時」戰鬥是戰時的需要，所以不論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種種的困難，應逐漸加以克服，這不僅精神的訓練如是，即物質的設備也應如是。簡單樸素也是戰時的需要，重精神而不重物質，往往失之於空虛，重物質而不重精神，當然更容易頹廢。精神和物質的並重，其連繫全在於戰時所需要的生活。

四、今日之兒童是父母與國家共有的而且是自有的，過去的兒童，無容諱言的，當然是父母所私有，嬌縱虐待，完全由於父母，不但外人不得干涉，即政府也不過問。二千餘年來封建社會中，雖也有國而忘家忠孝不能兩全的人但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在教育宗旨上却是一貫的。今日之兒童是民族的幼苗，中華民國是中華民族所共有。國家的存亡有關於民族的存亡，民族的盛衰亦有關於國運的盛衰。所以父母虐待兒童和不使兒童就學，國家應有兒童保護法及強迫教育辦法。其用意所在，已有異於昔日。但人類之兒童期較長於一般動物，所以在親權中規定未成年之兒童，不得受父母之保護。所以今日教養兒童的責任，應由國家和父母共同負擔。換一句話來說，就是父母無能力教養子女的應由國家補助；而國家對於父母不合理的教養，也應取監督輔導的地位。最後我們更應承認兒童自有的地位，其坦白積極樂觀常能仿效一切障礙另有所創造自立，這極力量也應該加以鼓勵的。

為實踐今日之兒童福利工作，我們對於政府及社會有幾種要求：

- 第一、頒佈兒童法，並確定兒童福利政策方針及設施標準。
- 第二、設立兒童福利局並建立全國兒童福利工作機構以發展全國兒童福利工作。
- 第三、兒童福利之實施應以全國所有兒童為對象，不分城市與鄉村；尤須注意學齡前之兒童。
- 第四、兒童福利經費應列入國家及地方預算並以進行鄉鎮遺產整理地方公產公款為主要來源。
- 第五、大量培養各種兒童福利人才，提高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待遇，獎勵進修，並保障其職業。
- 第六、組織中國兒童福利協會，成立兒童福利研究所，以提倡、聯繫、研究與實驗兒童福利工作與有關兒童福利問題。

開幕典禮記錄

時間：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團部

開會
行禮如儀

(一) 主席點名報告

彭昭儀
紀錄 水世浮
林永侯
速記 徐振魁

各位先生：今天舉行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開幕典禮，請為把籌備經過簡單報告一下：本來應該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蕙貞同志或者由秘書處熊芷同志報告，因為時間關係，同時下午預備會籌備會有詳細報告，現在不必多費時間，所以祇簡單的報告幾句。

(一) 籌備經過這次的會完全是由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長一切婦女工作領袖夫人召集的，凡是對於兒童福利工作有興趣，有貢獻，担任實際工作或者是經驗的，就聘請為發起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又從籌備委員當中，推出少數的人為常務籌備委員，主持一切籌備工作，進行很順利。尤其這次開會，承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借給我們大禮堂，兩路口社會服務處租給我們宿舍，中央圖書館借給我們會場，異常感激，特此申謝！

(二) 會議性質，這次會可以說是創舉，雖然抗戰以前在上海在青島曾舉行過兩次類似的會議，然而那兩次會與對象只是災區裏的孤兒兒童，是慈善性的。這次性質不同，是對於一般的兒童福利工作，是教育性的。籌備委員及參加會

議的，大別說起來，有兩種不同性質的人員：一種是對於兒童福利學理方面有研究的專家們，另一種就是担任實際兒童福利工作而有經驗的，這種面包括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及各種實際辦理兒童福利工作的組織。

這次會議的目的，唯一是如何謀求兒童福利工作改進計劃，我們知道兒童福利工作的重要性，中國向來有句俗話，就是說：「三歲看到大，七歲看到老」，一個人的好壞從小時候就要注意，兒童時候這個階段最重要。去年我在美國看到他們對於兒童心理學特別注意，在現階段的中國，這個問題格外重要。我們現在抗戰時期非常時期，本來非常時期是個短的時間，可是我們這個非常時期是非常的非常，一切環境比別人困難，對於兒童福利工作也就更重，不但要負起目前物質上的飽暖，而且要顧到他的將來，使他要成爲一個好的人；所以不能不在這個階段來化時間經費開這個會，以求集思廣益共策進行。關於經費我再補充幾句，經費是由美國援華聯合委員會津貼的，美國援華聯合委員會本來規定援華款有百分之十五是用在兒童福利工作方面，我們有這筆錢所以這個會才能開成功。

昨天在參政會有人提到開會化時間化錢沒有多大用，可是對於兒童福利工作會議我覺得非常有價值，值得化去時間款項來舉辦的。剛才提到兒童福利工作的重要性，在其他國家已經在我們以前有這種工作，學理方面也有發明，技能方面有進步，我們爲什麼不來利用人家已經有的學理技能來適應我們中國環境的需要呢？固然社會文化不同，背景不同，不

能完全照人家的，但是有許多地方也可以改變而適應自己的環境。各位散佈各地，今天相聚一堂，一定能夠把各人研究的心得，實際的經驗和新的發明，乘這個機會互相交換，預期必然可以有很好的收穫。

籌備會準備了若三個提案，現階段兒童福利工作怎麼樣改進，復員時期兒童工作應怎樣進行，勝利在望，將來兒童工作怎麼樣籌劃？預備提出來請大家商討，這次原來計劃把題題，江西，廣西等幾省辦兒童福利工作的人都請來，因為戰局關係交通困難，不能來參加。對於已經來出席會議的，本席代表籌備會致歡迎詞，並且相信各位一定本着對於兒童福利工作深切的認識和豐富的經驗，而使這個會議有圓滿的莫大的收穫，這也是本席深厚的期望，祝各位康健！

(二) 陳部長玄夫訓詞

諸位先生，今天本人有機會參加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和從專子兒童福利工作諸君相見，非常高興。當本人看到各位的時候，感覺到這個會議好像是一個教育會議似的，實際上這個會議竟可以說就是教育會議，各位所要談的兒童健康營養，行為心理和教導方法等問題都是教育上的德智體羣問題，均有待於研究和改進的，也可以說見到各位先生就等於見到自家入一樣，所以也不必說什麼客氣的話了。

諸君以後所要討論的問題，本人恐怕沒有機會參加詳細討論，不過本人可以相信會議中一切決定對於教育方面一定有很大的貢獻的。在教育職權範圍之內，幼稚教育是應該考慮到的，但是我們坦白的告訴各位，教育部對此尚未能多

顧到。因為它正在以全力推進國民教育，希望于五年內完成其計劃，到了今天後方十九省市雖然在抗戰期內人力物力極度困難之下，勉強得到相當的成就，完成了平均三保有二個學校，不過困難還是很多，主要的困難是師資和教員問題。

教育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見功的，要先行有人自然後才能教人，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尚不能有機會入學，幼稚教育自然更一當顧不到了。本來一個人受教育應該從幼稚教育開始，然後小學教育，不過中國的當道特殊，在家族制度之下，成年失學，女子教育需要之至比什麼多些，所以現在只能先就小學做基礎，一面教兒童，一面教成年男女，故有兒童班，婦女班，成人班之同時開設。廣大的農村中一歲至十歲婦女受到了教育，就是若干兒童受了幼稚教育一樣，但是困難尚多，這需要我們努力。幼稚教育雖一時不容易大量舉辦，今天各位集會一起研究這個問題，是替教育方面解決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諸君在行的中間得到許多寶貴的經驗，這些經驗是解決問題的寶貴資料。周父會說我們「知難行易」這話一點不錯，幼稚教育如何辦，過去沒有人知，現在知的很少，可是行的人不少，這次會議就是從行而知，會議進行易以解決幼稚教育的困難問題，這樣比我們從前所訂辦法再實行要切合實際得多，就此一點，這次會議就十分重要了，我很願意多聽各位的報告，同時也希望各位的留意。

第二、今天教育已到了最困難的階段，各級學校經費不夠，教材不夠，設備不夠需要入學的學生則很多，我們是不可以少開學校，等我們一切準備夠了再開呢？事實上不能等是待既能一面顧到質，一面顧到量，所以有些不完備困難就簡不合標準，引起許多寶貴。我們如何能一方面求質的改善，

一方面求量的改善，

「方面求量的擴充？我們只好用偉大的先師孔子的話來期望學校的教師。他的話是「學不厭教不倦」，我們要在自身作不斷改善補充進修之努力，以完成這一階段的教育使命。精神食糧我們固然要加緊努力，而物質方面的有待改進尤為迫急，這就是兒童營養問題。這問題非常嚴重，我有時跑到好幾個保育兒童的機關去看，跑出來心裏非常難過。看到那些天真活潑的小孩子許多營養不足，而有菜色，我們不免還想到未來的危機。上次我到九省去視察一下，也是感覺到這個問題很嚴重，不過有的地方也是久力沒有盡到，同樣兩個小學校，同樣的經費，同樣辦得很好，吃得很好，一個却辦得不好，伙食很壞，可見這不全然是錢的問題，乃是人的問題。各位今天在一起討論，希望不要忽略這點，尤其是小孩子的第一階段，第一個問題是要健康，就是體育問題，其他德智等之問題，還在其次。如果從小身體就不好，大起來什麼都不容易好的。這次各位開會希望對這個問題能有很圓滿的解決方法，但是不能理想太高，說每天小孩子必須要吃多少兩牛奶，多少兩牛肉，多少個雞蛋，有充份的營養，身體才能健康。道理雖然不錯，可是目前的環境是做不到的，好而不適，還是不好。我們只能在人力財力可能範圍內去想辦法。我常常說家庭教育的重心是體育，飲食起居作息操練，才是體育的要點，各位的工作是代表家庭行使職責，所以先決的問題，是如何令兒童身體健康，至於智識怎麼灌輸，行為怎麼訓練，都是次要，因為到那個時候，智識一開，教育的進步，是很快的，所以小孩子是健康第一，希望這次會議特別重視這點。

各位都是從事兒童福利工作的人，做這種工作必須要有

宗教精神的熱忱才能做得好，有熱忱才肯犧牲，才不怕麻煩，不厭不煩的擔任這種為兒童謀福利的偉大工作，眼光要遠，信仰要堅，從消極變積極，從一時看到永久，更要在信仰中間發生興趣。我們知道世界上最偉大的愛，就是父母之愛有許多可憐的兒童失去了父母之愛，各位要代表他們的父母去愛他們。我們知道失了父母之愛的孩子，長大了往往會變成很冷酷殘忍的。各位必須把他們看作自己的孩子一樣愛護他們，使他們長大了情感很豐富，能做到這點，兒童福利工作，就有很大的收效。仁愛原是教育目標中很重要的一點，孔子在論語裏面講到「仁」字，就有七十二次之多，仁就是智與勇的終的，就是博愛，這個「仁」字不能發揮，兒童福利工作中間便缺乏最重要的中心。

各位對於兒童福利工作抱着莫大的熱忱，本人對於兒童福利工作亦極為關心，希望我們能不斷的充實這類知識，注意兒童營養，認清健康第一，再加上以宗教的精神去教，這樣兒童福利事業的發展，必有無限的前途，也必能在教育方面奠定最基礎的工作。願我們互相勉勵，並請指教。

(三) 谷部長正訓詞

主席，陳部長，各位先生，今天是兒童福利事業專家和實際工作經驗者的大會，本人能得參加感到極其榮幸。兒童福利工作的重要，剛才從委員長訓詞和各位演詞已聽到了很多，現在再說一點個人的意見。中國現在是當革命的過渡期，評論社會問題的重要性，只有從兒童問題上求解決。有人問到中國現在的社會問題在那裏？我說最大的是人口問題，因人口數量的低落，致影響到質的低落，要建設新中國，不

是那一方面下手，都需要先有體力的提高。要我國家的改造，惟有從改造民族的體力開始，故兒童福利工作為人口問題，和實施人口政策的基本問題。要復興中國，非從這上面努力不可。現在本人將社會行政中兒童福利政策報告一下：社會部成立以來不過三年，社會行政工作的歷史更短。我們作這件事，苦無人才，苦無經費，但是我們有幾個基本打算。

(一) 確定政策：兒童福利政策會由專家彙集討論，在座也有很多位是參與其中討論的，所得結果如下：

(1) 實施五善政策 即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

(2) 以全體兒童為對象 今天只以不幸兒童為對象，是太狹了，兒童福利政策，必須注意到全體兒童，因為非如此不能應目前的需要，故我們應努力改進。

(3) 以責任實行責任觀念 過去大家所作的只是一種救濟事業，是慈善觀念，恩惠觀念，並沒有在責任上出發，今後必須將觀念轉變過來。

(4) 以積極方法去工作 除了養，還要教。

(二) 建立制度 兒童事業要謀健全發展，首先須要確定其制度。我們可以從照臨得借鏡，也可以從我國過去實踐的經驗上得到認識，就是兒童福利的設施、政策、方針、制度，都要從一個觀點上出發。

(三) 講求技術 政策制度雖好，如無良好技術也要落空，不容氣說，現在我們的技術相差太遠，從任何一方面看，因為缺乏這個，故每遇見大的困難，便不易解決。

(四) 要切實加強政府的指導與監督 目前有很多人在作救濟工作，似乎政府可以不要管他們救濟的是什麼。其實兒童是國家的其好壞影響國家的前途。如對救濟事業不切實管理、指導監督，必致散漫無章，發生很壞的影響。故必要時，政府要監督補助，改善。政府的兒童福利方針就是以上幾點。

現在說，本人對大會的希望：

(1) 在技術方面要切實研討 在教育方面，怎樣教育，怎樣保育，如何營養，切實研究其技術，以解決健康問題。及術有了解決工作效率將大大增進，而不幸兒童管理技術的研究，更為重要。

(2) 對反攻復原階段的兒童收容技術問題的研討。看大會的宗旨第二點注意到復原階段，實際上恐怕還脫落了一個時期就是反攻階段。這期內的苦況，恐怕超過任何時期，故問題也將更為嚴重。我們反攻，敵人在我國大陸上掙扎，我們犧牲一定很大。我們在此時期，應該收容多少孩子，如何保育教育，如何在技術上及各方面準備，應是此次大會重要的討論問題，希望各位先生特別研究。這個階段過去，才是復原的階段，在大會開幕甚已注意到不再談論。讓觀各位健康及大會的成功。

(四) 美國護華會參濟民先生致詞

剛才聽吳貽芳博士介紹，我聽一個字都聽不懂，我相信必定是恭維我的話。

我雖然來到中國時間很短，已與公私各方面代表接談，很是榮幸。貴會第二天開會，我就能參加。更是愉快，我要告訴各位的，就是我們援華會組織裏面，特別對於中國兒童感覺興趣，我代表我們的會對此次到這裏來開會的會員們致賀，並祝各位成功健康。

在這個整個世界性的惡戰大門爭當中，有兩種人最值得我們的關懷：一種是前方將士，他們在爭取戰場的勝利，擊退殘暴敵人，第二種就是兒童，將來在他們身上建立更光明的世界。

到了中國以後對於中國兒童有很深刻的，很好的印象，希望已成人的人不要忽略了，他們活潑愉快的狀況令人可愛，都是笑容，很誠懇的。

另一方面給我深刻印象的是無論政府社會各機關團體如教育部社會部衛生署等等對於兒童一切工作都很認真的辦理。

到了中國來，我永遠不能忘記的印象——也許將來還要把這個印象帶回去，就是中國全國人民笑容所代表的，永遠不會失望的愉快的笑容。特別從非洲來，印度來，看到中國雖然經過十三年抗戰之後，在各種艱難困苦的環境之下，還能笑容滿面，這表現中國偉大的精神。

這次會議是有很大的深刻意義的，在陪都集會討論結果可以影響全國兒童工作，對戰後中國建設也有莫大貢獻。

我已不得可以多聽聽各位討論，可是第一樣我不懂話，第二我還要繼續參觀。假使可能我還想來與各位研究兒童問

題。

向各位再致很誠懇的敬意。

(五)馮夫人李德全致詞

剛才已有主席馮部長谷部長和我們的國際友人說了許多話，本人謹站在婦女立場母親的立場，說幾句話。

一國文化程度的高下，要看這國對兒童工作的發展程度來決定。這個問題要從兩方面看，其一是健康，我們要使兒童們都活潑健康，其二是在精神方面要謀發展，即是使每個孩子都懂得全世界的人都是人，沒有高低輕重，這點過去未注意到，今後希望多加注意。說到健康，單是營養不夠，還要運動。在精神方面要領孩子到好的路上去，有一句話「老鼠的兒子會打洞」，這是說大人會作什麼，小孩子就會作什麼，小孩子儘先跟大人學，大人喜作買賣，營商囤積小孩子便也玩這一套，環境教育對孩子的關係實在太大了，有的父母對孩子一味施行高壓政策，致使孩子還受打罵，不知怎樣才好，此外還應改革掉自私的教育方法，今天這個時代，兒童不是我私有的，是屬於國家的，社會的，絕不能依自己的好惡教育兒女。再者就是在這海陸戰事進展之下我們看有多少失依流亡的孩子，這些民族的生命，我們對他們應該怎樣？這應該注意到的一點。此外性教育問題也應該注意對不習社會習人都是用性的詞句罵出來，孩子們在這種環境長大，致使他們對性的認識也不正常，本人希望站在母親的兒童的立場提出注意，這不祇是婦女，對兒童的衛生健康都有莫大的關係。像某大學的調查，生花柳病的竟達百分之六十，童見性教育的重要於此可見。谷部長剛才的話我有一點補充，只有

好的兒童福利制度還不夠，非要有好的社會制度。我們成人不健全，怎能使兒童健全，故今後必須在良好的社會制度下

的。
• 使兒童走到健康的大路上去，這也是這次大會所應該注意的。

預備會記錄

日期：卅三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中央圖書館

出席會員：七十六人

主席：張謇真 記錄：林永侯 胡光榮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詞略)

(二) 秘書長(熊正)報告籌備會經過情形(詞略)

(三) 秘書(葉楚生)報告各項章程擬經過(詞略)

討論事項

(一) 擬具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組織大綱草案請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預備會修正通過各種章程均見附錄)

(二) 擬具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秘書處組織大綱草案

附通過案

決議：通過

(三) 擬具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議事細則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擬具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議案審查規則請通過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 擬具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議事日程簡圖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 會員倪逢吉提議：在專題演講中對於親職教育應增加一項案
決議：通過，演講人請主席團決定聘請

(七) 推定主席團案
決議：推定吳貽芳、李德全、張謇真、陶行知、谷正綱、陳

立夫、金賢善、許世英、吳文瀾、朱彥慶、朱熊正十一人為主席團。

(八) 散會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議事日

日期 時間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8:00—8:30	早					
8:30—9:00	報 到	專 題 演 講				
9:00—10:00		戰時中國兒童營養 (王成發)	創造的兒童教育 (陶行知)	兒童行為指導 (黃翠梅)	我國兒童福利機關行政及 管理問題 (關福禧)	兒童一般常見之疾病及 預防法 (陳翠貞)
10:00—11:00	開 幕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工作檢討會	第一次大會
11:00—11:15		休 息				
11:15—12:00	報 到	工作報告	專 題 演 講		工作檢討會	第一次大會
12:00—1:00			中外保障兒童之立法與實施 (陳文權)	親職教育 (倪達吉)		
1:00—1:30	午 飯	午 飯	午 飯	午 餐 教育部招待	午 餐 中華慈幼協會招待	午 餐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招待
1:30—3:00	休 息	休 息	參 觀		參 觀	
3:00—4:00	報 到	專 題 演 講				
4:00—4:15		兒童福利之基本原則與方式 (熊芷)	兒童福利工作之出發點 (蕭孝誠)	兒童閱讀之心理 (艾偉)	性 教 育 (潘光旦)	社會調查與兒童福利工 (吳文錦)
4:15—6:00	預 備 會	休 息				
6:00—7:00		議案分組審查	議案分組審查	議案分組審查	議案分組審查	專題討論 兒童行為指導 主領人 蔡玉梅
7:00—9:00	晚 餐 後 進 行	晚 飯				
9:00		育才學校音樂會	專題座談 人才訓練問題 主領人 吳文錦	特種審查委員會 推進兒童福利工作建議書 主領人 艾偉	電 影	專題座談 急救散區兒童問題 主領人 陳禮江
9:00	休 息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第一次大會記錄

時間：三十三年九月廿三日上午九——十二時

地點：重慶中央圖書館

出席：會員六十七人

列席：會員二十人

社會部指導員：謝司長徵學

主席：朱家驊

紀錄：彭昭儀 熊亞拿 徐振魁（速記）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第一組政策行政備審查案

（一）請設立中國兒童福利研究所案（第政〇〇一、〇〇三、

〇〇四合併審查）

提案人：蕭孝傑 成都基督教大學兒

童福利人才訓練委員會

蕭惠坤女指導委員會

理由：近感福利事業應用各種學科之原理與發明之甚甚

多且需日新月異而又能適合於國情及各社區之需

用欲達此目的最好設立專門研究機構聘請專家作

各項有關兒童問題之專門研究以供實施之參考

辦法：由本大會發起人推選中國兒童福利研究所籌備

委員會設計一切實施辦法研究所並應注重下列各

點：

（一）兒童教育心理營養衛生社會工作各方面有關

兒童福利之研究

（二）實地兒童福利工作之技術

（三）指導有關工作

（三）編譯兒童讀物

決議：通過。

（二）請政府在各地增設兒童館並充實其內容案（第政〇〇二

、〇一一、〇一二合併修正）

提案人：王克 成都基督教大學兒

童福利人才訓練委員會

臨時兒童保育會貴州分會

理由：欲使兒童有健全之發展應供給兒童優良完善之環

境但我國素以成人為家庭及社會之主體學凡有關

兒童之設備概未加以注意有之注者流於溺愛而家庭學

按對此尤多疏忽以故政府有在各地增設兒童館並

充實其內容之必要此項兒童館應以一般兒童為對

象始可收促進大多數兒童健全發展之效且是利正

以行兒童福利工作係重乎特殊兒童之積弊

辦法

一、先在各大都市設置兒童館由當地社會行政機

關發動兒童福利團體及社會熱心人士籌設館

中經常陳列各項兒童福利設施之資料及實物

並得附設兒童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音

樂室工藝室玩具室游泳池園藝場展覽室電影

院劇院遊戲場以及兒童福利用品其中陳列物

以由中央統籌徵集為宜

二、兒童館應聘請專家指導兒童閱讀創作遊戲演劇等活動并給所需用之工具與材料

三、兒童館可徵募兒童會員贊助會員(成人)及團體會員并可與學校及各公私機關合作借用設備作短期展覽或將館中設備搬往各處作巡迴展覽等同時凡館中一時不能設置者均可利用社會上已有之設置如游泳池電影院等

決議：通過

(三)成立全國兒童福利協會案(第政〇〇五、〇〇六、〇〇七、〇〇八、〇一三、〇三九號合併修正)

提案人：陳文樞 龍冠海 高君哲

關瑞梧 章柳泉 靳運姝女

指導委員會 戰時兒童保育

會陝西分會 高福媛 戰時

兒童保育總會

理由：我國兒童福利工作年來進步甚速工作機構先後成立從事工作者亦日衆惟各自為政不相為謀頗多重複掛漏之患亟宜聯合有關之各機關團體組織兒童福利協會以謀分工合作並互相親睦增進工作效率在本大會未結束之前徵求蒞會會員之同意發起并成立永久性之全國兒童福利協會其詳細辦法等可於協會成立時計劃議決之至於會員方面則從事實際工作者可為正式會員其熱心兒童福利事業者得為贊助會員

決議：修正通過由本大會為發起人組織籌備委員會會同

已發勸之中國兒童福利協會籌備委員會無備之並望在最近期內召開成立大會

(四)請社會部設立兒童福利局案(第政〇〇九、〇一〇、〇二四號合併)

提案人：陳文樞 龍冠海 高君哲

關瑞梧 靳運姝女 指導委員會

會 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幼稚

園

理由：發展兒童福利工作培育民族幼苗為國家既定方針然因政府缺乏強有力之專門推動與執行機構工作仍艱難於積極進行亟需由社會部成立兒童福利局專司其事

辦法：由本會呈請社會部設立兒童福利局其職責如下

一、輔導全國各地兒童福利工作

二、舉辦兒童福利示範工作

三、研究兒童福利問題

決議：通過

(五)請政府切實查緝童工嚴加檢查以保護女工童工案

提案人 中國勞動協會

理由：查女工童工在法律上應受特別之保護中外立法莫不特予規定願我國工廠檢查迄未切實推行致女工童工之保護未能實現童工未滿十四歲者女工之從事不適宜之工作工作時間過長待遇過低以及工作環境衛生惡劣以及各種不合工廠法規定之現象屢見不鮮此類情形如不加以改良不但違反人道且影響民族健康與社會進步

辦法：一、請社會人士呼籲全國各工廠嚴切實舉行各項

保護女工童工之法令

二、請社會部切實實施工廠檢查尤應注重女工童工之保護

三、向國內介紹各國有關保護童工女工之言論與實施方法

四、舉行座談會並在報章及刊物開闢專欄研討有關保護童工女工問題

決議：通過

辦法：一、三、四點交中國兒童福利協會辦理辦法第二點送請社會部辦理

(六) 勸員全國人力財力搶救戰區難童以保民族元氣案(第二組臨時動議經大會通過提前討論)

理由：豫吳宋已湘桂戰起中原西南數省戰區難童流亡無依何止千萬如不即予搶救不特大傷國本行將被敵虜俘虜以奴教用而攻我危害更甚亟宜設法懇請勸員全國人力財力加以搶救以保國家元氣

辦法：一、函請中華節約獻金總會將搶救難童列為獻金用途之一

二、由本會推派代表二至四人往謁節約獻金總會主席馮煥章先生當面申請

三、呈請 蔣主席准予撥用節約獻金之一部搶救難童

四、勸員全國兒童工作機關團體即日派員前往勸募捐款

五、勸員全國人力財力即日搶救收容救養

決議：全體通過並推舉陳鐵生先生張藹真先生代表往謁

馮煥章先生當面申請

(七) 如何積極搶救戰區兒童案(教〇二五號併案審查) 提案人：戰時兒童保育會陝西分會

理由：戰區日見擴大失養兒童日見增多而現有救濟機關限於經費無力大量收容致使兒童流離乞討為况至慘亟應設法收養以卸災黎而固國本

辦法：一、由政府策動各地有關機關團體聯合籌辦

二、增加救濟經費樹大充實現有救濟設施

三、籌措專款增設救濟機構

決議：本案照審查意見無異儘速與前案交搶救委員會討論於明日(廿四日)向大會提出報告

(八) 積極積極備戰後育嬰事業以培國本案 提案人 周善柏

理由：強國必先強種嬰兒乃國力之幼苗積極培養自為當時當務之急但以我國之大人口之多嬰兒死亡率之高均在世界各國之上而國人對於嬰兒之先天的及後天的培植極少注意育嬰事業雖在我國各地亦偶有育嬰堂之設其數字及設備自難普遍與完善而故事體大非於抗戰勝利之前夕急予籌備以便於短期內樹立規模不為功

辦法：育嬰機構自應遍及全國二千縣市八九萬鄉鎮應由社會部按照地域及需要分別先後分期分區擬就各種規格分甲乙丙丁四種以收容五百二百一百五十嬰兒並事先擬就標準房屋式樣及一切設備統

計每一育嬰院所需籌付及造價而籌經費或設款自行與或向國外訂購則準備既有謀舉推動亦有步籌資舉事之前途庶幾有寄
送交中國兒童福利協會辦理

(九) 建議政府訂托兒所設法以利托兒事業之進展案

提案人 章柳泉

理由：托兒事業社會已感迫切當設托兒所之數甚已日見增加惟托兒所之設法及經費及設法等尚無根據可資辦理應請政府訂托兒所設法應以托兒事業之進展

辦法：由本會從事實地調查及專家會員擬定初稿送請社會部會考

決議：修正辦法通過由中國兒童福利協會請從事實踐

研究之專家會員擬定初稿送請社會部參行

(十) 請增設上清寺一帶托兒所及幼稚園案

提案人 李秦朋賈

理由：上清寺一帶機關林立除婦女指導委員會保育總會所辦之托兒所附設婦女福利社之托兒所及幼稚園外即無其他設立且婦女福利社之托兒所僅限該會之職員子女附設福利社之托兒所及幼稚園因所址狹小不能多量容納故一設商業婦女之子女仍有向隅之感如此情形似應亦求機關內增設托兒所及幼稚園

辦法：第一步即可與求精當局設法籌備應請諸先生

商洽撥地若干第二步擬向教育當局社會部市教育局請求開辦費及經常費不居之數可向巨富捐募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

(十一) 推選鄉村兒童福利事業案 (第政〇一八、〇三一〇三七號合併修正)

提案人 兒國 歐時兒 吳澤育會 劉幼振

理由：兒童福利工作對於兒童為全國所有兒童而目前則多偏於城市及少數特殊或不幸兒童至於佔全國最大多數之鄉村兒童則尚少注意茲據該國之學童團體極力推選鄉村兒童福利事業以促進兒童之福利成功

辦法：一請政府善設鄉村兒童福利站及幼兒園

二請政府頒令各鄉鎮中心小學附設幼稚園

決議：本案通過辦法修正如左：

1. 請社會部普設鄉鎮兒童福利站及幼兒園

2. 請教育部通令各鄉鎮中心學校附設幼稚園

(十二) 全國兒童保育機關如何縱橫聯繫以利業務進展案

提案人 盛克儼

理由：查兒童保育工作至為瑣瑣須以普通兒童而論可分為嬰兒幼兒與少年各階段之教育均不相同而各階段中又有首領及疾病勞以及天才等特殊兒童若不酌量白設請一堂探同一教養方式定難發揮教育功效反之若分別予以方法各異之教育則各院又皆限於設備不全故今後各保育機關有各負其責而代命通力合作切取縱橫聯繫之必要

辦法：除規模宏大可以教保普通及特殊兩種兒童之院所外其餘各院所在縱的方面如育嬰育幼育童懷少之普通教養設施在橫的方面如天才頑劣官感殘疾之特殊教養設施應切取聯繫以利事功

決議：並交中國兒童福利協會辦理

(十三)改善現有兒童救濟設施案

提案人 曠時兒童保育會陳西分會

理由：各地現有兒童救濟機關多因經費困難設施簡陋甚至食不得飽衣不蔽體教育衛生可憐痛切當此物質精神兩感缺乏之下影響兒童身心之發展至深且鉅應設法改善以增進民族之活力

辦法：(一)請政府增加兒童救濟經費改善現有兒童救濟設施

濟設施

(二)請政府加強指導監督工作規定兒童救濟機構

實施標準以期管教養衛兼顧達到善養善育善教之目的

決議：通過

(十四)如何發動人民力量配合政府力量以興辦兒童福利事業案

提案人 宋鼎

理由：兒童福利事業為一新興事業近年來經政府倡導推助已粗具規模然際此軍事第一時期國家預算有限若單就政府力量實難普遍深入而此種事業關係民族盛衰亟應發動人民力量以配合政府力量普遍推行而應需要

辦法：(一)知識份子應負鼓吹提倡之責

(二)組織兒童福利協會全國各地并設分會熱心兒童福利事業人士均可參加為會員以從事研究調查工作并協助政府推行兒童福利事業

(三)整頓原有私立育嬰育幼機關以求標準化

(四)發動富戶巨商捐資興辦兒童福利事業

決議：通過

(十五)寬籌兒童福利事業經費以利工作推進黨案(第〇二五、〇二六、〇二七、〇二八、〇三六案內有關經費部份均併入本案)

提案人 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幼稚園

理由：兒童福利事業之推廣一方面固應注意人才之培養一方面仍應注意經費之確定有固定經費始可照預定計劃逐年推廣故兒童福利事業之經費在省縣地方預算須佔之百分比應請中央明白規定通令實施

辦法：由中央根據事實之需要分別規定在省市預算內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在縣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

決議：修正通過寬籌經費辦法如左：

1. 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將兒童福利事業經費正式列入行政經費預算
2. 提倡地方遺產運動
3. 整理地方公益財產
4. 募捐

(十六)建議政府增加田賦徵實利對地方稅款普設農村兜兒所以期改善農村孀孀生活增加農業生產當否請討論案

提案人 許登福第一組

（原建議人吳漢溪區）
第一組接收拋交大會討論

理由：

吾國兒童事業尚在萌芽狀態著名城市且多托兒所之設備農村更待時矣農家婦女擔負兒童日夜勞作有如牛馬農作繁忙時甚至將兒童棄置鄰家或鎖閉室內一任啼飢寒疾疫侵害結果兒童則病死相尋婦女身心交瘁而農家生產仍未遠得發達所謂飢餓耕作之最低水平種種慘狀不堪盡述欲圖補救惟有建議中央設法普及托兒事業於全國各縣之每一自然村每村均設一托兒所俾農村婦孺生活得以改善農業者盡得增加所需經費則不妨增加田賦徵實額劃撥地方稅款統籌支配農村托兒事業原與田賦及地方稅款有天然密切之關係果能實事求是秉公辦理當無人不贊成也

辦法：

一、由中央估計全國各縣現有自然村數七歲以下兒童數及辦理托兒事業所需經費概數斟酌增加田賦徵實額劃撥地方稅款通飭施行各縣所增劃之賦稅額如超過其需要額則將超過部分解交中央補助不足之縣分

二、每一托兒所備有足夠之食品衣服玩具教育用品與圖書等房屋但求清潔乾爽新建或利用舊有均可

三、每托兒所應有相當人數之訓練師醫師廚工與雜役等除醫師由中央徵發或訓練外餘由當地人民自行物色之。屬人對兒童福利工作

作人員會議之開幕均以感激負所託之心緒期望其有切實之效果特不揣冒昧建議如上是有當敬請大會賜予接受提出討論。

決議：本案接受與政二〇六號提案合併討論

（十七）撥贈中央通統籌劃分年普及托兒所案

提案人 四川省立成都實業幼稚園

理由：為穩切保障兒童之福利而應普及設托兒所如一時不易普及亦應先從人口稠密之都市或縣城設設以後再逐年擴充至鄉村

辦法：由國家擬定分年計劃限期普及對於托兒所之組織主管機關設法經費預算等並須有統一之規定以便遵守。

決議：本案除經費部分已合併第政二〇三案討論外餘暫保留

（十八）贈政府從速頒佈兒童福利政策案

提案人 中華慈幼協會

理由：兒童為民族幼苗國家未來主人其培育教育之良否關係國族前途之興替至鉅是以兒童福利事業歐美先進各國靡不一致重視列為國家要政我國則尚在萌芽時期已往慈幼事業之實施徒為社會團體主持多屬消極救濟性質缺乏積極保障精神抗戰以還兒童福利工作在政府倡導之下社會風氣普遍發展須請政府確定兒童福利事業為建國之要政以全體兒童為對象詳擬計劃頒定編制俾得今後實施之準則或應請請編制課大批幹部人才暨將此項經費正式列入國家預算籌備的款藉利推進以培國本。

辦法：1.呈請社會部從速頒定兒童福利政策大綱兒童福利實施地方安傳作全國實施兒童福利工作之準繩

2.呈請社會部充實及增強現有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訓練機構並謀普及並請教育部於各大學或專科學校於有關學系(如家政學系社會學系)增設兒童福利科目廣培人才

3.呈請政府寬籌兒童福利事業經費列入國家預算並逐年遞增

決議：辦法第一條通過第二條第三組討論第三條併入經費類討論

(十九)加強兒童保育事業鞏固國家根本案

提案人 戰時兒童保育會貴州分會

理由：自抗戰以來各地人民大都流離失所家人子女因之失散烽烟所至逃避無方至親骨肉亦含恨拋棄兒童之橫被犧牲者不知凡幾查後方之兒童亦由於戰時影響生活高漲父母無力教養者極多瞻念國家前途實屬可慮蓋兒童為民族之幼苗如下能予以合理之救護則國運之實難負故加強兒童保育事業實為當前及戰後之重要工作

辦法：(一)改良現有之戰時兒童保育院

1.調查現有之院生凡有家在後方而有力教養者限期領回節省其費用繼續放散戰區兒童或收

容後方失養兒童

2.院生年滿十六歲者即強迫其就業或習藝

3.院生尚小畢業後除舉行特別優良者外祇限就讀於職業學校

4.院方對院生之婚姻問題應予以適當之指導

5.保育院兒童人數在兩百人以下者須與其他保育院合併辦理

(二)改良現有各縣公立育嬰堂調查原有各公立育嬰堂成績不佳者予以合併或停辦

改進並充實成績不佳者予以合併或停辦

(三)普及托兒所

1.各省縣市視當地之需要酌量增設托兒所經費

省縣市列入預算

2.在鄉村中每保設晨托兒室其經費由地方自籌

總

3.各機關學校職業團體及各工廠附設日間托兒所經費由各該機關自籌營養費由父母負擔

四、大量培養保育幹部人才

1.每縣設保育訓練班

2.聘教員各師範學校增設保嬰訓練班

3.戰事結束後戰時兒童保育院兒童應予以清理

4.有案者由案區領回無案者一律歸於公育

決議：送社會部及戰時兒童保育總會參考

(二十)將社會部發動由縣布區設立日間托兒所并訂定工

廠兒童福利設施以促進勞工設施案

提案人 雲山衛生院

理由：雲山為紡織土布區域公私工廠比比皆是軍政部亦設有被服廠當地婦女多以紡織為業此多數女工雖有工廠容納而所遺子女以無適當之收容處處和管

理兒童病弱成爲最普遍之現象更因此而影響一般

工作效率再者此間機關林立有多數婦女服務於機關者因子女無所寄托未能盡力為社會服務殊為憾事以故由山實有設托兒所之必要

辦法：(一)由所在地機關工廠抽出部份經費成立日間

托兒所由社會部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以期即早成立保障兒童身心健康

(二)請社會部規定國家工廠雇用女工應設日間托兒所並規定以職工福利金二分之一以上為兒童福利設施經費以促進勞工福利

決議：本案留予保留

(二十一)請政府積極補助子女較多之家庭(政○三○案)
教○二九案合併審查) 提案人 蔣良玉

理由：(一)貧寒家庭對子女教育力較弱因而棄學溺嬰墮胎等不良現象日增亟應予以救濟

(二)社會上現有之貧兒救濟機關如育嬰室孤兒院等經費支持設備簡陋救養方法不良兒童死亡率過高亟應予以改良

辦法：(一)增設貧兒救濟機關並為寬籌經費充實設備與完善合格人員負責辦理之

(二)切實執行九中全會之決議「凡國民有子女三人以上者其超出三人之人數由國家負擔教育之費」至于子女在三人之下者如父母無教養之能力皆應予以補助

決議：通過

(二十二) 請政府優予補助抗屬子女案

提案人 中華總幼協會

理由：抗戰軍興後抗屬子女因其父兄致命傷殘無力兼顧撫育

而致失教失養者為數至夥而既戰期中軍人奮勇報國不計犧牲支持數個戰局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功報德我後方同胞竭力優待抗屬解除其家屬之生活困苦實乃理所當然

辦法：一、請政府優予補助抗屬家庭

二、不得已時設院教養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第二條修正為

二、請政府根據事實需要設院教養

(二十三) 請政府行兒童法庭制度案

提案人 蔣良玉

理由：中央正在制定「兒童法」不久即可公佈為切實執行兒童法起見亟應設置兒童法庭保障兒童權益以處理兒童犯罪案件

辦法：請由中央制定法案並指定區域先行試辦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二十四) 設立各種特殊學校分別收容救養殘疾兒童以謀殘疾兒童福利案

提案人 教育部特設盲聾學校

理由：殘疾兒童苦痛之深盡人皆知然推成固步為社會環境所給予如果一任其呻吟於苦悶中實非國家社會所利倘得分別設立各種特殊學校以分別收容此類殘疾兒童以教以養必能因材施教化無用為有用變分利為生產因為國家社會之需要亦殘疾兒童變消極為積極莫大之福利也
辦法：由實施救濟與救養機關會商延聘專家就個別分類籌設各項特殊學校實施救養兼施之特殊教育至各類學校應行分別設立其校舍與各項設備等之設計應請由專家妥為圖備其名稱尤應特別避免消極之稱謂如殘廢所等中

官等之命名以免刺激殘疾兒童之心理以加宜反感引起極度之苦悶茲將殘疾分類如下：

- 一、肢體殘病
 - 甲、肢重——肢重學校
 - 乙、疾學——療學學校
- 二、官能殘病
 - 甲、盲醫——盲童學校
 - 乙、聾啞——聾啞學校
 - 丙、盲聾啞——盲聾啞學校
- 三、心理殘病
 - 甲、低能——低能學校
 - 乙、頑劣——頑劣學校（應稱訓練學校）

決議：本案辦法中除第一條「肢體殘疾」甲類保留外餘悉請教育部社會部參考

（二十五）明文規訂官能殘病兒童於法律上交通上應享有同等之便利並補助負責交通車輛及管領交通工作等切實執行以謀殘疾兒童之福利案

理由：（未見）

提案人 教育部特設盲聾學校

辦法：建議立法機關於進管制法及有關法令中應專列保護殘疾兒童之明文並於新生活運動中規定交通道路公共場所行次行列及車輛與座之開守殘疾兒童位元並行旅座並予以保護與扶助俾殘疾兒童之乘車交通工具若無成年購票遇殘疾兒童就乘車位先予以救助並通飭各交通機關與負責交通管制工作及有關殘疾工作若切實執行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二十六）請設法資助公私立托兒所以宏兒童福利事業案

理由：查近年以來因抗戰關係及社會之需求公私立托兒所因已紛紛成立雖以生活高漲經費支絀等等困難或經費多欠充實管理亦未週至以致尚不能使較多數兒童均能寄託其子女而安心工作頗失減少職業婦女負擔之遺憾欲收普及廣益之效擬請設法資助公私立托兒所以宏兒童福利事業

辦法：一、請撥華會的撥款項資助服務已有成績之公私立托兒所以充實各項必不可少之設備并健全其人學管理二、由政府及有關機關增撥兒童福利金三、用勸募方式籌集兒童福利金

決議：本案辦法除第一項保留外其餘兩項可與充實兒童福利事業經費以利工作推遲案歸併討論

（十七）提倡家庭教育以利兒童福利案

理由 父母之專責程度影響於子女之福利至鉅如能健全兩父母皆具有現代教育兒童之學識則增進兒童福利目的事半功倍

提案人 審查組第二組

辦法：一、中等學校高年級公民課中增加親師教育教材二、各兒童保育機構小學夜及國民學校補習學校女子職業學校等均應舉辦親師班及母親會等三、各機關團體應於可能範圍內提倡舉辦母親會四、在兒童福利研究所中應設親師輔導諮詢部

決議：通過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第二次大會記錄

散會

時間：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重慶中央圖書館

出席會員：六十一人

列席會員：二十人

主席：吳貽芳

記錄：林永傑 馮仲文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第二組教育保育類審查案

(一)請成立兒童智學測驗機構對於感時機關兒童之智力學

力從事實測以確定客觀標準案

提案人 艾偉

理由：機關保育之兒童與一般小學兒童的生活環境既不相同

而教育進度亦各有異經五六年之奮陶兩者之差異更加

大最近某保育院實驗之結果即表示此種現象此種學生

在畢業時對於中學之入學試驗必成困難不能升學而勉

強升學亦是苦痛但此種現象是否一種普遍現象非經普

遍的實測之後不得而知

辦法：實測辦法極其簡單(1)組織兒童智學測驗團分赴各

保育機關實施測驗(2)測驗各院各級國語算術常識

社會自然及智力測驗等(3)就所測驗成績加以統計

與原有之一般小學常模相比各級之間究竟相差多少不

難查知(4)經過科學的甄別之後對於兒童教學之指

導就有可靠的根據了

決議：通過送交兒童福利研究所辦理

(二)請獎勵兒童讀物及托兒所教材之編印案

提案人 成都基督教大學兒童福利人

才訓練委員會

理由：兒童讀物及托兒所教材我國平時已覺稀少抗戰以來更

感缺乏此不但影響兒童心理之發展且增加教學上之困

難目前似應積極設法獎勵編印俾能大量出版始可應需

要

辦法：呈請政府擬訂獎勵辦法並由本會另設經費組織編審此

項讀物出版委員會協助進行所出版之讀物應廉價推銷

以求普及

決議：本案修正辦法通過修正辦法：(一)請政府獎勵兒童

讀物及托兒所教材之編印(二)請兒童福利研究會組

織編審及研究兒童讀物之改進委員會。

(三)調查各兒童福利機構之心得與困難彙編研討以交換

而利工作進行案

提案人 宋鼎

理由：兒童福利事業在中國為新創事業辦理者既先無成例可

循故摸索進行各行其是如若盡做歐美樣或成功亦不能

綜合國情此次會議集合實際工作者於一堂且有專家指

理由：本會擬得撥請交談心得藉以研討而利工作進行
辦法：由本會衛生委員會編訂調查表式交會員填寫後由委員會整理報告

決議：本案辦法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 由兒童福利協會製發表格發交各參加實際工作會員調查工作心得與困難

(二) 由兒童福利協會推選召集人彙集調查表分析問題按類彙編並舉行工作檢討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四) 製訂「中國兒童身長體重表」以利健康檢查案

提案人 盛克敏

理由：若干年齡之中國兒童其身長體重應若干始得謂之健康否則呈現發育不良現象但測量其身長體重勢必有量表以利進行而實準確

辦法：(1) 由衛生署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團體聯合編製

(2) 分發各教養機關試用修正

(3) 呈請政府公佈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本案辦法第一項如下：

衛生署聯絡有關機關團體聯合製定

(五) 製訂我國兒童營養標準及實施方法案

提案人 盛克敏

理由：我國兒童營養多採用歐美所訂標準此項標準是否適合中國兒童生理之需要實屬問題故有製訂我國兒童營養標準及達成此標準之方法以應切迫之必要

辦法：集合同機關團體共同擬訂後詳加實驗研究再呈請政府公佈施行

決議：修正本案辦法通過。修正文如下：

請中央衛生實業院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共同擬訂後加詳實研究再呈請政府公佈施行

(六) 請政府普遍設立幼稚園以普及學齡前兒童教育案

提案人 蔣良玉

理由：(1) 學齡前教育為教育之基礎學齡前兒童如不施以適當之教育以養成其良好之人生基本習慣與態度以後之一切教育均不易獲得最高效能是故歐美各國對強迫教育之年齡已有向下延長之趨勢

(2) 現在一般父母教養兒童之方法本多錯誤而應設立幼稚園以協助家庭教育兒童並謀家庭教育方法之改進

辦法：(1) 鄉鎮中心學校必須增設幼稚園必要時得設托兒所

所

(2) 保國民學校必要時得增設幼稚園

(3) 在人口稠密經濟富裕之區域單獨設置幼稚園及托兒所

決議：通過

(七) 托兒所內衛生及營養方面應有專家人才負責管理案

提案人 葉恭綽

理由：衛生方面如體格檢查疾病預防均需由專門人才按期舉行檢查及預防方得免傳染病之發生及流行營養問題對於嬰兒及兒童均屬十分重要如何用最少之金錢獲得最多之營養則非專家研究不可

辦法：由各地衛生局或衛生所派專員到各托兒所按期執行檢查與督導

決議：通過

(八) 詳為調查殘疾兒童數目列為統計俾便澈底推行殘教工作以謀殘疾兒童福利案

提案人 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

理由：據西人於民十九年之統計我國每一千六百人中有一百人每一千三百六十人中有一人。譬唯至其他殘疾則未提及此項數目時日既久已失其正確性而其他殘疾究有若干則不得而知此實為推行殘教福利工作上之一大困難。況經此人類浩劫戰爭所造成之殘疾兒童之數目可能大倍於昔。吾人欲謀推廣殘疾兒童之福利工作並為設法防止殘疾數字之增加計自應迅予調查俾資數目以供實施殘教與防止殘疾工作者之參考

辦法：建議政府轉飭地方警察及保甲之辦理戶籍工作者於戶籍表中專列一欄於清查戶口時同時詳查並集中資料向有關機關報告

決議：通過

(九) 請政府及兒童福利團體戰後廣為收容救養抗戰將士遺族及其因戰後無家可歸之孤苦兒童以慰忠烈案

提案人 中華慈幼協會

理由：抗戰結束後各地抗戰將士遺族及其父母因戰禍犧牲之孤兒應廣為收容予以救養至目前各教養保育院所兒童除有家可歸及年事已長應分別升學或習藝就業外其餘抗戰將士遺族及其父母因戰禍犧牲之孤苦兒童即於戰事結束後亦應由政府或社會繼續救養務求克全功而慰忠烈

辦法：(一) 調查全國陣亡將士及其遺族(限未成年之子女) (確切)

(二) 調查全國各兒童教養保育院所現有孤兒數目
(三) 請政府並發動社會兒童福利團體籌設遺孀學校
或孤兒教養所廣為收容救養
(四) 調查將士遺族及各院孤兒之程度及將來志願並予統計

決議：通過

(十) 請注意勞工兒童福利案

提案人 中國勞動協會

理由：查近年以來僑野對於保育院兒童福利為注視良以兒童為民族幼苗國家未來主人兒童當得良好之保育則民族可望復興國運可昌昌盛抗戰以遠人民流離轉徙生活困苦不堪影響及於兒童死亡率增高其倖存者亦不復良好之保育而勞工之子女更因父母慘苦而受撫育以致踰街街頭無家歸失教失養者比比皆是實屬社會嚴重問題而對於勞工兒童之保育固不能完全責之勞動者本身應由政府與社會共同負責此自為合理之請求

辦法：(一) 關於一般者：(1) 請社會人士倡導有關勞工兒童福利事業(2) 向國內介紹各國有關勞工兒童福利事業之實況與實施方案(3) 舉行座談會並在報章刊物開闢專欄研討有關勞工兒童福利事項(4) 請各廠於規程中提出5%充作勞工兒童福利事業之經費(5) 各工廠必嚴守得應勞工之請求設專任人員主持並推選勞工兒童福利事業

(二) 關於嬰兒幼兒者：(1) 請社會部督促各工廠從速設立托兒所托兒室或哺乳室(2) 請有關兒童福利之各社會團體與地方人士協助各工廠辦理托兒所托兒

童或哺乳室

(三)關於幼童者：一、施行義務教育1.請教育部制定優待勞工子女免費入學辦法2.請教育部或地方教育機關在各工人區域舉辦勞工子弟學校3.各市鎮鄉村實地免費國民教育強迫入學

二、由政府廣設工讀學校供給膳宿及一切生活需要學生宿舍半日讀書半日以提高一級貧苦勞工子弟學識與技能

決議：通過

(十一)推進育嬰事業應與醫院取得密切配合案

提案人 厲善柏

理由：嬰兒死亡率之高原因在先天之衰弱和後天之發育不週疾病既易抵抗力復小非有完善之醫藥設備自難有完滿之效果而際此經濟困難物資缺乏時若獨立舉辦不惟耗費甚多且人員聘用亦成困難與醫院取得密切聯繫實為當前妥切辦法

辦法：請衛生署通令各公立醫院與保育機關密切合作小兒科設備應加充實

決議：通過

(十二)請注意增進一般兒童父母之保育知識案

提案人 高福嫻

理由：兒童父母因缺乏保育知識致養教不良遺害兒童故應設法增進一般兒童父母之保育知識俾兒童有父母合理的教養下身心有正常之發展

辦法：1.由本會發起組織全國父母教育協會各省縣市組織父母教育分會各鄉鎮組織支會

2.各地普設兒童教育講習班兒童父母均可前往聽講

3.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設兒童保育課程並定為女生必修課男生選修

4.組織兒童保護巡迴視察隊深入各鄉鎮巡迴視察以增進鄉民對於兒童保育之常識

決議：本案併入政策行政類前三十案并交總督處辦理之，(十三)設立「兒童工藝訓練所」以延緩特殊需要案

提案人 世界紅十字會中華分會聯合總辦事處

理由：查各兒童教育機關兒童多有不達於升學者醫院職業至感困難或以適當習藝場所街頭流浪或以工作途重妨害發育或以環境惡劣習染不良嗜好殊失國家教養之本旨應廣設兒童工藝訓練所收容之習藝之男女兒童按其個性與所長配合建函需要分別予以工藝訓練

辦法：按區設立兒童工藝訓練所由政府於陪都西北西南附近各教養機關所在地按當地原料之性質分設各種工廠分收男女兒童予以半工半讀或全工業餘補習之教養以兩年至四年為限隨其程度逐漸使其自工自給畢業後分發至經濟航空會社會教育館所屬之工廠及機關正式工作庶幾對兒童本身及國家有裨益

決議：通過

(十四)請教育部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配合抗建以完成教育一貫之系統案

提案人 張雪門

理由：查幼稚園課程標準由民國十七年十月起草到十八年八月由教育部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二十年六月教育部

又另組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重行修訂到

了廿一年十月正式公佈施行全國嗣後雖略有修增但目

標和內容仍因襲起草時意見絕少改革十六年來悠長歲

月中國發生「九一八」及「八一三」兩次最大變化

舊時之政治經濟社會已隨抗戰過程而逐漸消滅因之幼

稚固之課程標準更顯出其破綻與空疏而不切合環境需

求實有修改之必要至修改內容感限於篇幅未便列舉就

中最成問題者首為現行課程太偏重兒童這一階段身心

之健康與快樂忽視了整個中華民族教育之系統不知今

日之兒童即為未來之民族中國現在所期望者為何種民

族始能適應環境而獨立生存此一點在總目標中即無從

具到在第三項雖有培養人生基本優良習慣之規定但既

無具體內容又不啻接小學教育簡章貧乏始終未脫離兒

童本位之窠臼也。環顧聯邦英政府於一九四〇年夏在

各安全球最大量設立育嬰院同年蘇聯已建立起照顧

兒童之機構中國之幼稚園在目前仍限於有錢人送子女

的唯一機關若選課程標準亦不加改變更何以配合抗建

以完成教育一貫之系統？

辦法：由本會名義請教育部從速組織幼稚教育課程修訂委員

會研究修訂公佈之

決議：通過

休息十分鐘

第三編「人才儲備類」等寄案

之發展案（訓字一、二、十七、十八、二十、五案合

併審查）

提案人 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幼稚園

關瑞梧

趙鐵政

成都基督教大學

兒童福利人才訓練委員會

理由：兒童福利工作之重要已為社會所公認其責任之重大及

職務繁勞為社會所週知從事此項事業既需廣身兼此更

需抱有研究精神時來進益今各公私兒童福利機關待遇

菲薄並缺乏進修機會以致有志者不敢問津即以少數傑

才之士投身乎此亦不能使安其位今欲求兒童福利事業

之發展則提高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待遇並予以進修機會

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一）提高待遇：公私機關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待遇依

經驗及資歷一律按當地公教人員待遇之最高標準辦理

之

（二）獎勵進修：（1）凡公私機關專任兒童福利工

作人員服務滿六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請求休假一年

並照支薪金以資參觀各地兒童福利工作其有宏志深遠

者得由機關（附註）呈請政府資助升學或出國進修但

得以專門研究兒童福利事業並返回原機關服務為限（

2）凡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一年以上者其工作繁重應施

行第一類辦法外每年應規定時休其辦法由直屬機

關制定之（3）凡工作滿二十年成績優良者得呈請致

府予以獎勵

附註：機關指將來全國兒童福利工作總機關

決議：通過

兒童福利工作人與社會特刊

(二) 辦理兒童福利諮詢及通訊工作案

提案人 成都基督教大學兒童福利工作
人才訓練委員會

理由：不啻父母教師或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常感種種保育兒童

之實際困難問題苦無問詢之途應在全國各地聘請專家
担任諮詢及通訊討論問題解答疑難指導原則及辦法并

供給材料

辦法：由大會建議政府及國內其他兒童研究訓練機關或推選
實施機關辦理此項諮詢及通訊工作

決議：通過

(三) 積存訓練各級兒童福利工作專門人才案(訓字第四、
七、九、十一、十三、十四、六次合併審查)

提案人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兒童福利

四川省立產科實驗幼稚園
劉幼振 陳文燦 龍冠海
高君哲 關瑞楷

理由：自流產以來兒童福利事業全國各地開風興起但實際工
作人員之缺乏已成爲目前嚴重問題故在普及托兒所以
前不得不積極設法訓練大量工作人員以應需求

辦法：(一)呈請社會部撥濟委員會編訂訓練預算並鼓勵兒
童福利有關團體單獨或聯合分理不集各地兒童福利工
作人員給予短期訓練

(二)各大學社會教育學院及高等學校設立兒童福利

系或社會學系及家政學系內增設兒童福利組及兒童保
育組以資訓練兒童福利高級人員

(三)於幼稚園師範及各級師範學校增設兒童福利課程
以資訓練中級人材

(四)舉辦保育員訓練班以刺大益培植基層人材

(五)各醫科學校加強小兒科及產婦科並增設精神科
科

(六)請究並增設中央及各省助產學校大量培植助產
士

(七)爲獎勵有志兒童福利者特深遠起見中央及省市
縣政府得預算指定專款於各校設置若干獎學金額
或公費金額以資鼓勵

(八)訓練各級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其實習期間至少以
一年爲限

(九)選派優秀幹部人員出國留學或考察

(十)呈請政府於公務留學考試中增設兒童福利科
決議：通過於辦法下加入以下文句：「以上各項辦法分別請
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四)擬請發行兒童福利月報或季刊案

理由：一、引起社會上普遍之重視與興趣
二、實際工作人員交換意見討論問題
三、專家專題研究協助解決問題
四、推行親職教育使兒童親師以及專家得以密切聯繫

提案人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辦法：呈請社會部主辦
商討問題

決議：本案辦法修正通過。修正如下：「送交兒童福利協會辦理」

(五) 為培養與訓練兒童福利高級專業人才如大學社會學系及家政學系應設兒童福利組並確定課程

提案人 成都基督教大學

兒童福利人才訓練委員會

理由：兒童福利事業之推進行程高教育專業人才之訓練家政學及社會學系之課程頗多可作兒童福利研究之基礎故在此兩系中設兒童福利組最為適合應規定兩系必修兒童福利之課程俾學生能得充實而有系統之訓練

辦法：由本會並生兒童福利高級專業人才訓練委員會從事研究與實施應設之課程而呈請教育部核准俾各大學得遵照辦理

決議：通過

(六) 請社會部增聘國內對於兒童福利工作有研究或有經驗之人員俾便政府接洽全國兒童福利工作案

提案人 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幼稚園

理由：社會部在兒童福利行政之設施時必須有專門人才負責始可實施並

辦法：請社會部聘請國內兒童福利人才及社會工作人員家政專家及社會學專家與兒童福利指導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之實施

決議：通過

(七) 凡辦理兒童福利行政者或從事訓練兒童福利人才之機關應聘導當地收容婦女與兒童之社會救濟機關實施兒童福利基層工作人員訓練案

兒童福利基層工作人員訓練案

提案人 成都基督教大學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

理由：(一) 兒童福利基層工作人員如保姆助保員其服務每日直接與兒童接觸故其訓練實為重要

(二) 各社會救濟機關多有青年女子如能加以訓練可分發各社會機關用或在家庭保母可能救保育人員之缺乏又可為救濟機關中成長之女子開一出路

辦法：(一) 大行政區兒童福利基層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擬定計劃此等訓練之教材內容及方法并擬行之

(二) 儘量與各社會救濟及教育機關合作分區設班

(三) 選擇機關中體格健康聰穎活潑之女子或高小學業願加入此種訓練者

(四) 此類訓練除最基本學理之教導外應重實習由實習中學得保育方法故至少需一年俾工作技能與習慣得以養成

(關於此種人才訓練成都慈惠堂已擬實施其成效俾有可觀請社會部及省市慈惠堂兒童福利基層工作人員訓練報告)

決議：本案辦法修正通過，修正文如下：

(一) 請社會部令各省市兒童福利機關及人才訓練機關注意執行

(二) 請兒童福利研究所研究各種方法及其普及以供應用

(八) 呈請政府制定獎勵戰時從事兒童福利事業公私立機關與工作人員之條例辦法以資鼓勵並鼓勵其戰後繼續從事

事此項事業以利發展案

提案人 中華童幼協會

理由：抗戰以還戰區日廣難童益衆社會原有慈幼機關及難童

救濟教育團體應即組織救濟八年以來各難童救濟

團體及工作人員或出入戰區涉艱履險致力兒童之搶救

或主持院務修繕營繕德事救濟之實施率皆備嘗艱苦不

辭勞瘁尤以戰時物價波動生活高漲各工作人員於艱苦

環境之中不以待遇菲微而稍萌退志任勞任怨始終不渝

此種為兒童福利工作員之精神而由政府制定獎勵

時兒童福利事業團體與工作人員之條例辦法務宜激勉

並獎勵其最後繼續從事此項事業以應需要

辦法：1. 兒童福利工作員應予核其成績予以獎勵

2.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其服務有年而成績優良者應予獎

3.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應予以生活及工作各方面之切實

保障

決議：通過

(九) 請加緊訓練特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戰時兒童保育會

理由：兒童福利工作人員類多缺乏專業訓練以致造成礙難教

養各趨流弊現中原及湘桂兩戰場戰事緊急兒童急需大

量搶救收容為不稍遲去獲救應即加緊訓練各級專門工

作人員以應目前急需

辦法：(一) 訓練個案工作人員

(二) 訓練教保工作人員

決議：通過

(三) 訓練行為指導工作人員應對兒童心理有研究

並提案

提案人 張露門

理由：遠東決戰日趨嚴重國民動員高不可測若所擬向普及兒

童教育使每一兒童不論境內有富年皆大不其得享受帶

教養而後實不僅僅培養下一代且對於社會治安與軍事

抗戰人員內閣之獎勵其工作之精神與之利益

數目以期配合此一份建設之實質在在亦事之上面

動此一份事業之急尤不能以師資不足而聽其停頓語云

辦新政需新人而新人之產生亦祇有在普及教育中始

得到實際之訓練本案主張普及各級兒童教育務須配合

抗戰大業而與訓練實質同時並進者非圖一時之救濟實

為普及兒童教育之主力量作本之改進

復查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

綱領據按年施行之程序然僅重學齡兒童即本年三月十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學校法亦僅在國民學校及中

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而具體之規定自難配合

目前遠東決戰之需要不得不另訂計劃也

辦法：一、以大會名譽呈請政府從速頒布實施普及兒童

教育令

二、由本會會後組織普及各級兒童教育研究委員會編

定計劃呈請中央分令各省施行

決議：本案辦法修正通過修正辦法如下

(一) 請大會於實中提請政府注重學齡前兒童教育之設施

(二) 各級兒童教育之師資訓練及實驗交由兒童福利研究所研究籌辦之計劃請政府執行之

(十一) 為促進全體兒童福利增加保育課程以期普及案

提案人 梁良玉

理由：(1) 兒童保育事業亟待推廣而兒童保育人員頗形缺乏有積極培養之必要

(2) 培養兒童保育之唯一機關厥為幼稚師範而公私立幼稚師範人數甚少不足以應需要而已辦班較有成績之私立幼稚師範近又奉令停辦故保育人員之來源益感缺乏

辦法：(1) 各級師範學校一律增設幼稚師範科和保育科

(2) 高初級中學女生班酌加兒童保育課程

(3) 本縣女子職業學校酌量增設保育科和家事科並著重實習

決議：通過

臨時紀錄

(一) 擬請政府並協助兒童福利機關儘急行搶救湘桂戰區兒童速速遷移後才女子教育以維國本案

理由：湘鄂西犯桂境被戰區日孤難兒童幸目前湘桂路一帶以鄰戰區兒童或以家境貧寒或以交通阻隔無以遷避待救萬急應請政府迅令各有關辦法交通衛生機構迅速巨款妥籌交通工具儘先大量遷移後方善為教養以搶救民族幼苗以維國本並應請協助兒童福利機關團體兼籌並行用宏救濟

辦法：(1) 本於遇危險先救兒童之兒童保障上立言目前各戰區振濟設施交通工具除軍用外應儘先由兒童享受特乘以便早離險境

(2) 沿途各要道應設立兒童招待所接運站等機構供給兒童醫藥食物

(3) 接近戰區各保育機關應早準備遷移以策安全

(4) 後方各兒童保育教養院所對於孤苦兒童應儘量收容對院中年長及有家可歸兒童應予以安插出院以免佔據名額徒耗經費

(5) 必要時應指設教養機關以宏收容

(二) 擬請大會以全體會員名義分電 蔣主席蔣夫人與政府各有關首長致敬

理由：我國兒童福利事業近年來在政府倡導以下得有長足進展我賢明政府之高瞻遠矚良深欽敬尤以 蔣主席蔣夫人於日理萬幾之餘對於兒童福利事業殷殷垂注倍致關懷孔副院長孔夫人許委員長各部長陳部長政經司兒童教養或主管兒童福利訓示時頌道循有自嘉惠赤子同深感奮應請大會以全體會員名義分別代電謹致敬仰轉載之忱

辦法：請大會分別代電致敬

決議：以上二案合併交由主席團及秘書處辦理

各種籌備委員會選舉

(一) 請選舉兒童福利研究所籌備委員會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工作案

決議：通過籌備委員如左：

吳文藻 (召集人) 譚芷 艾偉
陳文儒 高君哲 張雲門 潘光旦

陶行知 黃翠梅 彭榮華 周之廉
 馬客談 陸 璣 陳鐵生 劉幼振
 王敏儀 蕭孝燦 關瑞梧

湯銘新 王敏儀 王秀輝 劉松年
 趙小梅 蔣良玉 蘇志敏 趙鐵孜
 謝徵宇 章牧夫 陳文僊

熊 芷 (召集人) 張謫真 陳鐵生
 朱章廣 艾 偉 楊崇璣 張雲門
 馬客談 李 奉 黃敏詩 章柳泉
 樓克猷 吳貽芳 羅運炎 呂曉道
 江貴雲 陶行知 高君哲 倪廷吉
 徐德言 姜淑寰 蕭孝燦 陳禮江

陳鐵生 (召集人) 李德金 黃敏詩
 劉宗武 沈慧遠 章牧夫 馬客談
 項 烈 甘霖格 曾悅毅 周之廉
 金寶善 陳紀露 徐繼庭 沈康式
 姜淑寰 許碧筠 張謫真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第三次大會記錄

時間：卅三年九月廿四日午后二時至四時

地點：重慶中央圖書館

出席會員：五十五人

列席會員：二十人

主席：谷部長

(二) 請推舉全國兒童福利協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籌備委員名單如下：

(三) 推舉中國急徵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籌備委員於下：

記錄：羅寧華

討論：特種審查委員會所提「推進兒童福利工作建議書」案

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附修正後之「推進兒童福利工作建議書」

散會

設分會由各地對兒童福利工作專門有研究者及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組織之俾便推動全國兒童福利工作

(三) 設委員會籌備設立一全國性之研究所從事各項有關兒童之研究訂定兒童福利工作標準該所工作須由專家主持兼作各項關於兒童福利之諮詢

乙、訓練各種人才

(一) 派現工作人員出外研究

(二) 撥款教育部在大學社會學系內成立兒童福利組在家政學系內成立兒童保育組並規定必修課程以培養社會行政及保育人員

(三) 設立社會工作專科學校

(四) 在各級師範學校內增設兒童福利及保育科目

丙、實踐兒童福利工作

(一) 舉辦各項兒童福利工作以備戰後推廣(兒童福利工作詳後戰後計劃內)

丁、戰時兒童救濟及兒童救濟機關之改善

(一) 凡有家之兒童應盡力由生父母接養受其經濟不

(二) 凡有家之兒童應盡力由生父母接養受其經濟不

1. 採用家庭制
戰後仍應返回家庭得親屬之愛護

戊、籌措固定兒童福利工作經費

(一) 規定企業利潤一部為兒童福利工作經費

(二) 規定郵政盈餘收入之一部為兒童福利工作經費

(三) 規定整理公款公產收入之一部為兒童福利工作經費

2. 注意兒童個性給予社會化教育及職業技能使適納應社會
3. 提高兒童健康及營養
4. 提高兒童機關工作人員待遇并給予改善兒童之特殊關懷

(四) 救濟受戰時影響以致貧家可酌之流氓無依或家員赤貧無力生活之孤貧病或殘疾兒童

(五) 對論陷區已受奴化教育之兒童積極加以教育使恢復民族意識

甲、救濟與救護(戰後兒童救濟與國際救濟工作)

整頓社會救濟機構之一部實施方法如下:

(一) 調查統計——分區派會受專門訓練人員調查受救濟兒童之詳細姓名年齡籍貫親屬住址健康及特殊問題或特殊需要并作統計

(二) 發放——國券登記後兒童發給臨時身份證及領物證各一張載明所需物資種類及數量憑證親至指定地點領取物資兒童因年幼患病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持證取物者得由其

父母或經調查人員簽名蓋章認可之其他親屬或保護人代領

(三) 服務

第一期(六個月)

1. 設立臨時服務站沿途及火車站車站船碼頭各處設立臨時服務站諮詢施茶水施行急救簡易治療須鄉指導就業指導等
2. 施行家庭補助對於貧苦兒童施行營養補助衣服補助膳食補助及注重供應等家庭補助以維持兒童家庭生活并促使其身心發育健全
3. 設立臨時收容站臨時收容失依流浪無家可歸之孤苦殘疾等兒童
4. 設立臨時病院

第二期(六個月)

1. 繼續施行家庭補助其補助數量儘量酌減至少應減為第一期之三分之一
2. 採用個案方法分別將健康兒童介紹職業或寄養家庭以減少各站收容兒童人數
3. 設立殘疾兒童救養院將臨時收容站所有殘疾兒童併收一院救養其餘健康兒童儘量遣散出院
4. 設立兒童病院
5. 各收容院所施行短期生產技術訓練以期年長兒童能謀生產漸謀自給

第三期(六個月)

1. 各收容院所繼續實施生產技術訓練并指導成立兒童生產互助社或兒童生產工作團以別兒童自給自足
2. 組織一般兒童之幼兒園及兒童團
3. 繼續推行個案工作逐漸將所有失依流浪兒童安插於寄養家庭或其餘適當場所予一妥善安插其家庭經濟力必要時給予家庭補助務使各家均能自給其子女一切恢復常態

甲、推行機構

全國設立福利兒童救濟會及殘疾兒童救養院指派有關機關及有全明性之兒童救濟保育或其他有關慈善衛生團體及兒童福利專家組織之

乙、解除奴化教育

1. 消除奴化教育——淪陷區之兒童應予受歐人之奴化教育影響極大在收復淪陷區後應即時積極以各項教育力其收得兒童思想增加民族意識
2. 提倡教育部特種審訂小學課本注重民族意識之灌輸

- (一) 普及民衆及補習學校實施公民訓練
- (二) 利用社會教育機構從事宣傳(例如音樂戲劇等)
- (三) 編訂兒童讀物歌謠等
- (四) 各鄉鎮市縣應有兒童福利站組織兒童團少年團少女團加強兒童公民訓練
- (五) 與民衆教育配合改善一般民衆思想健全使用救濟導兒童

三、戰後兒童福利工作之建設——戰後兒童福利工作應着重實現各種衛生普及教育善後各方面之設施切謀一般兒童之福利

甲、工作事項

(一) 婚姻

1. 舉辦婚姻登記——由市政府辦理婚姻登記未經政府許可之婚姻在法權上不能成立登記時須經政府指定醫生實行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結婚各鄉村由鄉鎮公所辦理各保甲不得代辦——限患花柳病及遺傳性精神病患者結婚生子——患花柳病者需先經政府許可之醫師治療痊癒後始可結婚遺傳性精神病患者須經政府許可之醫師用手術取消其生殖能力始可結婚其已結婚者須用同樣手術不服從命令者以違法論——指導生育節制——經醫生證明係因身體衰弱不能生育之夫婦得授以節育知識與方法

(二) 衛生

1. 設立全國婦孺衛生制度各省市縣設婦孺保健院劃分若干區每區中心或重要鄉鎮設婦孺保健所次要鄉鎮設婦孺保健室各保設婦孺保健員舉行免費產前檢查新法助產普及婦孺衛生教育收費須極低廉各院經費由政府供給

(1) 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市會至少應有產科病室十二至十五間 註：計算法——設每十萬人內有三千產婦其中百分之十產婦者須住醫院人數每產床以十五人計算

(1) 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之鄉鎮應設婦孺保健所內至少須有產科病床一二〇至一五〇

(3) 婦孺保健室須有產婦科醫生助產士各一人人才不足時至少須有曾受公共衛生訓練之高級助產士一人

(4) 婦孺保健員以保內身體健全年在卅至五十間之本保婦女給予短期專門訓練使能作婦孺保健室醫師及助產士指導之下實施助產工作(遇有難產須由婦孺保健員送往婦孺保健院所或婦孺保健室)

1. 嚴禁不合規定未經登記發生助產士及助產生
2. 取締不合規定之私立產院並定期實行檢查
3. 發給孕婦並施行孕婦營養補助或資金各機關學校工廠商店……對孕婦給予優待由政府命令施行
4. 給予生產假及生產費——各職業婦女及女傭工生產假規定為兩月新給工餉照家扶費費生育子女在四人以上者得請求生產費生產費由政府及地方公益團體設法籌措每年規定若干名
5. 嚴禁墮胎及棄嬰違者按情節輕重處以罰金或徒刑

(三) 營養

1. 實施規職教育——使凡為父母者均有養育兒童之知識

(1) 由教育部規定全國各高等及中等學校於較高年級營養內加設營養課

父母或經調查人員簽名蓋章認可之其他親屬或保人代領

(三) 服務

第一期(六個月)

- 1. 設立臨時服務站游藝及火車汽車站輪船碼頭各處設立臨時服務站諮詢茶水施行
- 2. 推行家庭補助對於貧苦兒童施行扶養補助表與補助膳食補助及注重供應傳家家庭補助以維持兒童家庭生活非促使其身心發育健全
- 3. 設立臨時收容站臨時收容失依流浪無家可歸之孤苦殘疾等兒童
- 4. 設立臨時病院

第二期(六個月)

- 1. 繼續施行家庭補助其補助數量儘量酌減至少應減為第一期之三分之一
- 2. 採用個案方法分別將健康兒童介紹就業或寄養家庭以減少各站收容兒童人數
- 3. 設立殘疾兒童教養院將臨時收容站所有殘疾兒童併收一院教養其餘健康兒童儘量遣散出院
- 4. 設立兒童病院
- 5. 各收容院所施行短期生產技術訓練以期年長兒童能謀生或漸謀自給

第三期(六個月)

- 1. 各收容院所繼續實施生產技術訓練并指導成立兒童生產互助社或兒童生產工作團以訓練兒童自給自足
 - 2. 組織一般兒童之幼兒園及兒童團
 - 3. 繼續推行調查工作並將所有失依流浪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其餘適當場所對於一應貧苦兒童應將其家庭經濟生活困難情形提高其家庭生活力必要時給予家庭補助務使各家庭漸趨自給自足子女一旬恢復其健全生活
- 甲、進行目標——各項兒童福利服務政策應由行政機關指導有關機關及各團體之兒童教育機關共同負責
- 乙、解除奴化教育——淪陷區之兒童應由受敵人之奴化教育影響極大之救國協會協助即時積極以各項教育力其救護兒童思想增加民族意識：
- (一) 提倡教育訓練等訂小學課本注重民族意識之灌輸
 - (二) 普及民衆及補習學校實施公民訓練
 - (三) 利用社會教育機關從事教育(例如看戲演劇等)
 - (四) 頒訂兒童讀物歌謠等
 - (五) 各鄉鎮市縣原有兒童福利組織兒童團少年團少六團加強與公民訓練
 - (六) 與民衆教育配合此種一般民衆教育應在團體影響兒童

三、戰後兒童福利工作之建設——戰後兒童福利工作應着重實現各種衛生營養保健各方面之設施切謀一嬰兒輩之福利

甲、工作事項

(一) 婚姻

- 1. 深辦婚姻登記——由市政府辦理婚姻登記未經政府許可之婚姻在法律上不能成立登記時須經政府指定醫生實行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結婚各鄉村由鄉鎮公所辦理各保甲不得代辦
- 2. 患花柳病及遺傳性精神病患者結婚生子——患花柳病者當先經政府許可之醫師診察痊癒後始可結婚遺傳性精神病患者須經政府許可之醫師用手術取消其生殖能力始可結婚若已結婚者須用同樣手術不照命令者與非法論
- 3. 指導生育節制——經醫生證明係因身體衰弱不能生育之夫婦得授以節育知識與方法

(二) 衛生

- 1. 設立全國婦孺衛生制度各省市縣設婦孺保健院劃分若干區每區中心或重要鄉鎮設婦孺保健所次要鄉鎮設婦孺保健室各保設營養保健員舉行免費產前檢查新法助產普及婦孺衛生教育收費須極低廉各院經費由政府供給
- (1) 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市會至少應有產科病床十二至一五個 註：計算法——設每十萬大內有三千產婦其中百分之十產產者須住醫院(每產每床以廿五人計算)

(2) 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之鄉鎮應設婦孺保健所所內至少應有產科病床一二〇至一五〇個

(3) 婦孺保健室應有產科助產士各一人人才不足時至少須有曾受公共衛生訓練之高級助產士一人

(4) 婦孺保健員以保內身體健全年在卅至五十年之本保婦女給予短期專門訓練使能指導嬰兒保健室醫師及助產士指導之下實施助產工作(遇有難產須由婦孺保健員送往婦孺保健院所或婦孺保健室)

(三) 營養

- 1. 嚴禁不合規定未經登記助產士及醫藥衛生
- 2. 取締不合規定之私立產院並定期實行檢查
- 3. 發給孕婦並施行孕婦營養補助或資金各機關學校工廠商店……對孕婦給予優待由政府命令施行
- 4. 給予生產假及生產費——各職業婦女及女傭工生產假規定為兩月薪給工資照發家燒費家生育子女在四人以上者得請求生產費生產費由政府及地方公益團體設法籌措每年規定若干名
- 5. 嚴禁墮胎及棄嬰違者按情節輕重處以罰金或徒刑
- 6. 實施親職教育——使凡為父母者均有養育兒童之知識
- (1) 由教育部規定全國各高等及中等學校於較高年級公民科內加設親職教材

(2) 各級訓練團及各科訓練班內加授親職教育
至少六小時

(3) 民衆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加授親職教育婦女
班並加授婦孺衛生常識

(4) 組織父母會或母親會實施親職教育討論會

(5) 各社會福利工作團體担任推行親職教育

兒童問題

促進兒童營養

(1) 各通成立兒童營養促進會或兒童營養指導
所其主要業務如下

(A) 檢查兒童健康及其營養狀況

(B) 指導及介紹合于兒童之營養食品并
研究兒童營養問題

(C) 爲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其他一切兒
童編製飲食表並指導飲食配製

(D) 附設兒童營養食堂介紹兒童營養食
物及烹調方法

(2) 公營奶場畜殖大批乳牛羊生產大量牛乳羊
乳以提高我國兒童營養

(3) 由政府及私人團體補助家境貧苦兒童之營
養

(4) 各級學校設營養午餐復學前兒童應得有合
宜營養家均貧苦者得依上條請求補助

(5) 創辦兒童食品工廠大規模適合於我國兒童
營養衛生及國民經濟條件之食品(如豆漿
豆代乳粉花生醬麥芽糖各種餅乾糕點等)

化環工環得由官辦官商合辦或獎勵扶助商
辦

兒童健康檢查並鼓勵矯治

(1) 婦孺保健機關進行之家庭訪問繼續指導育
兒方法並檢查兒童健康

(2) 各級學校及兒童機關(小學幼稚園托兒所
育幼所育嬰堂托兒所醫院等)每年或半
年(二歲以下半年檢查一次)舉行體格檢
查一次矯治其缺陷托兒所育嬰所兒童人數
在五十人以上小學兒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
者均須指定專任護士一人管理有關兒童衛生
事宜

(3) 每年須舉行一次健康檢查一次

(4) 各級兒童機關各站均應保健康及各營保
健康機關均應行兒童體格檢查此項檢查須
由政府補助進行有缺時應由道行快點
矯治

設立兒童福利站(1)各鄉鎮兒童福利站經費由鄉
鎮預算指定有款主要來源在鄉鎮經費得爲兒
童福利經費指定區域內林間場後從事其他生產並
得指定整理公款八歲以下之充作專業訓練兒童福
利站工作範圍之大小取視之貧前視各地人力物力
隨時訂定之主要設施均

(1) 幼兒園及兒童團(1)六歲以下組織幼兒園
六歲至十四歲組織兒童團

(2) 兒童樂園(1)包括運動場遊戲室閱覽室等

(3) 托兒所

(4) 幼稚園

(5) 婦孺保護室

兒童福利站得分甲乙丙三種丙種站不設托

兒所乙種站設小規模設備簡單之托兒所甲

種站有上述各項設備婦孺保護室設產婦科

醫師及助產士乙丙種站均不設醫師護助

產士(詳見附表)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均

須兼任幼兒園及兒童團指導員除辦理幼稚

團及托兒所外須訓練當地少女充任保育員

組織幼兒園及兒童團幼兒團與兒童團應為

各地一般兒童之普通組織應為兒童福利站

基礎各站應運用之以以推進各種兒童福利工

作

5. 各機關學校工廠之兒童福利工作——各機關學校

工廠等均須在每年經費內撥定一項充兒童福利費

用例如為職工人員設立托兒所與幼稚園學齡兒童

之教育費與營養補助費等

6. 各城市廣設兒童遊戲運動場

7. 政府及私人團體舉辦兒童營養

補助

9. 改良兒童服裝獎勵商辦兒童服裝工廠由專家設計

指導製造合乎兒童發育之服裝

(四) 善教

1. 實施親職教育——親職教育已詳前節必獲效果

始可生實效故教育兒童仍以親職教育為首

2. 設立兒童福利站(詳前)

3. 托兒所幼稚園小學舉行師親會使家庭與學校合力

教育兒童

4. 選擇政府切實推行社會教育所有學齡兒童均須入

學違者懲之

5. 失學兒童政府應設補習民衆教育學校

6. 各小學應有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兒童在小學

六年內特殊情形不能升學時應由教師研究其個性

指導其就業

7. 注重兒童品格訓練

(1) 提倡各種兒童團少年團童子軍等組織

(2) 各學校應廣行自治訓練

(3) 社會上應廣設訓練兒童品格之設備——如

兒童劇院圖書館室運動場等

8. 提倡巡行教師工作——由各地教育局社會局或各

級學校或各社會工作團體聘用社會工作專門人才

負巡行教師之責專司上述各項兒童教育工作(例

如研究兒童個性家庭狀況學校狀況以社會工作方

法使兒童適應)

9. 設立兒童玩具工廠——由政府或商營專家設計

使供應各級年幼兒童之使用

10. 設立兒童讀物編輯部——應由政府成立兒童編輯

部獎勵專家編訂兒童讀物發兒童創造力發展其

興趣陶冶其性情

11. 推行兒童音樂教育——音樂可以陶冶性情美化人

生應由上述兒童福利館或由政府獎勵音樂家編製兒童音樂歌詞譜並由兒童玩具工廠製造各種兒童適用之樂器

12 提倡設立兒童館內設各項兒童教育之設施如科學手工藝美術等類別有專家指導兒童均可得由館中學習各項知識

13 對智能超常兒童當設特殊教育學校

(五) 特種

1. 制定兒童法實施各項兒童之保護

2. 實施家庭保障兒童福利及其他一切兒童福利組織應以調查工作法對於所有兒童經常實施家庭訪問遇有虐待不合理養育及家庭發生糾紛問題時給予指正勸導與調解務使兒童能得合理之養育遇有家庭經濟困難不能贍養兒童時應盡力為其設法

如職業介紹或經濟補助務使兒童維持其正常家庭生活此項補助工作應由地方公費公款或產權付

3. 安置特殊兒童——對於無依喪養未婚生無家離妓婢女等兒童應儘量設法安置於寄養家庭或保育家庭或代覓合格家庭收為養子女或為介紹適當工作及學習場所之務求兒童能享受正常之家庭與社會生活(此項工作須以曾受專門訓練之個案工作人員或福利工作人員担任之)

4. 提倡設立心理衛生診療所——由兒童心理衛生專家主持之並有醫生兒童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共

同助理一切兒童行為問題之指導與治療

(1) 普通有行為問題兒童之指導

(2) 流浪不良或特殊兒童之指導

(3) 協助兒童法處理兒童犯罪行為糾正與改善

特種

1. 設立特種學校保護殘廢兒童
2. 設立兒童法庭——在兒童法庭未成立時當將罪犯與成人分別安置與分別處分

3. 保護殘廢兒童——盲聾及肢體殘廢之兒童當有下列之保護

(1) 治療

(2) 教育及技能訓練(設特種學校或教養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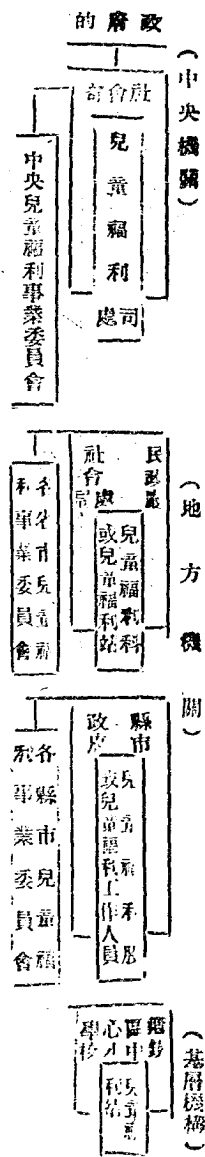
(3) 查其恢復家庭與社會生活

4. 保護童工——由兒童法及勞工法強制施行

5. 保護非婚生兒童——由兒童法及民法強制施行

6. 施行機關救養——對於喪失依等特殊兒童無法安置於家庭工廠商店或學校者得設立教養院保醫院等機關收容之惟須採家庭制救養

乙、推行機構



社會會



丙、繼續人才訓練

- (一) 全國各大學各專科社會系家政系教育系負責培養兒童福利及訓練幹部人員
- (二) 各省市區推行兒童福利學生進修訓練班
- (三) 各省市中等學校師範學校培養兒童福利訓練班兒童福利輔導員及兒童福利中級人員
- (四) 增設並擴充各省幼雅師範學校大量培育幼雅教師並須加授公共衛生教育
- (五) 增設並擴充各省幼雅師範學校大量培育幼雅教師及兒童福利工作業務人員
- (六) 設立保育員訓練班大量培育兒童保育工作人員

丁、繼續研究資料

- (一) 兒童福利研究所做研究各項有關兒童福利問題
- (二) 進修班于歸後縣市作各項兒童福利工作之實際
- (三) 由政府擬定一書作為兒童福利工作之局
- (四) 由地方警察公產充用
- (五) 國內私人捐助
- (六) 國外籌募

戊、經費籌措

- (七) 提呈數部注意小學師資之訓練及審查
- (八) 進修合格人員分赴隊榮各國研究並考察兒童福利工作

一般兒童福利設施—兒童福利站需要工作人員估計(一)

全國鄉鎮	甲種站	1 / 10	總數90000
	乙種站	2 / 10	
	丙種站	7 / 10	
第一 年	設 站		5000
	需 工 作 人 員		40500
第 二 年	設 站		10000
	需加工作人員		81000
第 三 年	增 設 站		20000
	需另加工作人員		162000
第 四 年	增 設 站		40000
	需另加工作人員		320000
第 五 年	增 設 站		15000
	需另加工作人員		121500
共 計	設 站		90000
	需 工 作 人 員		729000

註：1. 甲種站設托兒所幼稚園各收容兒童百人以上另設保健室兒童室圖書室等
 2. 乙種站托兒所僅收兒童三十人餘同甲種站
 3. 丙種站不設托兒所

兒童福利設施—兒童福利站需要工作人員估計(二)

甲	職別	每單位所需 工作人員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合計	備註
			站主任	1	500	1000	2000	4000	
	社教員	1	500	1000	2000	4000	1500	9000	
	產科醫師	1	500	1000	2000	4000	1500	9000	
	助產士	1	500	1000	2000	4000	1500	9000	
種	教師(幼)	2	1000	2000	4000	8000	3000	18000	
	主任(托)	1	500	1000	2000	4000	1500	9000	
	教師(托)	1	500	1000	2000	4000	1500	9000	
	保 姆	15	7500	15000	30000	60000	22500	135000	
	工 務	1	500	1000	2000	4000	1500	9000	
站	總 計	24	12000	24000	48000	96000	36000	216000	
乙	站主任	1	1000	2000	4000	8000	3000	18000	
	社教員	1	1000	2000	4000	8000	3000	18000	
	助產士	1	1000	2000	4000	8000	3000	18000	
	教 師	2	2000	4000	8000	16000	6000	36000	
	主任(托)	1	1000	2000	4000	8000	3000	18000	
	保 姆	5	5000	10000	20000	40000	15000	90000	
站	總 計	11	11000	22000	44000	88000	33000	193000	
丙	站主任	1	3500	7000	14000	28000	10500	63000	
	社教員	1	3500	7000	14000	28000	10500	63000	
	助產士	1	3500	7000	14000	28000	10500	63000	
	教 師	2	7000	14000	28000	56000	21000	126000	
	站	總 計	5	17500	35000	70000	140000	52500	315000

工作檢討會記錄

日期：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陪都中央圖書館

出席會員六十人

列席會員七人

主席：吳文藻

記錄：彭昭儀

- (一) 高君智先生說明檢討大綱(附)
- (二) 去歲報告檢討範圍
- (三) 檢討開始

(甲) 一般政策方針

1. 陳文德 現在「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的分類法不妥當，應該依兒童本身的情形，就是按 *Opportunity* 來分，例如：

(1) 特殊兒童 是指 *Handicapped children* 說。

(2) 一般兒童 是指後天未受任何挫折的孩子，是有依歸的。

此外還有所謂社會的分法，本人不多表示意見。

2. 高君智 本人願就陳先生的意見再加補充。

(1) 所謂「特殊兒童」其造因是以社會的環境為定 (Condition) 兒童並非生而為特殊的。

(2) 現在一般兒童福利機構工作，都偏於消極的，今後

應該趨向積極，例如提案裏有請成立兒童福利館，就是屬於積極的性質，這裏一切設備都注意到兒童的需要，像有展覽，有兒童所用工具的陳列，幫助兒童發展創作的才能有專家指導……

3. 倪逢吉 現在一般人不注意天才兒童，在美國都認天才兒童為國家的精華，一經發現，就儘量培植。大會同仁今後應該多注意設法幫助天才兒童發展，希望大會對天才兒童增加設備問題予以注意。

4. 姜漢霖 本人並非專家，願意站在工作者的立場，說幾句話：

(1) 本人希望本大會同仁要注意現實，沒有現實談沒有將來。

(2) 擺在當前的問題，真是太多了，我們有多少殘廢的流亡兒童，有多少特殊兒童……但經費是這樣困難，又沒有人才，更缺乏愛心，我們試想像使社會裏都得到了適當的愛，社會今天怎會發生這多問題？

(3) 所以本人希望與政府、專家、或是跑腿打雜的，我們要注意精誠合作，不要再像平常打架磨擦的專情，更希望此後疊床架屋的機構要盡力避免才好。

(4) 在工作上我們希望要一步一步走到專家的路上去。

5. 項於賢

希望專家切實負起責任，作行為指導。

6. 周之成 聽到各院辭弊的事，真是聞所未聞，現在願就當前之問題發表一點意見：

(1) 為什麼要將「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分開呢？我們的目的與任務是要將「特殊兒童」轉變為「一般兒童」，所以希望特殊兒童越來越少才是。

(2) 希望特殊兒童福利事業通力合作，不要互成冤家，以求事業之發展。

(3) 現在的兒童福利機構不多，不致發生坐牀架屋的事。

(4) 不過希望兒童機關不要設在馬路上，只管宣傳募捐，對孩子很不利。

(5) 剛才大家討論天才兒童，我想天才兒童，應該稱為優秀兒童。

7. 熊 芷

(1) 「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這個名稱我們一直認為不妥，在兒童福利工作還在萌芽時期，名詞應多參討論，使之恰當。

(2) 其次要討論名稱如用的問題，天才兒童的意義用錯了，它的原意是因才施教，兒童有什麼特長，就發展什麼。

(3) 說到機關式教養，有幾點應該注意：

- 1. 不要專注意難童，一般兒童也應該注意。
- 2. 要注意教養方式，就是機關式教養今後應走到積極的路上去。
- 3. 專家的名字應該廣闊的應用，我們每個實際工作者

者應該都抱有研究的態度，追求真理知識，作專門問題的探討，希望每個人都成專家，不要劃分得太清楚。

8. 馬密談

(1) 機關式教養，並非完全要不得，或是完全可以取消，問題是我們要幫助機關式教養者解決困難。那些是好的，那些步壞的，那些應該作，那些不要作。機關式教養雖然不好，但改革裏不能取消它，所以我們應該法法解決其困難。

(2) 應該注意親戚教育。

(3) 機關式教養範圍太大，所以困難多，我們可以將範圍縮小，這樣問題自然減少，單位化多，使人才都可以節省。

(4) 家庭式與機關式教養，在目前都有必要，都應該注意，本大會宜實裏注意這點。

9. 關瑞梧

我希望我們要注意到從機關式走向家庭式的教養，我們要幫助孩子們走入正常生活去。

10 倪楚吉 本人對馬先生的意見很同意，大會也聽了一些，就是沒有注意解決工作上的實際困難。當保育院教養院辦得太壞了，簡直是送死，不是培養。所以機關式教養，要麼不辦，要辦，大家就應該幫助它辦好，這是今天大會的責任。我們現在極難得的機會，應該好好研究出一個辦法，怎樣在勝利快到以前，幫助各院改善，像經濟的問題，人才的困難，希望大會能深入研討

11 主席 請下面幾位組織委員會研討「一般兒童」與「特殊

兒童」的名詞問題並提出報告(名單如下)

1. 潘光旦 (召集人)
2. 馬容談
3. 陳文伯
4. 高君晉
5. 陶行知

12 陳文伯

天才兒童在中國被埋沒是事實，中國若以為天才為神童，像耶穌馬先生做學生那樣為神童，又如羅天才不濟力我已讀了八百好書，腦筋是否受了傷不知道。

13 陶行知 因為大家談到天才兒童，使我便有一些感觸。我們所談的育才學校在名稱上常引起外界的誤會，我們不要天才，抱才，但人才則不能不培育，所以我們的宗旨只是要因材施教，按平常的方法教育而已。

(C) 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教育問題之檢討

1. 馬容談 最好請負責實際責任的工作者報告他們所困難，如機關式教育不見得都壞，有好有壞，也有壞的，他們的困難問題怎樣解決，大家如專家應該負起責任想辦法，專家依最實際度提出解決的原則，保育會可放大胆，負起改進的責任做去。

2. 熊芷

大家容易提保育院，我起請大家注意機關式教育不限於保育院，還有救養院，救濟院等，請大家檢討時要注意。

3. 李德全

這次大會恐怕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希望，就是要在今天河南湘桂戰事失敗的時候，替孩子們想辦法，使他們得到他們應得的。我們今天不是美國環境，不是太平的將來，今

天是戰時，辦保育事業的人沒有一個敢說他辦得滿意了，也沒有一個能說我不辦了，像孩子有不得已被母親刺死的，在災難裏的孩子，必須社會負起責任代為解決困難問題，我以為要：

(1) 培植已有的人才

(2) 訓練新的人才 這件要在現實環境裏面去作起來

。對不起，我要捧一個場，就是育才學校，他所培育的人才，可以說是最真所需要的人才，有豐富的常識，有作人的道理，有專門的技能。

4. 周之庶

請大家拿一般保育機關作對象檢討，不要單拿某院作對象，有好有壞，也有壞的。大家看見壞的，以為全壞。其實，事無絕對，有好有壞，也有壞的，有壞的，必也有好的。保育會不久將召開保教會議，可以說入處多多指教。

一般兒童教育機關現在有：

1. 戰時兒童保育會各院
2. 振濟委員會各院
3. 中華慈幼協會各院
4. 社會教育幼院各院
5.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各院
6. 東北救濟協會各院
7. 紅十字會中國分會各院
8. 鹽務公益慈善管理委員會各院
5. 陳敘生
1. 漢口時代保育會收容兒童背袋不好，致影響收容問題。

1. 中華慈幼協會收容兒童有三個標準：

- 1. 全賴父母的。
- 2. 有父母，有母無父的。
- 3. 有父母但逃亡失散的。

廿八、廿九、卅年有六千兒童在湖南，不叫向四川運，所以我們就採用慈幼救濟，就近救濟。

6. 包德明：除了以上各位所說的話，我有三個希望：

- 1. 我們要以省自己，同我們對不起兒童。
- 2. 想辦法解決經濟的困難。
- 3. 怎樣想辦法救救職區的兒童。

希望今天就本人以上三個原則討論出一個辦法去施行。

7. 倪逢吉

剛才說少談保育院的問題，可是機會很難得，我還是與請談一談。今天有幾位保育院長在座，希望他們站起來報告一下實際的困難和需要。

8. 劉宗武 我是一個農人，請談談我個人在工作裏的經驗和看法。

1. 就地救養有很大的危險，不管久也好，遠也好，一定要想辦法使兒童在救後能離開戰線，不似像這次河南未及會戰，敵人沖來，兒童都被沖散了。

2. 兒童培養政策應該特別注意，兒童是由農家來的，不要教育得兒童們都忘記了農家生活，或是如農家生活體驗很遠。現有有多少救養院院的院址，和農出實驗機會根本離開，試問這些兒童將來怎樣返回農村去了？兒童不管他長天才也罷，聰明兒童也罷，我們應該培植出有用的兒童，並要在人格教育上特別注意才好。

3. 保育機關和兒童福利機關現在很多，可否請專家為它們作出一個系統的編制來。

3. 儲芷：大家開才都問到保育工作的需要是什麼，我就來談講這個問題：

1. 經費 保育工作的經費很困難，我們希望：

- 一、政府撥款 請政府設法增加兒童救養經費。
- 二、社會募捐 請社會各界捐助。

2. 人才 我們需要有很多有經驗的任教人才，富於創造性的人才，衛生人才，希望各方面幫忙訓練。

3. 教材 我們需要切合兒童興趣的教材希望關係方面能負責編製

4. 希望大家助我們作幾種測驗

例如醫本知識，測驗後，知道怎樣充實，心理方面測驗後知道怎樣作為指導，營養方面，測驗後知道怎樣改進，叫兒童在現有經濟狀況下還能吃得好。鄉下人家是有教育的，他們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加上迷信。保育院兒童都是來自鄉間，但我敢說他們並沒有受鄉村教育，既然將來不能返回農家，是不是要他們仍舊作個孤兒呢。諸如此類的事很多，都需請專家們來代為測驗，提供解決辦法。

10 呂臨道 今天是專家與工作者齊集一堂的大會，個人願提出一點意見。

1. 機關救養怎樣改進。

過去和現在的困難很多，應該怎樣改進。

2. 一般家庭救養的好方法，希望大家能研究出來，貢獻給留在家庭中的救養者參攷，並應注意幾個原則。

(1) 要適合現在狹與陋的家庭環境。

(2) 在這最後關頭、戰區孤兒兒童如何搶救。過去七年的搶救辦法，一定有困難，經費太大，交通困難，不過大家不要怕難，就不作。

11 仰行知 我在外國時候，聽到保育育兒立的消息，很高興，這是兒童公有的聖地。返國後看到保育院兒童，物質雖苦，但精神很好，現在與論對保育院已有不滿，個人臥床竟全不到，但我是有在現看有動聽的困難：

(1) 作作活活

(2) 人專居操太厲皆

現在中國保育院法是在自美國，趨勢是由機關式教養走到家庭教養的路上去。家庭教養不是很有價值的，就是很窮的，有的多也不去則教養是失敗，才覺兒童。今天我們起立一觀信念，就是看機關式教養而信之，家庭教養在目前是不可能的。今天之人力且想機關式教養辦法，以負起在救養教養兒童的責任，在在不能去作作，查閱在機關式教養的大概全圖，其工作進步可以預見的。

12 美言 本人以機關式教養為救養兒童心符：

1. 我們在實地上了在同仁在假日到工廠的院子來，認識們孩子，買一點糖果帶兒童出去玩，好有家長來看兒女的情況。
2. 隨着來的孩子帶到家的孩子到他的家裏去玩。
3. 隨着孩子有姊妹者在假日使到他們家去。
4. 隨着們人來對特別需要溫暖的兒童予以注意。

13 關瑞楹

1. 剛才對夫人幾位的話我們都同意，不過要注意現實，不

要單看保育院，也要看到內地的教養院，救濟院。

2. 家庭教養與機關教養，都重要，惟有家的孩子最當掛呼他們回自己家去。

14 劉幼根

1. 要使父母懂得他們的責任是什麼

2. 要使一般從事工作的人能受相當的教育例如：

1. 要有愛心

2. 對工作要有興趣

3. 注意生活教育及職業教育

4. 聯絡本地人在經濟方面幫忙，使人家知道兒童不是個人，是屬於社會的國家。

15 呂曉道 家庭式與機關式教養各有優劣，我們就儘量適合目前環境與兒童條件

16 李保

營養有困難，可以用最普遍的東西代替。

17 陳文仙

目前最好的辦法是為機關教養確立一個標準，使人知道什麼是好，什麼是不好的。這家庭教養也有中國的辦法，惟未用耳。故今日不能立刻作確定，兩者應該各佔百分之

之數。

至機關教養，應確定方針，決定機關教養應成的條件與

是當在發生，這達到救濟為止，將來兒童應在如何想

的人。

18 關觀蘭 請教待養兒童的訓練問題第一——保育院兒童

現有一般現象即自私（不愛惜公物）脾氣乖張，不能合作

殘暴，沒有感情，生活不安定等等致入院時兒童本來這好

，機察就變壞了，使教師灰心。現在我們需要訓練出一批人才，來教育這般特殊兒童。

19 郭玉潔

大家拿教育來當着特殊兒童，其實教育在大都自做，因為國家該辦的，不具備百年，大學在也難辦。雖然兒童將來要回到在家，則兒童自應受鄉村教育，未來給教兒童的時候，也應該確立政策，就是決定，將兒童帶到那條路上去。

20 顧芷 社會為使教育政策與家庭配合，所以提倡為除以下原則——凡有父母的兒童不與父母分開，保育院教養吃過念書，工合助其父母工作，以補助家庭，因之家庭得保存，兒童得溫暖。

11 彭志勇

我們應該把方向轉到一般兒童上去。

三十年社會部有十社會行政會議，其中有一部份規定通令全國省縣一律實施兒童福利事業。實際呢，中央之命令發編在縣府當案裏面去，命令是命令，實際並未這樣作去，雖進保育院教養院救濟院，總算幸運。另外還有一般社會兒童的福利完全未注意到，本會對這點，應予研討注意。

21 郭玉潔

本人對一般兒童的教育，感到完全無愛的培育，是否請教育當局申禁令禁止體罰否則一味造成兒童反抗的習性，培育出幾群純壞習慣，腐壞教出的孩子，有孩子得來自殺。

23 陳笑生

目前保育機構辦不好，就因為沒有好的人才，沒有長心，有好師傅與熱心的，我們院一定辦得好，有實例可證，惟有偉大的愛才可感動兒童。在訓練人才的時候，我們應該注意培育他們父母的愛心。

人才訓練專題座談會記錄

時間：卅三年七月廿日下午七時

地點：中央圖書館

主席：吳文藻

記錄：黃詩錦 徐健言

行禮如儀
討論：

程玉鼎：小學師資不良，單調，應用範圍如何改良？
熊芷：保育院之師資亦感缺乏，保育生之訓練結果頗可懷疑，故現正調查學生成績，是否所定標準，但人才缺乏實為目前急待解決之問題。

程玉鼎：童訓似可取消，以現在原有小學大批訓練師資，責任目前工作。

馬客談：師範生現頗缺乏，故小學中之教師多非受有師範教育訓練者，故今後如何徵募及造就師範學生，乃解決此問題之根本問題。

倪逢吉：建議教育當局重小學教師，提高待遇，與大學教授同級，幼班：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應於大學及小學訓練。

熊芷：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應先作實習 (Intern) 師範生作三年專科，再升學兒童福利工作，鼓勵由私人辦理。

陳紀高：政府頒佈課程太多，名目繁雜，以致學界所用主席結論：熊芷：倪逢吉所提意見，送政府採辦。

程玉鼎：(一) 減少小學課程，(二) 師範應加心理衛生課。

張雪門：師範學校應提高程度，以「看、記、作」三步驟為原則，其實施第一步為「看」，自編或設備以及教師之一切能力技術教學，原由學校及於「記」，記錄其習所得以作其日實行之準，第二步則以次高及於第三步「作」，參加工作，教育作「合」，以為將來工作之準備，在此談話階段，學堂不予以教師之指導，應由實際工作中得取而後可以畢業，然此乃師範教育制度之改革問題，應由教育當局予以鼓勵，若師資缺乏亦可採小先生制。

馬客談：應教育學生尊重師資，使有職業平等之觀念，師範招生時，應對學生說明職業前途，使認識其職業社會對於小學教師精神與物質應予優待，不得歧視，保障其生活穩定，其職業於是方可吸引師範生，且使之敬業樂業。

陶行知：現世師範制度一為政府辦理，一為在國家政策及標準下私人也可以辦理，政府應採取第一種制度，此項制度是師資已足夠用以後的，程度故我國採取此項制度，為失策，政府應鼓勵創辦，則適收政策許可私人辦理，不過要參照教育部之標準。

對兒童福利問題，應禁止其教育當局重申命令，戒除體罰。
小學教師應予以精神之出路，使認識工作之重要性。

提高生活最低之需要

蕭 芷：由本專門委員會將意見提交大會討論，由大會通過後提交政府，尤須注重（一）取消師範會考（二）注重中作留學，（三）減少小手課程，使學生多自由活動時間。

關瑞椿：大學中主修兒童福利的或兒童福利專門課程太少其他課程太多所以有請求改良必修科目內容之必要建議兒童福利工作人等訓練應有基礎課程並需與以實習作 Internship 後始能畢業。畢業後政府應予以職業保障。

蔣良玉：（一）學生來源應力求佳良，訓練時間加長，尤以實習時間為重。

（二）普及教師進修機會並獎勵進修充實後起居設暑期學校以利師資進修

（三）嚴格限制小學教師資格必須師範學校畢業方為合格

（四）提高幼稚師範程度及招考學生應有初中畢業資格

主席：以上各點意見交第三組審查後提交大會討論請諸位對社會工作委員會方面發表意見

高君齊：兒童福利人才之培養應以大學訓練為合格抑為專科

或職業訓練均可此為一問題請大家討論

蕭 芷：兒童福利工作對於社會行政眼光及家會關係應如何請大家討論

倪達吉：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應有社會行政眼光及家政訓練

被衛故以社會行政及家政合併為原則

蕭 芷：應打開門戶不分學系及職業而共同努力

吳文藻：應以幾種學科合作研討為原則

高君齊：請明定兒童福利工作之範圍

陳文德：兒童福利工作員各行政機關均應為社會工作但工作應該分工訓練工作應求充實以盡實效

主席：課程具體規定交第三組，今晚討論意見綜合如下：

（1）尊重小學教師及幼稚教師人格

（2）提高教師待遇以維持其生活

（3）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應分別於小學及師範各級訓練並於訓練中著重實習並請作求取經驗

（4）減少部類課程加重實用功課並加強兒童心理衛生課程嚴禁體罰

（5）請教育部鼓勵私人辦理師範學校

（6）師範學校應以訓練實習為第一步應為教學原則

（7）請政府及社會人士均應放棄平等並予師範生有職業保障以便易招生而之效業經呈請守閣位

（8）師資人才之進修應由社會予以提高工作興趣並充實學識

（9）提高師範生教育程度為初中畢業生

（10）師範學校教授心理衛生課程

（11）辦理假期教師講習會及短期訓練班

（12）師範及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生應修於服務若干年後發給之

閉幕禮

時間 三十三年九月廿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中央圖書館

主席 谷正綱

記錄 林永慎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并致詞略謂：今天是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最後的一天，我們這次舉行會議，蒙專家和工作人員於一室，實在很有機會，在真中有從很遠的地方來，有的很很忙的工作去抽暇到會，中博意見大家都非常熱烈對於兒童福利事業加以檢討與研究，這種精神，真是令人十分佩服，我們也十分感激。在短短七天當中，有討論，檢討，專題討論，和交換經驗等等，同時在工作報告時，彼此互相觀摩，在專題討論中，大家都有新的認識，這些都可以預示兒童福利前途光明。

我們知道兒童福利工作的人，應當隨時要充實本身知識之外，還要加以制度或改善，與工作方案的妥善計劃，而大會若將理想與實際併合一起，擬具具體的方案，深信政府亦必盡力之所及，採取與實施。這會美滿的結果，就是大會內容的表現。同時，在會中，地處各工作機關，各位不久要回時，去自己的地方，站定自己的崗位努力，希望以實際的工作表現在社會上的成功，是成大會達到時代的成就。

主席對於這次會議有兩大希望：

- 第一、使兒童福利事業向着正當的途路發展；這發展是必然的，而非偶然的，這是必然的話，它自然應具有下列幾個條件：如(一)政策(二)制度(三)方法(四)政府與社會力量的配合。

我們從過去幾年的成就來說，我們的兒童福利事業

固有一些發展；但尚未完全如所預期的理想，經過這次會議的檢討，更知道必須有一定的政策，制度，方法，和視野一致的努力，才能發揮莫大的功效。

過去兒童福利事業可說都是各自為政，沒有聯絡，雖然各人都盡很大的努力，究竟所得的成效仍是極微，那末，今後的兒童福利事業，就是要相反以前的辦法，採取統籌計劃與合作使它事半功倍。

第二、使兒童福利事業具備健全的條件；兒童福利事業是專門的，故祇有一般的熱情是不夠的，以後對此工作，須有正確的認識，也就是要特殊的訓練，深詳的學識。

大凡一種新的事業，必有方面的人才，而方面人才并不受年齡或環境的限制，惟是必須具有學識與技能；同時新的方法，新的技術，新的工具，努力於事業的前途。故本會對於社會中大家的努力與精神的表現，深覺以上所提兩點的希望，有不能已於言的，故說者皆謹啟！

會議結束(現代文化社刊)

主席、各位會員和來賓：這次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已有十四天，經過許多多次的討論，今日是最後會議的三天，而後天到各省市及，大家就學分將離開了，我們從這次會議裏，大家學到了很多，真是空手而來，跑空而歸，多麼令人愉快，在即將要分離開時，大家覺得依依不捨；似乎聚會的時間還不夠。

- 我們現在有三點希望：
- 第一、希望大家合作有具體的表現。
- 第二、希望各方供給實貴的材料。
- 第三、希望向社會呼籲，普及這一新的事業。

我國戰時兒童營養問題

王成發 沈璣記

兄弟今天得以參加此次大會，獲得講話機會，深感榮幸。今天所預備講的內容完全領諸諸位委員先生們所指定之題目「我國戰時兒童營養問題」與諸位共同討論。從題目之表而觀之，今天講題有兩個特點（一）營養問題尤其是兒童營養問題（二）非一般所講之兒童營養乃指有現代意義之「戰時」兒童營養。因為我國與戰時有限定，關於營養材料之收集就受莫大之困難，因此僅能就著最近數年用事其於戰時後方營養研究工作之所得，發考考昔日收效之設計材料，作此簡報，以供諸位實際參加兒童福利工作者之參考。

從過去數年內，對於戰時國人營養狀況研究之所得，深切明瞭國人之營養狀況隨戰爭之演進而逐漸降低，其降低之程度已達水準線之下，一般人（包括家庭，學校，工廠與軍隊）如此，兒童如何？這確是討論的範圍，在求兒童營養營養之先，兒童營養與成人營養有何特殊重要不同之點，似有介紹之必要。

成人之所異於兒童者即成人之身體組織如內臟，器官，肌膚，骨節，神經等皆已構造完成，正如大廈之已落成。於兒童，其體內之一切組織，時刻均在其生長與發育中，猶如大廈之增築基。在大廈落成之後，其日常需要之條件，皆為保護與修補，不再需要大量構造材料。然於大廈增築之初，每日皆需有大量構造材料如磚石木料水泥……等與人力之供給（如人所需之營養素等）方能造成一座堅固美觀之大廈。若於此建中，構造材料與人工忽然缺乏，且其缺乏之程度

不甚嚴重時，則其工作勢必部分停止；如至缺乏嚴重階段，其最初期之情況全部工作停滯甚至停止。如日久仍不能再繼續供給材料補足人工，則已變成之一段建築將必因思而倒塌而逐漸有所毀損，然若造材料與人力如能再充足供給，則仍可構造而完成大廈。兒童在其發育中亦需要大量材料方能生長而達成人。不特將陷於殘廢狀態，由是知兒童營養與成人者之區別即在其營養需要量高低之異耳。

兒童可依其年齡分為嬰兒，幼童，學童等，此等兒童每日所需之營養素甚多不同，各年齡所攝取之食物種類亦互有出入，若因戰時兒童營養之狀況，勢必不按年齡分配研究方能窺其營養狀況之全豹。今為時間與材料所限，不能按各年齡分配討論，僅就四五歲之兒童為探討對象。兒童營養之優劣有本營養之調查方法，以期其飲食狀況，知其營養狀態。就價格檢查與實驗室分析體檢中營養素含量之高低，而證明勝負於健康身體之深淺。今就上述之程序分述於後：

（一）兒童之膳食狀況與實驗室檢查之結果

兒童膳食之調查，在目前我國一般家庭中舉行，實則非易，蓋因門戶之家事對於兒童膳食，向不注意，或雖特為食之預備，均同一人食餐，故欲得一可靠之數字或非易事也。但對於兒童膳食之調查極易舉行，且其結果亦較正確可靠。今就抗戰以來所調查之各保育與教養院中兒童，及各初級中學生等團體膳食之結果詳列於表一之中。

兒童福利工人作人員特刊

參加此等膳食之兒童，其年齡（實足）居於 5 至 5 歲間者佔 50% 以上。此等兒童之身心，皆在發育之時期，其作亦正在活潑之期，所以其身體之發育，其發育之速度，倘能每日供給適當之營養，不至虛耗其體力，則其身心皆

力必能得健全之長大之影響，直接危害其自身福利而影響社會者，自必甚微。故自應注意之事項，豈容忽視。茲將表一之各項數據，按每人每日所需之營養素種類次序分別檢

表一 戰時兒童每人每日必需食中各種之營養量

調查代	區域	名稱	合計人口 用(公分)	蛋白質 (公分)	脂肪 (公分)	糖 (公分)	熱 (卡)	鈣 (公分)	磷 (公分)	鐵 (公分)
1943	重慶	女農職	1019	75.65	41.86	556.5	2742	0.440	1.591	0.0279
同上	同上	男初	890	57.40	44.80	465.0	2569	0.669	0.766	0.0172
同上	同上	女職	652	40.42	13.91	582.0	1970	1.129	1.276	0.0215
1940	成都	初中	523	30.94	25.43	222.6	1226	0.198	0.711	0.0272
1939	永川	第二保醫院	401	30.27	20.03	209.3	1220	0.244	0.495	0.0079
同上	白雲寺	保育院	874	49.43	31.42	370.1	1878	0.700	0.820	0.0200
同上	龍州	第七保院	922	61.91	22.94	429.5	2212	0.665	0.938	0.0200
同上	重慶	第一保院	819	50.12	20.81	405.0	2380	0.504	0.926	0.0200
同上	重慶	第八保院	725	32.89	15.80	358.2	1717	0.532	1.020	0.0102
同上	重慶	第三保醫院	925	52.30	12.50	512.8	2465	0.756	1.250	0.0200
		總平均	1545	51.82	25.31	465.6	2262	0.585	1.111	0.0215

附註：一市斤 = 500公分
 一市兩 = 31.2公分
 一市斤 = 312公分
 一市斤 = 0.312公分
 餘此類推。

(一) 熱能之營養情況 其關係食物中所含之蛋白質，脂

肪及糖於身體中經過氧化作用所發生之熱，此熱有二主要作用，一為維持體溫恆定不易，一為供給體內器官如肺，心，血液循環，尿分泌，化學作用等，片刻不停之工作，及體外因工作所需之原動力是。所以每日人人必須有足用熱能之攝取，方能生存與工作。此次被調查之兒童每人每日由食物中所攝取之熱能最，最高者為 2500 卡，最低為 1000 卡，平均為 1500 卡。若按照我國兒童之年齡，體重及其工作時間計算其熱能之日需量，五至十二歲者應需 1000-1500 卡，十三至十五歲者應需 1500 卡。本此而論，該調查中僅有幾位學生平均每日每人能攝取熱能 1500 卡為記載中之最高記錄，然該應需之量 (1500 卡) 尙少 1000 卡之譜。其最低之記錄為 1000 卡僅足供五歲兒童之需，然此次所調查之兒童多為八至十五歲者，故知我國戰時兒童團體膳食中熱能供給之不足矣。

(二) 蛋白質之營養情況 蛋白為身體組織細胞中之主要成分，食物中以肉，黃豆花生等含量最豐。蛋白質有促進發育，維持體內體質平衡及供給熱能之功用。在發育期中之兒童，每日供給之蛋白質，不僅量應豐富，質亦須優良，方可得正常或較優之生長與發育。動物性蛋白質 (如肉，蛋魚中者是) 較優於植物性 (如黃豆，花生……等是) 故兒童膳食中之蛋白質應多採自動物，依據戰時兒童團體膳食調查記錄，每人每日平均蛋白質最高之攝取量為 50.0 公分 (5.0 兩弱)，最低者為 10.0 公分 (1.0 兩弱) 平均為 25.0 公分 (2.5 兩弱)。若按中華醫學會公共衛生委員會特組營養委員

會所提議之蛋白質需要量，五至十五歲之兒童體重每公升每日應需要蛋白質三公分 (約合 0.3 兩) 計算，則應為 30.0 公分 (3.0 兩弱) 至 40.0 公分 (4.0 兩) 一表一指示十歲調查中，其每人每日攝取蛋白質量尙不及五歲兒童之日需量者佔全調查之半。其中有一初中校，其膳食中每日供給個人之蛋白質量為豬膳中之最高記錄，然就其年齡計之，則較其應得之量 10.0 公分，尙少約三分之一。其他記錄中所載之量亦均以此值為尤低。其蛋白質之攝取量既如上述之低，其蛋白質之品質又其低劣，來自動物性者僅佔 10%，植物性者居 90%，且米類中之蛋白質植物者之最大部份，故知膳食中蛋白質之缺乏為我國戰時兒童營養不良現象中之最普遍者。至其缺乏程度若何，頗值深求。若其缺乏程度已達嚴重階段，則身體之發育將因而告遲緩或停止。體重勢必減輕或長期不增，血漿中之蛋白質乃身體中組織之一，故其含量亦將隨缺乏之程度，而有不同程度之分解與較低。如其缺乏既重且久，則血漿中之蛋白質分解必多，被吸之量亦必大，其含量甚低至 5.0 以下時，則營養不良性水腫之病狀勢必呈現。據此等事實，若者與其同工等曾以定量方法化驗初中女學生血漿中蛋白質含量計共四十五個，所得之結果列於表二，每 100 公撮血漿中蛋白質之最低含量為 5.0 公分，最高值為 10.0 公分，平均為 8.0 公分，較正常平均值 7.0 公分尙少 1.0 公分。其中在正常最低含量以下者佔 10%。由是可見，目前兒童膳食中蛋白質缺乏之程度，已可使兒童血漿中蛋白質含量甚低。故其缺乏程度已不為不重要。

表二 戰時兒童血漿中之蛋白質含量分佈

每百公報血漿中總蛋白質含量限度(公升)	被檢查之人數
8.0—9.9	3
7.0—7.9	10
6.0—6.9	23
5.0—5.9	9
平均	6.6
	總計 45

(三) 磷質 磷質中與人體健康最有關係者當首推鈣磷三種。鈣，磷為構成身體軀幹，牙齒之主要成分，亦為體內生理調節物質中之不可或少者。磷為造血血色素之運輸空氣中氧氣至組織中之必要要素。根據美國謝氏對於三至十三歲兒童鈣日需求量之研究報告，每日供給鈣一公分(31.1分)方足應其充分發育之需求。我國戰時兒童團體膳食中每日供給鈣之最高量為1.130公分(33.0分)將及標準，此種膳食佔絕對少數。而最低之供給量。0.12公分，尚不及標準四分之一。然一般兒童膳食平均供給量皆僅及標準之50%。故我國戰時兒童膳食中鈣之不足至為顯然。

磷 兒童對於磷之需要，按照謝氏主張，三至十三歲之兒童每日須攝取磷 1.10至1.40公分(33.7—43.5分)方能供其需要，由上各調查之結果觀之，我們戰時兒童每日每人由膳食中所攝取之磷量，高低相差甚遠，最低者為。0.905公分

，最高者為1.551公分，平均為1.111公分(33.9分)。其體內平均攝取量雖不若鈣缺乏之甚，但仍嫌其不足。

鈣，按照1934年 Daniels and Knight 二氏對於三至六歲兒童八名鈣平衡代謝之研究報告，於次年之Berg 氏又用四至六歲兒童六名，作鈣代謝之研究，前後二篇報告共用兒童十四名，其所得之結果，若能按兒童之體重，每公升每日供給0.4至0.5公絲時，僅足以維持其體中鈣之平衡，而無幾許積存。若增其供給量至0.6公絲，則每日體內能有多量鈣質積留。Koshen 與 Borein 二氏又將以上二報告中所包括之兒童年齡範圍擴大，由六至十三歲，在此年齡內之兒童，每日每體重一公斤給鈣0.37至0.53公絲，則血漿中血色素蛋白質之含量皆正常。Wall 與 Kocens 二氏亦曾報告十歲之女童體重每公斤攝取0.35公絲，十六歲女童攝取0.2公絲即足用矣。由此總結果觀之，兒童對於鈣之需要，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之。

每日若能供給鐵。至二公絲卽足上述年齡兒童之日需矣。我國戰時後方係教團體中兒童之膳食，每日能供給鐵二公絲（0.2毫），由表面觀之，鐵之供給量已甚充足。但據著者與曾昭相氏曾經檢查初中男學生五十六名及女學生一百三十八名，血液中之白血球之數目與血色蛋白質之含量。其所得之結果見表三中。由表所示，男女學生每一立方公升血液中含有赤血球數固不如美國正常平均約五百四十萬之高而與我國通用之正常數五百萬相近，前者平均約四百八十二萬，後者為四百四十六萬男童高於女童，然其每一百公升血液中之血色蛋白質之平均含量，男生為22.6公分，女生為21.6公分。較諸美國正常男人之平均值25.6公分，女人23.6公分之值相差二至三公分之多。以其赤血球數近正常而其血色蛋白質

含量減低，故其血色變小，平均為6.2至6.9，正常人之血色標為一，故兒童均呈貧血之症狀。據上文所述我國戰時兒童每日均能由膳食中攝得充分之鐵量，然何以而有此貧血現象。蓋以自來水中之蛋白質之平均含量與食物所供給之蛋白質，再補維生素及鐵質等皆有其不足之關係。而自來水中之蛋白質之含量自當已不足之故。而此一因素已足以影響自來水中之蛋白質之含量。何者又因烹調方法之不善，故膳食中所含之鐵與蛋白質亦多，致其多變後異樣。非幸中所含之鐵與蛋白質其量皆甚多，而一般烹調之法，多採用先煎後洗，洗後再煮，煮後取棄菜湯，如是處理之蔬菜中原有之鐵與蛋白質亦出，大半隨湯拋棄，故由膳食調查結果表面觀之，供給片量之缺，然其管得者恐較其日需之量尚低

表三 我國戰時兒童血液中赤血球與血色蛋白質之含量

名 稱	性別	檢 查 人 數	每一立方公升血液中含赤血球之百萬數				每一百公升血液中含血色蛋白質之公分數				血色標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附 初	男	50	5.6	3.0	4.52	13.2	9.3	11.2	1.21	0.56	0.76			
美 國	男		6.5	4.3	5.43	19.5	13.5	15.9						
附 初	女	50	5.8	2.8	4.57	13.3	8.8	11.6	1.40	0.61	0.74			
女 國	女	58	5.9	2.9	4.30	14.8	8.9	11.0	1.24	0.61	0.82			
美 國	女		5.7	3.7	4.83	17.0	11.0	13.9						

。所以自前兒童所發現之貧血現象，誠可視為蛋白質，鐵及丙素三者合併不足之結果。

(四) 鐵質之營養情況 我國食物中維生素之含量，除丙素外尚無系統之研究，歐戰營養委員會雜誌有詳載其成分者，但其含量甚不固定，每因品種地域季節時期之不同而有天壤之別，故對於我國當時兒童膳食調查中之維生素營養狀況頗難作定量性之論斷，僅能就食物之種類，斤量之多寡與含量之高低，而作定性之推論如下：

兒 (1) 甲種維生素(簡稱甲素) 詳寄十處兒童膳食之記錄，其中僅有一處有時食用卵類，而其攝取量之微約十倍兒童分食鵝蛋或鴨蛋一枚，故其攝取量極小，與甲素之營養無甚影響，於是含有色蔬菜則為兒童膳食中甲素厚一之來源。在調查期內，各處日常採購蔬菜之種類甚多，如苜蓿菜，牛皮菜，青菜，小白菜，南瓜，西紅柿，蘿蔔，菠菜等，由此等蔬菜中甲素含量方面觀之，甲素營養應無問題。但以其每日蔬菜之總攝取量，尚不及四兩，假設四兩蔬菜中所含之甲素完全能以吸收，尚難維持其日常需要，況每日油脂之攝取量甚低(0.2兩)，頗足影響蔬菜中蘿蔔紅素之吸收，故其甲素之營養，實為當前兒童營養問題中之重要者。據孫宗彭氏報告重慶教養院中之兒童曾於去年間普遍發現夜盲，其他各保育院中之兒童患乾眼病與夜盲症者亦非有所聞，故甲素缺乏之於我國兒童健康影響匪淺。

(2) 乙種維生素(簡稱乙素) 被營養之保育院教養院及初中校等每日之主食均中等白米，故其乙素營養實無缺乏之危險。至於真正之乙素營養狀況是否如此，尚待研究。

(3) 丙種維生素(簡稱丙素) 由以上所述之膳食調查

查記錄，知各處兒童保育機關中之主管飲食者，固對於食物之選擇與配合方法之不同，致兒童每人每日所攝取之丙素量相差亦甚懸殊，最低者僅0.2公絲，最高者竟至0.8公絲。其中有五處以其選擇蔬菜得方，日用菜蔬均為丙素豐富之食物，於是其所得之丙素量亦較高。按照營養報告蔬菜類為高丙素含量計之，則兒童每人每日可攝取丙素0.2至0.8公絲，較營養報告我國兒童丙素日需要量0.5公絲，尚高甚多，故其丙素營養應無不足之慮。但營養者對於其促進法與丙素含量影響之研究，指出我國因膳食營養法之不良，於丙素之實際攝取量影響甚大，如先切後洗，烹飪前先煮菜湯，有著以銅器烹煮之器具，有者在烹飪期中，加碱以促其速熟與早爛。此等不良方法，均為損失丙素之主要因素。若按一般烹飪方法之實際情況，烹飪前蔬菜中之丙素含量被去以蒸餾手續所失去之丙素量，則得實際之攝取量。普通烹飪方法，蔬菜中原有之丙素至少有0.5至0.8公絲。若就其最低之損失量計算之，其實際之攝取量僅為0.2至0.4公絲(見表四)。此五處丙素攝取較優之膳食中，能達其日需要者僅一處而已。餘者所攝取之丙素量甚低，按烹飪量計之僅至0.2公絲，太為後算之，其實得量(至0.2公絲)尚不及日需要量之半至奇。自是可見其丙素攝取量之不足矣。王氏等為明瞭其受丙素不足影響之深淺，更進行檢査初中學生血漿中丙素之含量，共分析血漿標本20個，其所得之結果列表五中。其中有20名學生皆發現丙素缺乏之標本(每二百公撮血漿中丙素含量低於0.2公絲)，居全檢査之人數96%。丙素營養狀況之優劣與四季中含丙素較豐之蔬菜水菓種類及生產量之大小有莫大之關係。王應二氏曾就衛生署附屬小學

表四 丙種維生素攝取量與日齡量之比數

攝取量	調查場所									
	八院	七院	自院	二院	一院	農校	女農	船初	附	
每日由膳食中丙素之攝取量	37.8	65.2	67.7	3.4	24.7	79.9	31.9	53.2		
京前(公絲)	48.9	32.6	53.9	1.7	12.5	39.2	17.2	26.6		
京後(公絲)										
日 需 量 (公絲)	45									

中，這。至。歲之男童五十名。用丙素飽和測定方法，分期舉行定量檢查，兒童於實驗前與給大量丙素之後，收集排出之小便，測定丙素之排出量，由其排出量之高低，而知其

丙素營養狀況之優劣。於第一日丙素之排出已達飽和量者，即丙素營養為最佳，次日飽和者次之，於第三百位則為丙素營養不良之佐證。此實驗之結果，指出兒童兒童於每年

表五 戰時兒童(12—15歲)丙種維生素之營養狀況

營養狀況	丙 種 維 生 素 之 營 養 狀 况									
	優		裕		足		用		缺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圖 體 名 稱	在0.8公絲以上									
	0.4至0.79公絲									
女 聽	0.4公絲以下									
	1	2.4	4	9.8	36	87.9				
農 校										
	3	5.8	21	40.8	28	53.4				
附 初										
			5	6.3	74	93.7				

中丙素之營養狀況，在冬季為最優，有96%兒童均表示體內丙素營養狀況優格。於春季則有80%顯示丙素營養充足及秋季僅66%達於充裕境地。

綜上所述我國戰時兒童丙素之營養狀態，在一年之中均有嚴重性不同之缺乏。

(4) 丁種維生素(丁素) 乳蛋肝均為丁素豐富之來源，而於我國戰時兒童之膳食中皆無地位，鮮卵類偶或試嘗，但其食用量甚微與丁素之營養無大影響，故有色彩菜為當今兒童膳食中唯一丁素之來源。吳張二氏曾報告菜類菜中含有微量之丁素，而今日兒童膳食每日所攝取之菜量尚不及四兩，若每日所需之丁素完全依賴蔬菜供給，則顯成量之不足。蔬菜中丁素含量之高低與氣候日光均有莫大之關係。在重慶霧季之前日光甚為充足，於此季中之兒童膳食中丁素雖感不足，而日光尚可補償其功。及霧季以來，日光稀罕，溫度甚大，則人體中與蔬菜中之丁素含量因日光之缺乏而降低。據王氏等曾於重慶霧季最厚之時，用正常成年男子六名，

給以糙米素食，充足之有色蔬菜，每日一斤，檢查其攝取與大小便中排出之鈣磷量，以觀察其鈣磷代謝之狀況，結果其中尚有三名，每日攝取之鈣量完全不能吸收，體內每日虧損相當量之鈣，此皆早現了素缺乏之現象。所以重慶霧季中兒童了素營養原有問題，至於其缺乏程度之嚴重性若何尚待將來之研究解釋。

(二) 營養不良與兒童發育之影響

由前文中所述之膳食營養狀況，實驗室化驗與顯微鏡檢查血液之結果，即然指出我國戰時兒童膳食上之缺點，如熱能，油脂，蛋白質，磷及維生素等營養供給之不足，且此等缺乏之程度已影響體內組織發生分解之現象，此等現象已非某一部之現象，乃具有全國性之普遍缺乏現象。上文雖已指出缺點之所在與缺乏之程度但著者以為未足，故又用臨症方面與體格檢查之所得作更進一步之觀察求得對於此等缺乏之影響於兒童之發育有較清楚之認識。

表六 重慶兒童(6至12歲)四季中丙素之營養狀況

試驗兒童人數	在給大量丙素試驗後組織中呈飽和之日			人文總計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冬季	45	3	2	50
春季	19	9	6	43
秋季	7	9	4	42

(一) 體格檢查：吾人皆知兒童與教育為同時期中極自然而正當之現象。兒童之體格與其教育之女性，其每月體重之增加，大致相同，五至八歲每月增加六磅，八至十二歲增加八磅，十二至十四歲，增加十二磅。我國過去對於兒童與成人體格教育之統計報告頗不乏人，Manning氏 1909年發表武昌學生各年齡身長體重之報告，實開國人體格研究之先河。Manning氏 1912年收錄中國各地醫師之調查統計一位置中國人身長及體重一表，乃首次統計之報告。在 1915年左方工作者有 Stevens 氏，在南京南沿一帶工作者有 Salinger 與 Appleton 二氏，在粵前者有 O'Young 與 King 二氏。於 1917年李廷安氏發表 Stevenson 氏 1915年報告之資料首述各省兒童之體格，以備其有研究現狀，並價之與李氏及謝氏二氏所編之標準。李氏人，嬰兒及兒童之身長統計。1918年 M. B. Crook 與賴斗岩二氏發表上海學生之身長統計。謝氏發表與賴二氏於 1918年發表上海兒童之身長。賴斗岩女士於 1919年南京市兒童體格之報告。C. C. 氏與謝氏 1923年發表北平幼童（一月至三歲）之身高報告。同年 King 與 Manning 二氏報告濟南初生兒之身高，琴培慶氏 1923年報告杭州市兒童之體格，徐德普氏報告由京兒與兒童之體格測量，燕梁二氏 1926年將其於 1921-1925年間在湖南所量之嬰兒體格，身長及坐高列表報告。以其足以為各省市兒童體格之代表者分別列表七八九十，由各報告之平均均做為我國戰前兒童體格教育之代表。

抗戰以來關於兒童體格生長現狀之研究亦頗有報告，倪氏候氏於 1939年首於上海調查難童之高重及營養狀況，繼而

燕梁二氏 1939年報告濟南兒童體格，其中生長現狀之結果，吳梁二氏於 1942年報告四川之兒童及青少年之體格，若者於 1942年於福建沙縣會館在小學生之體格。最近本院（中央衛生實驗院）又調查重慶四建國小學生之體格，茲將此等報告之結果歸納於表十一與十三。

綜覽體格各表之所示，我國體質廣大，南北京四相距遠，飲食習慣不同，氣候殊異，然就兒童體格教育狀況觀之，全國大致相同。兒童於十歲以前，體重與身長無顯著差別，十歲以後，女性之發育時期開始（見表十二），體重與身長之增加多於男性，其增加之速度較男性為速。至十五歲及十六歲時女性在發育已有達其最高之姿態。左方其發育之速度較男性為速。若按年齡分則兒童之發育，其發育之速度較男性為速。若按年齡分則兒童之發育，其發育之速度較男性為速。

（見表十四與十五），我國兒童之發育於此兩者皆相稱，在於其發育之速度較男性為速。而較重者為女性。以身長計，我國之兒童於其發育時期，較之十歲以前，其發育之速度較男性為速。在抗戰期中，男童之發育時期較重於以後者，前者較低。體重於八歲以前體重之增加較重於以後者，前者較低。C. C. 氏，後者較低。其身高之增加於八歲以前較重於以後者。1925年，在八歲以後則無減低之徵（見表十六）。兒童之體重與身長較戰前者均有減輕之徵，在十歲以前之減低或減輕較戰前者為甚。此點與其青春開始之年齡吻合，其指出在青春期中其重要之營養素量較高而所得者不及此所帶者故有受其影響之不同。若按其年齡每月應增加之體重與身長，再按其減低之百分

表七 我國戰前男童之體重(公斤)

年齡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河 北	15.0	17.3	19.3	21.1	22.2	23.0	20.0	20.4	30.9	33.5	41.3	40.3		
北 平 市	16.9	27.9	20.5	22.0	24.1	25.9	29.1	31.1	35.6	41.1	41.0	49.4		
山 東		18.3	19.3		20.6	21.6	26.5		29.2	33.7	41.1	45.1		
濟南總區	11.9	16.5	18.2	19.8	22.3	23.3	25.4	27.1						
山東總局	16.5	17.9	19.2	21.1	23.1	25.1	26.7	29.9						
江 蘇	14.9	27.3	16.8	20.1	23.1	23.4	26.4	30.7	33.6	38.9	42.7	43.5		
浙 江		17.8	20.0	20.8	22.1		27.5	33.0	33.9	38.1	42.5	44.7		
湖 北			17.3			20.6	22.3	31.8	29.7	36.9	40.5	43.0		
湖 南				23.1	22.3	23.1	26.2	26.8	32.5	37.7	42.4	47.7		
廣 東	17.7	19.0	20.5	23.0	24.7	26.7	28.0	34.2						
廣 西	14.9	20.0	18.5	22.2	21.3	24.4	27.2	20.0	34.0	40.0	45.0	47.1		
香 港			17.0	19.7	20.0	23.1	25.1	20.3	31.2	36.5	40.1	44.0		
廣 東			19.9	21.0	23.7	25.7	27.9	31.0	33.1	40.2	44.9	47.0		
廣 西									28.0	34.4	43.3	49.0		
總 計	15.9	19.1	18.9	21.3	22.6	24.6	26.3	30.1	32.2	37.4	42.8	46.1		

表八 我國戰前男童之身長 (公分)

年級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河 北	105.0	107.2	114.9	119.5	122.5	124.3	130.0	133.7	138.2	143.0	152.1	158.9
北 平 市	104.0	107.8	117.1	121.8	125.5	130.6	130.0	140.2	147.1	153.5	157.0	163.5
山 東		105.0	111.3		119.3	125.8	121.5		135.4	145.3	152.0	161.8
濟南威遠	101.0	100.4	110.7	115.4	122.7	120.4	130.5	134.2				
山東龍村	106.9	110.6	114.2	119.8	124.8	130.3	133.9	127.1				
江 蘇	102.0	107.0	108.3	110.5	127.6	128.2	129.3	138.4	141.6	149.0	154.7	158.5
浙 江		107.0	110.2	115.2	121.0		131.2	138.2	144.0	150.5	155.5	158.9
湖 北			109.2		120.0	129.0	143.0	139.1	149.5	155.0		
湖 南				115.0	124.0	127.3	130.1	130.5	140.4	149.0	150.0	161.6
廣 東	107.7	112.0	117.4	121.0	127.2	133.1	137.1	142.5				
廣 東	102.9	117.2	120.7	123.5	124.3	130.0	135.5	140.0	146.4	155.1	160.6	164.0
香 港			108.2	117.0	119.3	123.4	130.8	135.6	140.7	146.8	153.6	158.2
廣 州			116.3	120.1	125.2	129.5	134.1	139.2	145.5	152.4	158.2	162.0
廣 西						121.9		139.2	145.7	162.7	167.4	
總 平 均	104.4	109.0	113.0	129.8	124.0	128.0	131.7	136.5	142.5	149.5	156.5	161.5

表九 我國戰前女童之體重(公斤)

年齡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河 北	16.9	19.1	19.0	21.6	24.1	25.4	29.1	34.0	37.1	41.8	54.3	47.8
山 東			24.5		20.4		35.2	36.8	49.0	38.4	52.7	
新 疆 城 區	14.5	15.8	18.7	19.2	22.1	22.8	25.2	25.7				
江 蘇		19.3	16.7	22.0	23.5	26.2	28.8	35.6	42.0	36.6		45.3
浙 江			20.9	22.0	28.5	28.0	28.5	35.0	42.8			
湖 北			15.0		22.8	27.6	31.8	27.9	33.2	44.5		
湖 南	13.0		20.4		21.0	23.2		35.5				
南 京 市	17.3	18.6	20.0	22.3	24.3	26.5	29.1	32.6				
總 平 均	16.6	16.3	21.4	18.8	20.6	27.2	29.8	34.3	44.5	40.1		
	16.6	17.8	19.6	20.9	23.0	25.8	29.6	33.0	41.5	40.2	53.5	46.5

計算之，則知戰時兒童之體格發育較戰前者遲緩約一年之譜。由是可知，戰時兒童因營養不良損害其健康者而且深矣。

(1) 營養缺乏之病 因時間與文獻之缺乏，故未能間領獲得一統貫數字指出營養缺乏病分佈之廣受患者之多。但據隨症家觀察之在見在此抗戰期中一被兒童因營養不良所得之疾病，以甲素缺乏病如夜盲，乾眼……等最為常見，因乙素缺

乏所致之消化不良，腹瀉，食慾減退……等亦不少見而兒童因缺乏乙素發現脚氣病者並不普通，有時亦有因核酸黃素(Riboflavin)不足而患眼角膜間質炎，口角炎舌炎……等病者，其他因蛋白質不足所得之營養性水腫亦時見之，因丙素不足抵抗力減低皮膚偶有輕微破傷，易感染細菌，成為感染性潰瘍，經久不癒者甚為常見。此等事實均可為第一段所論者強有力之佐證。

表十 我國發育女童之身長(公分)

年齡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上海市	107.6	116.0	116.2	122.3	126.1	131.7	136.8	142.5	148.4	153.8	157.6	158.4
青島			123.5	127.5			142.6	147.7	151.8	157.0	160.4	
江蘇	110.0	117.7	120.7	126.0	131.3	136.6	141.9	147.2	152.5	157.1		158.1
浙江			120.7	127.0	133.7	140.8	147.2	152.0	157.9			
湖北			109.2		118.0	120.1	125.0	129.1	134.5	138.0		
湖南	112.0		118.5		122.0	129.5		141.0				
南京市	104.1	111.2	116.6	122.4	127.8	132.5	137.0	142.8				
廣東	104.5	112.7	112.7	118.2	125.2	131.2	138.8	145.2	150.7	151.6		
總平均	102.0	112.6	115.8	122.1	126.9	132.1	137.4	143.8	149.0	151.3	155.5	157.3

(秦)營養之缺點與改進之管見

就以上文敘述之歲時兒童膳食調查實驗室之化驗所得之結果，歸納于以下四項中，分別摘要討論，並提供管見，以為改善之參考。

(一) 热能缺乏與其改進 查我國時兒童營養每日常治之營養無不感缺乏者，其缺乏之原因有二，(1) 食物總量含熱能低與食用量過高及油脂量太少是。其改善之方，確有增加食

物量之供給與減低米之用量，以澱粉如玉米，小麥代其三分之一，於可能之範圍內亦可用飯豆(四季豆)或小豆代其一部混合炊食，於是熱能之缺乏得以矯正，同時蛋白質之量亦可增加。油脂缺乏必須增加每日每人最低應給油一兩，尤以動物脂肪為宜，如是非飽滿能得以補充，蔬菜中蘿蔔紅素之液吸收率亦得改進。

(二) 蛋白質缺乏與其改進 由營養調查所得之結果，蛋白質含量之測定所得之結果，均顯然指出我國時兒童營養

表十一 我國戰前男童之體重(公斤)與身長(公分)

省市	歲	重	長	重	長	重	長	重	長	重	長	重	長	總重	平均
1	1	14.8	100.0	15.5	100.0	15.7	110.5								
	2	17.7	106.8	16.8	105.0	17.3	110.5	18.5	107.0	18.5	107.5	19.2	108.0	198.0	108.0
2	3	18.9	113.8	18.6	111.1	18.2	119.7	17.2	111.1	17.5	111.1	18.1	111.1	118.7	114.2
	4	22.1	121.4	20.3	115.9	19.2	120.0	18.5	118.4	19.6	118.2	21.7	119.0	120.1	120.1
3	5	25.0	127.6	21.4	120.4	22.2	120.0	21.5	120.1	22.2	120.1	23.5	119.5	120.5	120.5
	6	25.0	129.6	24.4	124.1	23.7	123.5	21.1	126.5	23.0	126.5	25.7	127.4	129.4	129.4
4	7	27.3	131.7	21.5	128.9	26.0	129.4	24.7	131.2	24.6	131.3	29.7	133.1	133.1	133.0
	8	28.7	135.2	23.3	131.0	29.0	145.4	29.1	138.4	28.9	138.4	33.2	143.5	143.5	139.1
5	9	30.4	140.0	29.6	138.0	30.5	150.4	31.0	142.9	33.0	142.8			31.0	143.7
	10	39.5	151.1	35.1	144.5	33.1	155.3	41.6	151.0	41.5	152.6			38.1	151.0
6	11			38.5	149.1	33.4		41.3	152.5	41.7	152.1			38.7	151.3
	12														

食店亦有售買之粉片供食。其餘之牛奶，亦可製成
 製品食用量甚低，動物食品(肉，卵，魚)幾為零，故其
 相食之類，以純糖質為食之範圍(非指與食法之
 菜，亦可製成心，豆而與糖混合製成酥糖，……等)以增加

表十二 我國男女兒童體重與身長之比較 (公分)

年齡	體重 (公斤)		身長 (公分)	
	男	女	男	女
5	15.9	16.6	107.0	107.0
6	19.1	17.8	112.6	112.6
7	18.9	19.6	115.8	115.8
8	21.3	20.9	122.1	122.1
9	22.6	23.0	126.9	126.9
10	24.6	25.8	128.0	128.0
11	26.3	29.6	131.7	131.7
12	30.1	33.0	136.5	136.5
13	32.2	41.5	142.5	142.5
14	37.4	40.2	149.6	149.6
15	42.8	53.5	156.5	156.5
16				

蛋白質之攝取量，因為兒童正在發育時期，若植物性蛋白質為其唯一來源，則頗感不足，故必須於每日每人給黃豆一至二兩外另給肉類二兩或雞蛋二枚，最低當供給蛋一枚，肉類亦可以肉類或血代之。如臨海或近江河之區域，糧食量得食魚類於成熟時兒童蛋白質之營養庶可改進並可免我國次代健康國民之基。動物性食品之供應如專賴市商供給，則恐難應需求之量。故宜提倡合作生產辦法，利用荒山草原多育羊兔，利用油稻以殖魚蝦，如是廣開動物食品之源，而利蛋白質營養之實施。較近歐美營養學者對於蛋白質營養之改進研究成績斐然，其先後發現酵母菌中含有高量之蛋白質及維生素乙，且此蛋白質之生理價值與肉類氨基酸含量均較優於乳，肉，卵中者，故酵母素中之蛋白質堪為最經濟與最完

美者。酵母菌能於簡單人工培養培養劑中生長繁殖合成蛋白質，並可以工業化之方法，按需要量之多寡大量生產。據著者於印度營養考察之際曾親自參加該項生產研究工作，深知其法簡而可備設備無多但生產量甚為可觀，為解決我國蛋白質之營養問題或乙種維生素之問題，均當提倡設廠製造，如能本此實施則我國兒童或成人之蛋白質營養改進可指日而實現矣。

(三) 蛋白質缺乏與其補救 鈣與鐵之缺乏為現時兒童膳食中營養缺乏之顯著者。其補救之法即按目前之攝取量(四兩)增加一倍，或利用廢物：動物骨骼；燒製廢粉，每日每人給骨灰三分，或給鴉片蛋殼三至四分。於是兒童鈣質缺乏之問題即而解。至於鐵缺乏之問題如能本上文建議，將有

十三 我國戰時女童之體重(公斤)與身長(公分)

省市	歲	重	重	長	長	重	重	長	長
本市	5	14.8	102.2	14.6	98.3	16.3	111.6	15.7	107.6
	6	16.8	107.5	16.8	105.2	17.0	114.7	17.6	109.2
	7	17.7	111.9	18.2	110.7	17.6	119.1	17.8	113.2
	8	20.0	116.9	20.4	114.2	19.8	122.1	22.0	117.4
	9	22.3	123.0	21.1	119.0	20.9	127.9	22.5	121.5
	10	24.2	126.9	23.6	124.9	22.6	132.7	26.2	129.2
	11	26.2	131.8	25.4	126.4	25.2	139.2	28.0	132.6
	12	31.5	139.1	27.5	129.2	27.4	142.1	31.2	137.0
	13	35.0	144.0	32.0	132.0	30.4	150.0	34.1	140.1
	14	41.9	149.0	36.2	135.0	34.8	160.5	38.3	150.1
15									
16									

16 本市 兒童與英美德法各國兒童之平均體重與身長比較表

表十四 我國戰前與美英蘇德日諸國男童平均體重與身長之比數

年 齡	體 重 (公斤)					身 長 (公分)						
	中國	美	英	蘇聯	德	日	中國	美	英	蘇聯	德	日
5	15.9		18.3	16.2	15.2	15.8	104.4		123.4	100.7	97.0	97.5
6	19.1	22.1	20.1	19.7	16.7	16.8	109.0	118.7	109.8	108.3	103.4	102.8
7	18.9	24.4	22.5	21.6	19.7	18.1	113.8	121.1	115.5	115.4	112.5	107.4
8	21.3	27.0	24.5	24.6	21.3	19.5	120.8	129	119.9	120.5	118.5	112.4
9	22.6	29.9	26.6	25.3	23.3	21.5	124.9	134.8	126.6	123.9	123.2	116.9
10	27.6	32.9	30.6	29.9	25.4	23.2	138.1	138.6	131.1	127.4	126.9	121.3
11	26.3	35.7	31.7	29.8	27.7	25.3	131.7	143.8	135.3	131.9	130.5	125.9
12	30.1	39.4	34.3	32.8	28.7	27.4	130.5	149.8	139.8	136.5	133.2	129.7
13	32.2	43.9	37.5	35.6	32.5	32.4	142.6	155.6	144.1	140.8	140.3	138.5
14	37.4	49.2	41.1	40.3	35.8	36.5	149.6	161.0	149.7	146.8	145.3	143.8
15	42.8		46.5	45.9	40.4	41.6	156.5		158.4	151.9	151.0	148.1
16	46.4		53.1	51.4	41.6	44.9	161.5		163.5	157.7	153.0	152.5

表十五 我國戰前與英蘇意日諸國女童之平均體重與身長之比較

身長 年齡	體 重 (公斤)					身 長 (公分)				
	中國	英	蘇聯	意	日	中國	英	蘇聯	意	日
5	16.6	17.5	15.0	15.0	107.0	103.1	99.8	96.5	96.5	96.5
6	17.8	21.5	18.9	19.4	16.4	16.4	112.1	117.5	106.6	102.4
7	19.6	23.9	21.0	20.1	17.7	17.3	115.8	123.0	114.4	111.9
8	20.9	26.6	22.9	21.3	20.1	19.0	122.1	128.4	119.1	117.1
9	23.0	29.3	25.0	23.1	22.6	20.8	126.9	133.3	124.6	121.0
10	25.3	32.8	27.4	26.1	25.0	22.7	132.1	138.9	129.7	126.2
11	29.6	36.5	30.3	27.6	26.6	25.0	139.4	144.8	135.5	130.2
12	33.0	41.0	32.8	30.3	29.4	28.2	145.8	150.8	141.2	137.1
13	41.5	42.2	32.8	35.0	38.6	31.6	152.0	155.1	146.8	142.5
14	40.2	48.8	41.9	39.8	36.7	36.3	151.3	158.6	151.7	148.7
15	53.5		48.6	43.2	40.1	38.6	155.5		156.0	148.4
16	46.5		51.5	46.5	42.3	41.0	154.2		157.7	151.0

表十六 我國戰前與戰時男童平均體重及身長之比較

年 齡 (歲)	體 重 (公 斤)			身 長 (公 分)		
	戰 前	戰 時	增(+)或減(-) %	戰 前	戰 時	增(+)或減(-) %
5	15.9	14.9	-6.2	104.4	103.6	-0.7
6	19.1	16.1	-15.7	109.0	108.6	-3.6
7	18.9	18.7	-0.9	113.8	114.2	+0.3
8	21.3	20.4	-4.2	129.8	120.1	-7.5
9	22.6	22.7	0	124.0	126.9	+2.3
10	24.6	24.4	-0.8	128.0	129.4	+1.1
11	26.3	26.3	0	131.7	133.0	+0.9
12	30.1	29.5	-2.0	136.5	139.1	+1.8
13	32.2	31.0	-3.7	142.5	143.7	+0.8
14	37.4	38.1	+1.8	149.6	151.0	+0.9
15	42.8	38.7	-9.5	156.5	151.3	-3.3
16						

表十七 我國戰前與戰時女童之體重(公斤)與身長(公分)之比較

年 (歲)	體 重 (公 斤)				身 長 (公 分)			
	戰 前	戰 時	低 % 戰	戰	戰 前	戰 時	低 % 戰	戰
5	16.6	15.3	7.9	107.0	104.4	2.4	2.4	
6	17.8	17.0	4.5	112.8	109.1	3.1	3.1	
7	19.6	17.9	8.6	115.8	113.4	2.1	2.1	
8	20.9	20.5	1.9	122.1	118.2	3.1	3.1	
9	23.0	21.9	4.7	126.9	123.8	2.4	2.4	
10	25.8	24.4	5.4	132.1	128.4	2.8	2.8	
11	29.6	26.4	10.8	139.4	133.7	4.1	4.1	
12	33.0	29.8	9.7	145.8	139.0	4.6	4.6	
13	41.5	33.1	20.2	152.0	146.0	4.0	4.0	
14	40.2	37.2	5.6	151.3	147.8	2.3	2.3	
15	53.5	39.4	26.9	155.5	148.4	4.5	4.5	
16								

色蔬菜與黃豆用量稍加注意增製，烹調法予以改善，則此問題甚易解決。

(四)維生素缺乏與其補救 我國戰時兒童膳食中維生素之營養狀況已如上述。其中缺乏者較顯著者為維他命甲、丙二素。其他如丁素在我國常年日光充分之區膳食中丁素雖感不足，但日光尚可補贖其功，自無甚問題，若於重慶懷遠灘漫之時，日光稀罕之際，則丁素之營養誠為其大之問題。在此期間內，兒童每人每日若能得雞或鴨蛋二枚，或於夏季之前，置植物油（以海油為宜，因便於生食）於盤中，深不盈寸，曬於太陽光下，時時震盪之，約經一日至分鍾，則此油即變成富有丁素之油，每日給生油一兩，則不足之患自易矯正。

(1) 甲素缺乏與其補救 有色蔬菜與脂肪用益不足為當前兒童甲素營養不良之合併因素，青菜為甲素之經濟來源，青菜量不足，甲素來源困乏，脂肪量少，甲素難於利用。牛奶菜類雖甲素含量甚豐，但非一般人經濟力所能負擔，故增食有色蔬菜與脂肪，實為合理應時之策。若兒童每日能按前述之量增食有色蔬菜（菠菜，其菜，辣椒，西紅柿；等）暨有色番薯，胡蘿蔔之類約半斤至十兩，若經濟力許可則每日食雞蛋二枚或豬牛肝一二兩，則自不患甲素之營養不良矣。據著者與王淮洲氏曾發現青草南瓜莖等廢物均為甲素豐富之來源，故於青菜難得之季，則可試採麥苗（約三星期之生長期）製成磨粉（勿晒）每日給苗粉十六分。同時給油適量製湯食之，則甲素缺乏問題將迎刃而解。

(2) 丙素缺乏與其補救 丙素缺乏雖未至壞血病之地步，但其普遍，其缺乏之因有三：(甲) 有色蔬菜食用量不足 (乙) 烹飪法之不良 (丙) 長期無充足含丙素豐富水菓之補

充。據著者研究之結果，有色蔬菜若能增至上述之量，並將炒菜時間縮短至三分鐘以內，或用沸湯下菜，續煮一二十分鐘，然後湯菜全食並於烹飪時禁用銅器與加碱，預備菜時革除先切後洗，而用先洗後切，如是丙素損失之機會可以減至最低，同時鐵質亦可不失。則丙素與鐵之營養狀況，亦可改進良多。若丙素之來源，專賴蔬菜供給，而丙素丙素豐富之水菓補充，則體內丙素恐難達最適當營養境界。若於於60年發現野生玫瑰菓實（刺梨）含丙素之高為前所未見。若節後過飽，加安息香酸為防腐劑，可以保存數月之久，待蔬菜缺乏之季，每日食三茶勺，或食新鮮刺梨一二枚在有脂肪之時，每人日食一個半，桔子四個，則兒童丙素營養，自不患其不適宜之境地矣。

結論

茲將以上所述之我國戰時兒童營養狀況摘要於後：
1. 我國戰時兒童膳食中每日供給之營養素量甚低，脂肪，蛋白質，鈣磷鐵及維生素甲、丙及丁皆感不足。
2. 蛋白質缺乏之程度已足使血漿中之蛋白質含量，其中有部分在正常血漿蛋白質最低含量以下。蛋白質，丙素及鐵三者合併缺乏使一般兒童呈現營養性貧血。
3. 我國戰時兒童之發育，因營養不良之影響，較平時遲緩約一年左右。

增加青菜，黃豆，油脂及肌肉類之供給，並改革不良之烹飪方法，提倡以米麥包谷混合食用，且利用廢物：骨粉，蛋殼，十麥苗……等以改進兒童之營養，實為我國下一代健康國民之基。

註：此次講稿材料均賴崇瑞主任協助良多特此鳴謝

兒童福利之基本原則與觀念

沈熊
蘭記

兒童福利的範圍很廣，無論教育方面，保育方面，凡能促進兒童身心健全，增加兒童生活樂趣，以及一切為兒童謀福利的工作，都是兒童福利工作。它的範圍之廣，以及工作的積極與重要由此可知。這是政府，社會以及為人父母家長者都應該有的基本觀念。

兒童福利工作是隨着兒童教育的發展和成人對於兒童之重視而發生的。最先成人只注意到成人教育，對於兒童以成人視之，以成人教之。等到盧梭，福祿拜耳，裴希特羅資，及現代教育家杜威，克伯屈等，才開始了解兒童教育應以兒童為本位，才開始注意到兒童本身的身體、心理、和需要。工業革命以後，人們聚居城市，婦女走進工廠，兒童無人看管，或因住房稠密，兒童無遊戲場，種種社會問題發生，於是除了一般兒童教育問題外，前者的又需注意到一般兒童的社會問題，和一些特殊兒童的救濟問題。因此在歐西各國最初的兒童福利工作是消極的救濟工作，其後隨着各國社會政策的改變，兒童福利工作也趨越積極。

中國在過去也同樣不知道重視兒童，家庭中衣食住各項設施，都不以兒童為中心。四五歲就讀五經四書，穿成人的衣服，吃成人的食品，一切都以「小大人」看待。有的甚至視兒童為私有的財產，可以自由買賣處理。好的也只是「養兒防老，積谷防飢」的打算。至於兒童救濟事業，如慈善堂等都是「做好事」以求自心之所安為中心，並不以兒童為中心。裝模作樣文化橋樑，由於政治、社會、教育都有新的

趨向，兒童的救濟工作也因之改變。特別是抗戰以來，許多兒童流亡無依，造成了機關式的救養大規模的開展。

兒童福利工作雖然重要，但從它的發展史看來，還在萌芽時期，所以我們對於今後的兒童福利工作，應該採取什麼觀念，從什麼方面着手，這是我們今日從事兒童工作者應該注意研究的。

根據個人過去從事鄉村工作和兒童工作的經驗，自己覺得有幾個原則，現分述於後：

(一)兒童福利工作應該整個配合建國工作：一國的兒童福利工作，必須根據一國的社會組織及社會制度，必須和它建國精神及建國計劃相配合。第一次大戰以後，蘇聯德意三國的兒童工作便是整個的配合他們國家政策一齊去做的，因為得着國家社會的配合，所以三國的兒童工作成績很好，收效很快。查聯據一九四一年的統計，全國有兒童醫院七百二十一所，一九三二——三七年國家從全年預算項下撥出十一萬萬盧布，當為兒童福利之用，并以二萬五千萬盧布作為兒童夏令營之用。這些事例都值得供我們參考，兒童工作需要國家社會共同有計劃的來策動，而建國的永久大計，也須賴兒童福利工作的健全來完成。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方待積極開展，當此我整個國家以全力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時候，正該趁此時機，力謀與國家政策及建國計劃相配合，以迅速達成目的。

(二)中國的兒童福利工作應該配合中國的社會組織：

任何社會工作若一味抄襲人家的辦法，總是不會行得通的。譬如英美的兒童救養，在歐美各國便比較做得好，原因是他們的社會組織比較健全，文化程度高，一切都能達到科學化，一切都有個標準。同時他們的社會是小小家庭組織，對於兒童救養比較簡單。可是在我國情形便不相同，由於社會是大家庭組織，孩子死了父母或父母因故不能照顧時，孩子的請託伯叔其他家人，儘可代為照顧，因為這是宗法制度下的家族責任，因此英美的救養在過去使不加歐美的那樣需要。我國一切落後，各種條件太不具備，加上我國社會的情形根本不同人家，先充塞工人家的方法制度，實施起來，一切自然都會變質走樣，因此處處感覺辦不好，辦不週。近年來因為連年天災人禍，尤其自抗戰軍興以來，大批兒童受難，大家庭制度又漸漸在消滅，兒童救養機關於是不得不日見加多。雖然如此我們應知兒童完全由福利救養在歐美各國已成問題，所以有現在的寄養方法的改進，我國兒童福利工作在這開始的時候是否應該再蹈覆轍，還是應該研究如何產生適合我國國情我國社會組織的方法和制度，這是在我們目前當的一項重要問題。

二、三、兒童工作的責任問題：我們曉得今後的兒童，不是私人的兒童，應該由社會國家來負起這項責任，可是有許多家長因此就認為自己沒有責任。曾經有寸對兒過大學教育的夫婦，托養孤兒何孩子送到保育院寄養，他們說：「今天中國是徵兵制度，我們的兒子是到兵團家裏去，我們那們要來担負這個責任？」這完全把兒童救養的責任和工作的意義與價值都推卸了。這完全把兒童救養的責任和工作的意義與價值都推卸了。這完全把兒童救養的責任和工作的意義與價值都推卸了。這完全把兒童救養的責任和工作的意義與價值都推卸了。

「養」的職責却不能因此沒有，更不能因此卸責。國家如父母不是對立的，國家是由它全國父母子女所組成，為人父母者，便要根據國家的教育方針，為國家教育其子女，對於國家應負兒童福利工作的計劃與義務。國家應應為全國兒童着想，在兒童福利法中，應定個波，定計劃，轉移我，以促進全國的兒童福利。使全國兒童不分貧富都享到身心健全教育的同等機會。國家和個人這樣相資分助的合作，兒童才能得到福利。

(四)兒童福利工作的對象應為貧苦兒童。社會福利的方針，分一類兒童福利和特殊兒童福利。一般兒童福利一般家庭沒有發生問題的兒童，特殊兒童是指有問題的兒童，有人以為兒童福利工作，就是為一個個兒童發給幾顆糖果餅乾。這種看法，只對於少數兒童有幫助，但沒有達到全國兒童。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百分之九十是農民，我們的兒童最大多數是在農村，所以我們要做兒童工作，一定要到農村去。但是農村工作也有它的困難，最大的是(一)人民散居，往往一個孩子要幾家，里路去上學，或者是(二)個個要抱着孩子跑許多路來聽講衛生或送孩子檢查身體，像這種情形，我們如果集中式的的工作方法，如設幼稚園，托兒所衛生站等是不行的。(三)人口之繁，國家長城，工作範圍那麼大，弄大量訓練工作人員是沒有辦法的。(四)經濟困難，沒有錢，以上三個問題是(五)教育經費所最感到最困難的。我們應要緊兒童福利工作去法於全國兒童，其方式總得要能解決這三個問題的。

解決上述三問題，譬如目前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鄉村服務社和香山慈幼院幼稚師範根據游藝部預定的幼兒福利組織正

的幹部不可。自然中國要在廿世紀做個現代化的國家，各方面的建設都得迎頭趕上，工作的標準也基一樣要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其標準自然不能落於人後，但同時要根據我們的實際情形，如民衆的文化水準，整個國家的經濟狀況以及人情風俗文化背景等。因為這標準與我們生活距離太遠時，其結果一定是幾個人幾件事跑在前頭而把大多數都逼得太遠，犯了欲速則不達之弊。現在我國很多的設施都犯了這個毛病，以致於最多只能達到縣的階層，就只存在形式而無內容，即與建設漠不相關。舉一個例子：兒童福利內容有善生的，一個目標，就是婦孺衛生，鄉村婦女生孩子少有用穩婆的，大多數是家裏人或鄰居接生，更談不到新法助產。如果條件定得高，一定要訓練多少醫生，多少助產士，時間經濟一時

創造的兒童教育

創造的兒童教育，不是說教育可以創造兒童，是千千萬萬祖先，至少經過五十萬年與環境適應奮鬥所獲得而傳下來之精華兒童的創造力。發揮或阻礙，加強或削弱，培養或摧殘這創造力是環境。教育是要在兒童自身的基礎上透過並運用環境的影響以培養、加強、發揮這創造力，使他們得更有力量以貢獻於民族與人類。故教育不能創造什麼，但能啟發解放兒童之創造力，以從事于創造之工作。

我們曉得特別是中國小孩，是在苦海中成長，我們應該把兒童苦海創造成一個兒童樂園，這個樂園不是由成人創造出來交給小孩子，也不是要小孩子自己單身匹馬去創造，我

都不可能。所以我們只有在這個過渡時代，一方面訓練醫生，助產士，另一方面要同時並進的把生產接生最低限度的衛生知識，灌輸給每個婦女，他們的妻子鄰居奶奶或婆婆接生穩婆。在目前我們談不到求精，我們要能開始去做苦迫的工作，否則每天都有上千萬的產婦和孩子，因生產而傷亡，因為我們不能對他們說：候助產士訓練好了再生孩子。所以我們兒童工作也必得要一方面教育不知不覺的。一方面設法使已知已覺的去教育不知不覺的大眾。培養訓練工作人員也如是，標準要高，應該培養大學程度的人才，但同時也訓練中學程度甚至小學程度或文盲的專業幹部，而後再通過的使這些幹部能夠充實，進修以增進知能，這樣工作方能開展，這樣才能漸漸的達到理想。

陶行知語
姜滯雲記
馬仲文記

們造一個樂園交給小孩子，也許不久就會變為苦海，單由小孩子自己去創造也許就創造出一個苦海，所以應該成人加入小孩子的隊伍裏去，陪着小孩子一起創造。

一、把我們擺在兒童隊伍裏成為小孩子當中的一員。我們要加入到兒童隊伍裏去成為一員，不是敷衍的，不是假冒的，而是要真誠的，在情感上和小孩子站在一條戰線上。我會經寫過一首小詩描寫過我們在小孩子隊中應有和不應有的態度：「兒童園裏無老翁，老翁個個變兒童。變兒童，莫學孫悟空！他在獅駝洞，也曾變過小鑽風。小鑽風，臉兒模樣般般像，拖着一條尾巴兩股紅」。

我們要加入兒童隊伍裏第一步要做到不失其赤子之心，做成小孩子隊裏的一份子。

二、認識小孩子有力量，我們加入兒童生活中，便發現小孩子有力量，不但有力量，而且有創造力，我們要鑽進小孩子隊裏才能有這新認識與新發現。

從前當曉莊學校停辦的時候，曉莊的教師和師範生不能回曉莊小學任職，私塾先生又被小孩子拒絕，農人不好勉強聘請，不得已小孩子自己組織起來，推舉同學做校長當教員，自己教，自己學，自己辦，並自稱為自動學校。這是中國破天荒的小創造。我聽見這個消息以後，就寫了一首詩去勸賀他們：「有個學校真奇怪，大孩自動教小孩，七十二行皆先生；先生不在學如在」。

寫好之後，交給幾位大學生，請他們指教，他們說：盡善盡美，子是用快信寄去。第三天他們回一封信，向我導謝之外說：「這首詩有一個字要改，大孩教小孩，難道小孩不能教大孩麼？大孩能夠自動，難道小孩不能自動嗎？而且大孩教小孩有什麼奇怪呀？」這一串炸彈，把個大字炸得粉碎，我馬上把牠改為「小孩自動教小孩」這樣一來，是更好了。黃泥腿的農村小孩能改留學生的詩，又是破天荒的證明，證明小孩子有創造力。

又有一次我到南通州去推廣小先生，寫了一篇一分鐘演講詞，內中有一段：「讀了書，不教人，甚麼人？不是人」我講過後，有一個小孩子馬上來說：陶先生你的演講最好把不是人改為木頭人。「木頭人」比「不是人」是更好了，因為「不是人」三個字不具體，桌子不是人，椅子也不是人，而「木頭人」是給了我們一個具體的印象。這也證明小孩

子有創造力。我們要真正承認小孩子有創造力，才可以不致成見所蔽。小孩子多少都有其創造的能力。

三、解放兒童的創造力。我們發現了兒童有創造力，認識了兒童有創造力，就須進一步把兒童的創造力解放出來。

(一) 解放小孩子的頭腦。兒童的創造力被固有的迷信成見，曲解，幻想層層裹頭布包裹了起來。我們要發展兒童的創造力先要把兒童的頭腦從迷信成見，曲解，幻想解放出來，迷信要不得，成見要不得，曲解要不得，幻想要不得，幻想是反對現實的，這種種要不得的包頭布要把牠一塊一塊拆下來，如同中國女子勇敢的拆下裹腳布一樣。

自從有了裹腳布，從前中國婦女是受人今天裹，明天裹，今年裹，明年裹，骨頭裹斷肉裹爛，裹成一隻三寸金蓮。

自從有了裹頭布，中國的兒童青年成人也是被人今天裹，明天裹，今年裹，明年裹，似乎非把個人都裹成一隻三寸金蓮不可。我們如果中華民族不想以三寸金蓮出現於國際舞台，唱三花臉，就要把裹頭布一齊解開，使中華民族的創造力，可以突圍而出。三民主義開宗明義就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其中的道理，首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才生信仰，有了信仰才生力量。思想貫通等於頭腦解放，惟獨從頭腦裏解放出來的創造力，才能打退日本鬼子起立新中國。

(二) 解放小孩子的雙手，人類自從腰骨豎起前脚變成一隻可以自由活動的手，進步便一天千里，超越一切動物。自從這個動時代的解放以後，人類乃能創造工具武器文學，並用以從事於更高之創造，假使人類把雙手束縛起來就不能執行頭腦的命令。我們要在頭腦指揮之下，用手使用機器製

造，使用武器打仗，使用儀器從事發明。中國對於小孩子一直是不能動手，動手要打手心。往往因此摧殘了兒童的創造力。一個朋友的太太，因為小孩子把她一個新買來的金銀拆壞了，在大怒之下把小孩子結結實實打了一頓。後來她到我家裏來說：「今天我做了一件極愉快的事，我的小孩子把磁拆了，我給了他一頓打」我對她說：「恐怕中國的愛迪生被你槍斃掉了」。我和頗仔細一談，她方恍然大悟，她的小孩子這種行動原是有出息的可能，就向我請教補救的辦法。我說：

「你可以把孩子和金銀一塊送到鐘錶舖，請鐘錶師傅修理，他費多少錢，你就給多少錢，但所帶的條件，是要你的小孩子在旁邊看他如何修理。這樣修鐘錶成了課堂，修匠匠成了先生，令師成了速成學生，修鐘錶成了學費，你的孩子好奇心就可得到滿足，或者他還可以學會修鐘錶。小孩子的雙手是要這樣解放出來，中國在這方面是落後，而現在才開始討論解放雙手。在愛迪生時代，美國學校的先生也是非常頑固，因為愛迪生喜歡玩化學藥品，不至三個月就在他頭上，幸而他有一位賢明的母親，瞭解他，把家裏的瓶子罐子都給他，實驗。愛迪生得到了母親的解才一步一步的把自己造成發明之王。那時，美國小學的先生，不至阻礙學生創造力的發展我們希望負責或先生跟愛迪生的母親學，讓小孩子有動手的機會。

(3) 解放小孩子的嘴 小孩子有問題要准許他們問，從問題的解答裏，可以增進他的智識。孔子入太廟是每事問，我從前寫過一首詩是發揮這個道理：「發明千千万，起點是一問。禽獸不如人，適在不會問。智若問得巧，愚者問得笨。人力勝天工，只在每事問」。但中國一般習慣是不許多說

話，小孩子得到言論自由，特別是問的自由，最能充分發揮他的創造力。

(4) 解放小孩子的空間 從前的學校完全是鳥籠。改良的學校是放大的鳥籠。要把小孩子從鳥籠中解放出來，放大的鳥籠比鳥籠大些，有一棵樹，有假山有猴子陪着玩，但仍然是一個放大的模範鳥籠，不是鳥的家鄉，不是鳥的世界。鳥的世界是森林，是海闊天空。現鳥籠式學校培養小孩子的基礎教育的教科書，我們的小孩子精神將是貧乏的。這遠不如遊園，以鴉用籠還是港養鴉鴉兒長得肥胖的。我們要解放小孩子的空間，讓他們去接觸大自然中花草樹木，青山綠水，日月星辰，以及大社會中之士農工商，三教九流，自由去對宇宙發問，與萬物交友，並且向中外古今三百六十行學習。創造需要廣博的基礎，解放了空間，才能投給豐富的資料。創造需要廣博的基礎，解放了空間，才能投

(5) 解放兒童的時間 現在一般學校把兒童的時間排得太緊。一個茶館裏有空位方可請求，現在中學也有升考，學期考，畢業考，會考，升學考一連考幾個學校，在考門關去看榜。連小學的兒童，都是受着雙重夾攻。目前由先生督課，晚上由家長督課，為的都要準備趕考。拚命趕考，還有多少時間去接受大自然和社會的寶貴知識呢？趕考和趕路一樣沒有好處，趕路把路旁許多風景趕掉了，把一路應該做的有意義的事趕掉了。趕考首先趕走了臉上的血色，趕走了健康，趕走了對父母之關懷，趕走了對民族人類責任，甚至於連抗戰之本身責任都趕走了。最要不得的，還是把趕考時間趕跑了。我個人反對過分的考試制度的存在。一般學校把兒童全部時間佔據，使兒童失去學習人生的機會，養成死黨

創造的傾向，到成人時即有時間也不知道怎樣下手去發揮他的創造力了。創造的兒童教育首先為兒童爭取時間之解放。

四、培養創造力把小孩子的頭腦、雙手、嘴、空間、時間都解放出來，找到機會對小孩子的創造力予以適當之培養。

(1) 培養需要充分營養：小孩子的體力與心理都需要適當的營養，有了適當的營養，才能發生高度的創造力，否則創造力就會被削弱甚至於夭折。

(2) 培養下層的良好習慣：以解放上層的精神能像能從事於高級的思想追求，否則必定要附於日用瑣碎而不能向上飛躍。

(3) 要因才施教：松樹和牡丹花所需要的肥料不同，你用松樹的肥料培養牡丹，牡丹會瘦死；反之，你用牡丹的肥料培養松樹，松樹受不了，會被燒死。培養兒童的創造力要照顧這一點，首先要認識他，發現他的特點，而選擇適宜之肥料，水分，太陽光，並須除害蟲，這樣才能欣欣向榮，否則不能免於枯萎。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注意創造力最能發揮的條件是民主。當然在不良的環境下，創造力也有表現。但僅是限於少數而不能充分發揮的天才。但如果要大眾開發創造力。大量開

發人腦中之創造力只有民主才能辦到，只有民主的目的，民主的方法，才能完成這樣的大事。美國杜威先生最近給我信說：「現在世界是聯繫得最密切，如果民主的目的與方法，不能在每世界每一個角落都普遍地樹立起來，我怕他們在美國也難以持久繁榮。」民主應用在教育上有三個最要點：

(1) 教育機會均等即是教育為公，文化為公。我們要求貧富的機會均等，男女的機會均等，老幼的機會均等，各民族階層的機會均等。

(2) 寬容和瞭解，教育者要像愛迪生母親那樣寬容愛迪生，在愛迪生被開除回家的時候，她跪下哀求給他，去做實驗，我們要像利波老板那樣寬容法拉第，法拉第在利波的小舖子裏作徒弟，訂書訂得最慢，但利波瞭解他是一面訂書，書讀得書，終於讀法拉第在電學上造成輝煌的功績。

(3) 民主生活中學民主。專制生活中可以培養奴才和奴才但不能培養民主，民主生活並非亂七八糟沒有紀律，民主有自覺的紀律。人民只可以在民主的自覺紀律中學習做主人翁，在民主動員團員之下每一個人之創造力都得到機會出頭，而且每一個人的創造力都能充分解放出來。只有民主才能解放出大多數人的創造力，並且使最大多數人之創造力發揮到最高峯。

中外保障兒童之立法與設施

陳文遷譯
熊亞拿記

前言

此次聽書處囑本人講演「中外保障兒童之立法與設施」一題，實在不敢講，同時亦認為不能講，其原因有三：

第一、此類範圍太大，在一小時內恐講得不著邊際。

第二、在我國現行法規內雖有不少直接或間接與兒童福利有關之零碎條文，但與歐美具有系統之兒童保障法相比較，則缺乏共同出發點，無從比較。

第三、我國在此時提倡有系統之兒童立法，當過早。因為一切配合條件不夠，而且亟欲驗與事實之根據，趨避理想，遲遲提倡，縱然立法成功，亦難免「削足適履」之弊，反足以妨礙行將發展之新兒童事業。

但是，本人今日仍于此講述兒童立法之概括範圍者，其原因亦有三：

第一、兒童立法之範圍與兒童福利事業之對象相同，并應無二致，然在吾國兒童事業盛況空前之今日，其工作多限于「機關保育」與「集體教養」，範圍過于偏狹。倘能參照兒童立法之範圍，今後兒童福利工作，當有更多之方式，以適應更多兒童之需要，為多數及一般兒童謀幸福。

第二、本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已公佈強迫入學條例，凡學齡兒童必須強迫入學，其已入學者，不得中途輟學或缺課，用意至善。社會人士對此條例之反應，多視之為普及

教育及掃除文盲必有之手段，因為當今之急務，但以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視之為一種兒童福利者，則屬少數。雖然，此項條例之內容尚嫌呆板，有待補充，且不易使人想念及此，但試問失學過學中途輟學之原因為何？除兒童本身行為問題，父母貧窮愚昧外，尚有家庭，社會及學校環境等影響所致。欲排除此類妨礙教育之因素，實有賴福利事業從業員之協助與合作，始克獲得良好之結果。在若干老舊名詞中，吾人知道有所謂「Working Teacher」者，係教育家，更係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公家有專司兒童缺課，逃學或輟學之職員，名曰「Truant Officer」者，則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又有所謂學校社福工作「Social work in school」以兒童個人行為以及家庭問題為範圍者，皆為社會福利工作與教育工作相配合。倘今後兒童福利工作能伸入全國學齡兒童（六歲至十五歲）中工作，無論在學與否，則兒童福利工作之範圍，當不似目前之狹窄，其所接觸與扶助之兒童，在數量上亦當遠過于現在各種救濟機關所收容兒童人數之總和。此因強迫入學條例之公佈，愈引起本人對於兒童立法問題之興趣。

第三、現階段政府所倡導之兒童福利與地方實際推行之業務，尚未配合。兒童法與現行兒童福利事業，應相輔相成，方足以切實促進兒童福利。整個兒童保障法之完成，或須待諸若干時日以後；但根據當前已有之事業與需要，謀逐步之實現，已屬刻不容緩。至其全部工作，當順序以求發展。

兒童福利事業有賴于立法者，蓋因社會至少有如下列三種功能：

一、禁止有妨礙或剝奪任何個人（或兒童）幸福之行為。（是即 Restrictive Legislation）以及其他有害社會之舉動，如禁止販賣人口，鴉片，溺女及傷害風化等。

二、管轄（或強制 Regulate）社會某種關係與行動，在一定規範之內，不使越軌，以威脅任何人之安全與幸福，如結婚、離婚及嫁給法等。

三、預防或保護法 Protective Legislation 以防範各類社會問題于未然，如童工法，社會保險險法及非婚生兒童保護法等。

兒童立法與社會政策

兒童立法應配合社會哲學與國家社會政策，此在理論上已屬毫無疑義。然形成國家社會政策因素不一，由于世界潮流之影響；或只由少數人之思考，或因社會普遍要求而產生。此項社會政策，未必盡能切合社會思想，政治經濟實況與文化程度。因此兒童福利立法未必盡能配合兩方面，而又能實用。如立法內容與其配合國策忽于社會實際需要，或乏科學化之設施，往往反有害于事業之進展。倘對於兒童立法與國家社會政策之配合，加以研究，可知因政體與社會實質之不同，其結果亦必互異，現在與戰前注意社會立法之國家——連中國在內，吾人如加以分析，即有三種不同之現象：

一、為在民主政體下，政府執行民意，一切科學發達，如果為大眾謀福利之立法做到十分，行政實施達到二十分。

二、為在一個次等民主政體下，社會立法做到十分，行政實施僅達到十分。三、為在一個不能運用民權之政體下，縱使立法做到十分，行政實施僅及五分。雖政府領袖振奮動員，亦不過造成福利立法與業務及科學理論脫節之結果而已。是以兒童福利立法，不僅需要與國策相配合，且需配合社會實質，方克有濟。

兒童立法之範圍

兒童立法為社會立法之一部，其歷史與其他社會立法同樣悠久，亦不易斷然分開。單獨之「兒童立法」在歐美史冊中固亦有之，但大都于二十世紀與各種兒童福利工作齊頭並進。吾人今日討論兒童立法，可分為兩方面：一、隨其他社會立法之演進，包括有關兒童之保護與救濟；二、單獨以兒童為出發點，而訂頒各種法律，茲特分述如下：

一、兒童立法屬於普通社會立法之範圍者，為數甚夥，列舉數例，以資證明：

甲、各國貧民法或社會救濟法，均列兒童為社會救濟對象之一。吾國新頒之社會救濟法，即有育嬰育幼與貧兒救濟之設施。在英美貧民法中，亦特重貧苦疾病兒童之救濟。有遺棄為嬰孩，有訂定契約為童工，以資救濟者。嗣後設置療所，慈善學校等救養設施，正如吾國今日所設之各種救濟院。故第一期之兒童工作或立法，無論中外古今，同屬一揆，首重救濟，教育次之。

乙、勞工立法之刑制與貧民法同時，但工人自己爭取立法之保障。則在工業革命以後，其時同情工人爭取法律保障者，尚屬少數人士。最早勞工立法為一八〇二年工廠法，其

勸與目的雖為全體勞工，——尤其為男女老幼運動，其所以成者，則不外乎幼童立法者，其動機或全非保護兒童，其目的果在兒童以有利之保護，使其在發育時期之兒童，不得強迫而現代與其身心發育有妨礙之工作。

丙、在社會保險法中，除規定被保險者為合法勞動人外，其直系之門無何種能力者，（生活扶助者）亦當享有保險之權利。有德國之健康保險法規定被保險者之直系親屬之子女，均應享有保險之權利。德國兒童之三年保險，是法律上之義務保險，而非保險。在德國之健康保險法中，傳列一章，專論兒童及生活扶助之權利與義務，其詳細規定，詳見後。

丁、其他法律中亦有其直接或間接有關兒童保護者，如教育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社會法、職業法、勞動法、保險法、稅法、及一切法律。凡此法律之限制，均應予以適當之解釋，以資適用。且可保兒童之法律健康與教育。我國現行法律規定童工，僅限於十四歲至十六歲，故強迫教育之年齡，當為十五歲至十四歲。又如民法親屬法規定，兒童法定監護人，其教育指導未盡其責者，兒童之親屬或社會公益團體，得請求法院，加以前述之法律，此外關於財產繼承權在內。國家對於孀生，非婚生兒童及殘廢者，法律上予以同等待遇，并不遭受歧視與差別。

二、社會立法應從兒童本身出發，而其目的與促進兒童幸福之實際效能與成效，殊為二不能混為一談之特微，其範圍又分為四類：

甲、兒童之救濟：救濟兒童有兩種方式，即臨時救濟與永久救濟，其主要目的為兒童以實質生活上之保障與福利之。臨時救濟之救濟，係指以公共救濟之救濟、殘疾及流離等類兒童，均以機關救濟為主。迨二十世紀兒童福利理論亦逐漸發達，其救濟與福利之理論，以家庭之救濟為最妥善，方起而與機關救濟共分領域。然機關救濟制度，在任何時代不能廢除，以其具有特殊之貢獻，如對貧窮、特種情形之兒童，均為救濟之必要。根據美國人口調查局一九三三年調查報告，社會福利調查兒童方法，當分四種：一、一〇〇、三五二名，其救濟制度如下：一、二、五七名，其救濟制度如下：一九三六年，美國兒童福利調查局之調查報告，其救濟制度之說明，係謂福利調查法上之救濟，係指失去家庭，故在方面救濟此項調查法。調查法亦指用之於對於機關救濟及任用人才，不以救濟之兒童，亦具其重要性之一環。

關於海外救濟，則謂其利權統 Theodor Koback 于一九〇九年，在自寫兒童福利利人員第一次會議時，注重兒童生身家庭保育，此可反映當時一般之認識及實行之背景。一九一一年，伊利諾州曾通過其兒童福利法，根據該法，係在原則上，委任「世界」中心之兒童。此法實行各省，其福利制度如下：凡兒童或成人品格優良，有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如貧窮、殘廢、童養、失親、遺失、或受虐待等，均應由社會福利局救濟。其救濟之方法，係指：一、一九三五年，在約有三十萬兒童，享受福利制度，其兒童有六十餘萬，同種福利制度，係指兒童福利法，一九三五年之社會安全法，第四章為兒童福利法，

在各州行政上多與母親法合併，或修改母親法為兒童贖養法，所訂規條限制較嚴，受益者因之增多。按一九四〇年六月份統計，受益家庭數為三三五、二八五，受益兒童數為八〇八、一九〇。此項立法，并經規定，凡在機關保育之兒童，無再享受贖養權。一變價例，以家庭保育代替機關保育。

乙、兒童人權之保障：兒童中最易為人忽視者，即螟蛉養子及非婚生兒童，社會對於此類兒童，常不給與合法之地位及適當之保障，因此，失去教育及遺棄問題，亦隨之而增。「螟蛉」與「私生」在事實上具有「秘密」性，或為使人忽視之一主因。螟蛉子究有若干，無法統計，我國宗法社會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聲戒，故螟蛉之事實當極普遍。在外國螟蛉之事實，亦較公開發達，惟中外之涵義不同。螟蛉養子雖中外皆以非婚生子為多，外國則男女同重，并無軒輊，我國則以男居多，以教育場所收留之棄嬰均為女孩。據 Grace Abbott 教授之報告，一九三三年統計各國每千活產 (Liveborn) 中非婚生嬰兒數目如下：

- 奧國 13.8
- 瑞典 13.8
- 德國 10.5
- 丹麥 10.5
- 匈牙利 10.0
- 挪威 9.5
- 意大利 8.7
- 英 3.6
- 美 2.7

美國每年約有八萬餘非婚生兒童，按歷年統計，當經濟狀況不景氣之際，非婚生兒童比例增加。在吾國社會與經濟現狀之下，若加以仿效，螟蛉養子數目當較前減少，而非婚生兒童勢必增加，關心兒童福利者，對此現象，深為焦慮。按非婚生兒童及螟蛉養子之出身，因受社會之鄙視，除物質環境外，其心理與精神上所受之打擊可能影響其一生之前途。

間有因螟蛉而達到幸福者，但多數兒童仍備受痛苦，倘能在法律上予以適當之保障，在實施上予以合理之處置，則造福此類兒童，定匪淺鮮。茲將分述此項現有立法之內容要點與效用如次：

一、螟蛉法——此法可減少家庭問題與免除販賣人口及商業化教育之弊害，并保障兒童權益。此法規定：凡未經合法手續授受契約不能成養；又凡低能殘疾以及其他身心不健全之兒童，不得為螟蛉養子。同時為防止摧殘兒童起見，又經規定：凡家庭環境條件雖已具備，但申請養父母任何一方之品格，足以妨礙兒童之保育者，不准收受養子。夫立法性質，貴在積極保護兒童。螟蛉法又復經規定，凡經過法定手續之螟蛉養子，即獲得家庭法定地位，與親出兒童同等待遇，其他宗親不得奪取養子入嗣時所授與之權益。迨其長成時期，應負贖養父母之責任亦與親出之子相同。似此雙方均有保障，再益以合理化之行政設施，不僅促進兒童幸福，抑且增進家庭快樂。即如對於螟蛉之兒童，與申請收養之父母，雙方均須受嚴密之調查與研究，在經濟、性格、性情、背景與各種客觀條件是否能相輔相成？父母方是否因有養子，而增加情感及家庭快樂？兒童方是否能因收養而享受精神物質及情感上之安全？此種螟蛉關係，先有試驗時期，如屬相宜，則完成法定手續。自完成手續之日起，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即與親出者同。如有虐待情事，或其他變故時，法律即予以制裁，并予兒童最後之保障。

二、非婚生兒童之處境，最為不幸。遺棄夭折，殘疾以及行為反常等之慘劇，莫不因此而生。社會對於造成非婚生之因素與事實，常加以非議，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對此應有何

種立場，不在本題討論之列，然無辜之兒童，其本身原無責任，社會豈以人所不齒之名稱——「私生子」稱之，非婚生兒童，似即沾染與生俱來而一世不可泯滅之污蹟。人間冤曲不幸之事，寧有甚於此乎？法律當具有超越時代與習俗之見地，改正反人道之習慣，而予以保護，使此類不幸之兒童，可能在最優越之條件下，得有身心兩方正常之發育。故法律之責任，應給予非婚生兒童，得有家庭保護之機會，首先使之成立父子（女）關係，強制生父對產母與嬰兒負擔經濟責任，并應享有親生父母共同保育之權利。倘為環境所不許，則最低限度，應由產母親自撫育。各國設有家庭宿舍，婦孺公寓等，均以此等父母而設，以完成父母之責任。如親生父母無法而接保育，經濟責任絕不能推諉。次一步驟，即須確立產家庭之法律地位，及財產承繼權，與婚出者同。凡經法定手續，本生父認知之兒童，或經證明父子（女）關係成立後之兒童，均應享有父家財產承繼權，與其他婚出兄弟姊妹并無二致。父母正式結婚後，婚前兒女即「準正」為婚出兒童。最後生父不明，生母因故不能撫育者，必須轉移責任，臨時交由機關留養，或永久出嗣為螟蛉養子，但亦須按照合法手續辦理，不得隨意遺棄。

丙、兒童社會生活之保衛：兒童在是非理智尚未能辯別確定之先，其行為違反社會道德與倫理，以致直接與法律相抵觸，如像竊掠害社會，逃學、流浪、執拗、性行為歪曲，以及各種難以約束之反社會行為，在所難免。社會對於此類兒童，常有不同之三種反應：（1）寬恕或置之不理；（2）對兒童體責或辱罵；（3）科罰其所犯之過失。以上三種防法，任何一種，均足以使兒童趨銷誤而愈危害社會。

按研究所得，兒童之反常行為，係由於若干社會因素所造成，根據美國福利局報告，最普通之社會因素（Contributory Factors）有三：

（1）不快樂之家庭：分析兒童法庭案件，兒童背景多屬於解組家庭——父母死亡，離婚、分居、遺棄——或缺乏家庭基礎之愛與和睦。成年人清談衝突，則不能應兒童精神上及情感上之安全，以致行為反常。

（2）不了解之父母：父母對子兒童發育不了解，亦不能及時予以合理之指導，於是自卑、妒忌、恐懼、憤怒、脾氣乖張，不聽話，撒謊，欺騙與其他反常行為發生。妨礙其個人健全人格之發展，對於社會之貢獻亦因之減少。

（3）所在環境之影響：兒童與社會接觸，倘所遇伴侶不良，社會上又缺乏正常娛樂場所及公共遊戲場地，以致羈劣環境之勢力，時予誘惑，而兒童又最富有好奇心，與仿效性，耳濡目染，自然誤入迷途，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

以上三種社會因素，皆可造成兒童反社會行為，但許多兒童受同樣羈劣環境之影響，并非四個皆須有兒童，仍有優秀兒童於其中特立出來，此即解釋兒童本質及其他心理與行為類型，亦為重要因素之一。

認識行為上問題之兒童與其失教養之兒童不同，而予以分別處置者，已有百年之歷史。一八五二年 *Mary O'Connell* 在英國國會為此類兒童爭取合法保護。然後為完善措辭近代立法者，亦推美爾伊利諾利省一八九八年訂頒之兒童法庭法。其原則即將兒童（少年）犯與成年犯分別處置，并不禁錮一處。此種主張逐漸風行，於是美國各省先後訂類法律施行。一九〇八年，英、加繼之，其後法，比於

一九二二年，匈牙利於一九一三年，奧國及阿根廷於一九一三年，德巴爾於一九二三年亦均予採用，且漸普及於各國。

兒童(少年)法庭內容之特點，足為吾人稱道者：(1)兒童法庭與一般對成年犯之法庭不同，僅給予兒童一種保護，及行為改正方面之治療，而不似成年犯法庭之科以刑罰。(2)審訊方式採用隔離房間，而非公堂，亦無旁聽席之設置，故對外公開，原告均為關心犯法兒童之人士，如治安警察、教師、父母或監護人等，而非受損害之對方，聽訴時除兒童法庭庭外，至多有親友三數人在場，餘皆不得列席。其由街市拘來候審之兒童，並非登諸拘留所或監獄，而暫息於兒童接待所。(3)兒童法庭之法官，當其行使職權時，一如師長之於學生，尊親之於子女，具有心理學家之眼光，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態度，和藹親切，負責實地指導，特與研究著，有監督員，皆曾受過社會福利行政專門之訓練，每一犯法兒童，均有詳細記錄，法官可據之以透視事實，無庸審官，或律師之需要。強調審理之精詳，重無所施其技。(4)對於兒童行為之治療，應用個案方法，啓發兒童自力更生，並設法調整其家庭與環境，因時利事，使之建立健全之品格，步上人生大道。

兒童法庭固以行為反常——尤其與法律相抵觸之兒童為對象，但實則法庭立法之內容，包括保護各類兒童，代表變態而為兒童最高之監護人。故失學、失教兒童之裁判，母親即養法之執行，亦均在其職權範圍之內。

丁、兒童福利事業行政法規：社會立法法所以成為其文者，緣於若干條件之不足，最顯而易見者，有因立法之內容不

切實際，有因推行機構之不健全或方法之未盡完善，以致事實與立法相乖，而法自非法。社會立法法自貧民法算起，已有三百餘年之歷史，惟各項社會立法，因社會之變遷與時勢結果，已漸趨不斷之修改，以適應各時代之社會情勢，兒童立法當亦不能例外。時至今日，兒童福利理合與原則日趨健全，兒童福利事業種類繁複，立法種類亦隨之增加，但兒童福利問題向未有因立法而完全解決者，是以兒童立法之訂頒與修正，尤其關於行政實施方面，當成為兒童福利工作者經常注意之點。至於兒童福利事業行政法規，現亦因事業之擴張，而加多其數量，大致可分為三類：1.兒童立法中已有包括行政機構之組織實施方法者，如美之兒童法、英國之兒童救濟院等，而最近我國之社會救濟立法，亦多屬此類；2.單對對於監督與視事兒童福利事業各項設施之法令；3.設立兒童福利機構之法規，以研究推行改進設計及實驗各種兒童福利事業為任務。

關於單對監督與視事兒童福利事業所訂定之法規，原為直接辦法，嗣漸進而為間接之行政，大別之有二，即執照方法與津貼方法也。執照制度，即任何一兒童，事業機關之設立，須先向政府履行登記手續，政府對於該機關之宗旨、人選、組織、辦法等經審核認為合法，經濟能力亦認為充足，則發給執照，允許成立，嗣後政府得隨時派員前往視察、督導，并飭該機關按期呈報業務報告，以憑審核。但視察督導人員，如對於兒童工作缺乏認識，僅拘泥於法規條文，徒增機關麻煩，反有礙於工作。此種制度，貴在視察人員得由具有經驗之專門人才充任，始可發生效益。

至於津貼方法，其始因政府對於兒童救養工作，不能担

負責任，乃委託私立慈善機關予以保育，政府即按其代保育之兒童數，給予津貼，或就每一保育機關與其他兒童工作機關，撥發固定之津貼。此項辦法經實行後，發生流弊，大多改變方針，取消政府給予私立機關之津貼。因此津貼制度暫為上級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以從事實際福利事業之推行。其辦法係上級政府對於兒童福利事業之設施，先訂立種種行政標準，下級政府所辦之事業，如各項條件經上級政府認為合於此項標準者，才發給津貼，故津貼制度，已成爲有效的統制行政工具。

單項兒童事業行政機構之設立，尚係婉近之趨向。此項立法之內容，僅作廣泛原則上之規定，實際應用，則因時因地制宜。專爲兒童事業而設立之行政機構，其主要任務爲促進兒童福利事業及一切新訂頒之法規，接受委託執行。即其美國兒童福利局立法之範圍指定爲研究調查及報告各階段中，發見兒童生活與福利事業，特別注意關於兒童之出生與死亡率，以及孤貧兒童。兒童法庭，遺棄兒童，危險性職業雇用兒童，童工，傷害、疾病、兒童立法等等有關問題，以如所得結果，公諸社會。

結論

綜觀上述兒童福利立法之範圍，再與吾國現行法規及社會習慣相對比，其值得吾人研究者有二：

一、吾國現行法規中，對於上列範圍，除社會保險安全法及兒童法庭法外，均有一二種法規涉及之。但若將此項有關之條文加以分類，則各類兒童法規多以兒童爲陪襯之對象，殊少以兒童本位爲出發點，同時又缺少有效之行政機構，

執行方面，似少顯著之成績。

二、重新草訂兒童保障法，困難亦多：第一、現今兒童福利事業，尚乏合理化之標準。因此，亦無尺度爲立法之根據；第二、兒童自己不能爭取幸福，須由其家庭及社會參與，但值茲其它社會福利事業尚未見發達，社區結力未臻強固，家庭組織尚未整飭，經濟狀況亦不安全之際，對於社會一般兒童之保衛，遊戲健康，教育等，猶難密切注意，切實扶助；第三、各種科學尚未達到協調交織，分工合作之程度，自亦不能臨斷於福利事業軌道之上。例如：社會福利行政學、社會學、經濟學、醫學、法學、心理學等，就各個領域來言，雖屬分道揚鑣，但就整個社會來言，則應殊途同歸。此種融會貫通之跡象，求之於今日之吾國，尚無顯著之趨向；第四、吾國對於進行兒童福利事業具有熱忱與興趣者，固不乏其人，但此項專門技術人才，則感缺乏，以致在實施上，頗少以技術從事試驗，又以主見不一，各種方案議論，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妨礙立法之內容，自屬難免。

根據上列兒童立法範圍所涉及之廣泛，則愈顯示我國兒童福利事業之褊窄。時代之需要，常與吾人挑戰，今後兒童工作，爲如何從窄狹之「機關保育」與「窮餉教育」擴展深入於各階級各階段之兒童隊中，而爲之服務；如何把握當前之機會，利用現有之法規，如何規劃公私兒童健全機關分工合作之界限，使無重複衝突之弊；如何督促政府從事兒童立法，以補充一般兒童工作之不足，如何成合理化而又切於實用之全部兒童保障法？此類迫切需要之工作，均爲吾輩從事兒童福利事業者所應合力以赴，促其早日實現。爰不揣淺陋，今日特以提出，用備參考。

兒童福利工作之出發點

蕭孝燦講
任寶祥記

「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一語，近年來我國已漸漸認識了。本屆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便是這種認識的一種重要表現。但是兒童福利的工作必須以兒童福利之科學研究為根據，否則此種工作難收宏效。是項事實早已為歐美各國所注意，故有多種兒童研究所之設立，且其效果至為顯著。此處所謂科學的研究，當然必須包括生理與心理兩方面。就生理方面研究言，每個兒童必須經過醫學的檢查。其主要問題自為身高，體重，筋骨狀況，身體髮膚，內分泌情形，疾病，營養，生殖率及死亡率等等問題。就心理方面的研究言，則至少必須經過各種心理品質（如智慧，情緒，知覺，動作，人格類型等）之測驗，現在我國在心理方面已能供給下列的工具：

甲、智慧測驗——已有可靠常模者為：蕭氏修正墨脫量表，其應用之年齡範圍為十八個月至七十一個月；陳志章氏第二次訂正比奈西蒙測驗，其應用範圍為六歲至十二歲；蕭氏小學智慧測驗，其應用範圍為小學一、二、三年級；蕭氏非文字智慧測驗，其應用範圍為小學三年級至大學四年級。此外有蕭氏訂正古氏兒童智慧測驗，適用於四歲至十一歲的兒童，蕭氏中學智慧測驗五套則可用於初中與高中中。

乙、情緒測驗——此方面的工具為數不多，然亦有數種可資應用，如蕭氏訂正 X——O 測驗，可以確定兒童所好惡及所喜慶的事物。其應用範圍十一歲至二十歲，又如蕭氏訂正個人事實表格第一種可以應用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三年級

。其主要功用在於確定情緒穩定性。

丙、知覺測驗——在此方面可以應用者有形式知覺測驗，如蒲當幾何形測驗及蕭氏形式位置測驗等種；顏色知覺測驗，如配置測驗，如賀氏毛繩測驗，石原測驗等種；數目知覺測驗，如配置圓柱，說出數目，計算石球，分數知覺，指鉛測驗，和執行命令等種。

丁、動作能力測驗——現有輕擊測驗，蕭氏四孔測驗，蕭氏訂正顫動測量器，兩手合作測量器，握力計等種。

戊、暗示感受性測驗——現有蕭氏星形測驗及人事心理研究社所設計之暗示器屬於此類。

己、人格型測驗——現有顏評遺覺測驗及蕭氏訂正之馬士通與勒氏人格評定量表等種。

庚、領導品質測驗——此等測驗所包括的材料種類甚多，其中有二重繪圖器及魔圖等種可以採用。

辛、職業指導測驗——可用於小學五、六年級及初中三年級者有蕭氏新編職業指導測驗共六類，每類有兩種形式。此外尚有沈有乾及何清樞二氏之興趣測驗。

上述各種測驗實為檢查兒童必要之工具。每個兒童必須經過各種生理與心理檢查，始能確定其優點與劣點及其特殊之困難；於是兒童福利之基本問題乃能獲得徹底解決，並且此等問題之解決方式往往可以用為指導兒童之普通原則。此種工作是否為兒童福利之基本工作？此種工作是否為兒童福利工作之出發點？凡有識者必能予以正確之答案。

介紹「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兒童行為指導」這層工作，乃二十世紀倡明的心理衛生運動中的一種新工具。溯其原始，早從精神病者，暨犯罪人與不幸兒童，這三種人之處置設施所演進而來。

已往精神病者都被視為鬼妖作祟的結果。就是中世紀一代，歐洲仍把這些瘋人燒死，因為相信這是命定的事情。直等到十九世紀末葉，由於改勒等 (Janet And Charcot) 之發現，才知道所謂瘋者，不過是精神心理失常之狀態而已。後來更有三位重要的精神病領袖，即弗洛特 (Freud) 弗都勒 (Abel) 及容格 (Jung) 等，從其治療精神病的心理學識和經驗，指出有所謂「個人心理」，其意即以心理力量衝突的假說，來解釋個人的品性，或者可說是解釋那些不合慾望的品性特徵。自是，精神病便脫離了定命的圈套，昔日監獄般的瘋人院，即改為精神心理醫院，瘋人也得着較合理的調治法了。全美心理衛生運動促進會的秘密畢爾 (Clifford A. Beer)，就是親患過精神病的人，他曾把患病的一切經過，寫成了一本書，并宣告世人，精神病是可矯治的，也是可預防的，所以極力提倡心理衛生運動。同時因為弗洛特和其他研究兒童的人，又指出我們許多基本的適應習慣，都是在嬰兒養成的，兒童最初五年的生活，對於基本的人格和行為模式的發展，是有定局的關係，個人的性格和人格的塑造，既非命定的，也非完全靠遺傳的；乃是人生早期的影響有莫大的關係。所以要促進心理衛生，不能不瞭解個人心理，因為洞悉個人的心理，才知其行為之意義，又更不能不從兒童最

早期的一切環境，生活習慣，和行為指導的預防工作開始。

罪犯與精神病者有相同與不同的地方。罪犯是侵犯了或者是想侵犯別人的自由和權利。精神病者和包相同的地方，就是也有侵犯別人的自由和權利。這包括侵犯別人的時間，轉要人家待他注意他；更利害一點的精神病人猶如寄生蟲一樣不自食己力而全靠別人去養活他。罪犯與精神病者不同的地方，便是他例不同的手段方法去達到其目的。病者能明瞭社會對他的要求和社会上的道理，但他用病態來證明他不能去履從的理由。他知道應做的事，他的職責。但因病而不能實踐。罪犯則不明或認不清社會對他的要求，他不承認對社會有責任，而坦明地向這些公法抗爭。他有他的理由，去解釋為什麼不用對社會負責任，須待被捕時方或承認其錯失。但據調查，歐戰後監犯最常見的題目，這是第二次如果偷竊或做別種犯法的事情時，如何便可不致被捕。

因為罪犯與精神病者有相同的地方，所以違背公法的犯童，也與精神病者有同樣的待遇過程。最初人類對於犯人處分，嗣後文化逐漸進進，報復主義遂變為過罰主義，一切犯人都按因禁起來，不致完全使與社會隔絕，並且以弱弱的處分來減少犯罪數量的工具。這種種變遷對於兒童犯，非但毫無害益，反使未屆弱冠的童犯身受死刑者，較前增多。後來社會科學漸趨昌盛，各國的刑法乃前後改訂這些消極辦法。對於童犯者重於感化教育，期可改邪歸正，并漸給以再入社

黃翠梅譯
徐振聲記

會體執行自立期間。預就成立兒童法庭，查驗制度，與感化院等等的組織組織。一方面童程和成年佈局分得劃出區域，不復一概而論，另一方面又提高了兒童的社會意識，法律對於童犯重保護，而不重懲罰。此外，隨着感化主義而興起，預防的觀念也慢慢地成熟起來，更因利用個案研究法，證明有許多犯法失過的理由，却是從童年時代的醫弱而來，故晚近除了兒童法庭之外，還設立了兒童行為指導門診，藉輔助法庭及設法預防或減少不良行為的目的。

還有三種兒童，有名之曰依賴者，不幸者，或特殊之兒童之處理。表面看來，這種兒童似不宜與精神病或犯法者並列而論。如若研究社會對此種兒童的處理經過，實覺無遠大之差異，因為三者俱應明白其個性并用輔導的心理的方法去領導管理。這種兒童包括：失依，棄養，發疾，不能，解組家庭等等原因，而至需要社會去接濟之兒童。最起初的社會方法，便不分種類，不按個性之需求，而統統安置在同一機關裏。僅求解決其衣食住問題，因為多屬慈善性質，這些兒童終久能依靠着慈善家的舉動，更未能養成獨立自決的精神，並且往往埋沒了個性。這種兒童一旦走入社會，不能適應，常免不了生出脫節的事情。為要解決這些兒童的問題，一方面，社會漸漸按各種兒童之需求，成立了種種不同性質的集團教育機關，由集團式的設施，進而設家庭式的，更或寄出養育與推行值學制度。另一方面，又採用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俾對於各個兒童有更澈底之瞭解，和有更適合解決個別安置的方法，去配合這些新的設施。

由上段之，成人行為有基於童聖時代的影響，這種觀念本不屬新的，可是積極的利用這觀念去處理以上所舉出的三

種問題，乃是遠世紀的事實。當然同一個環境養育出來的兒童，會長成行為不同的成人；同時，有類同行的人，可遍究出由於不同的幼年環境所影響而來。所以幼年的不良環境，不一定會對於成年時有害處，但究竟幼年時所刻下不良之反應，屢屢可在精神病者，罪犯與廢久憑依他人的事蹟裏，找到類同的地方。由是，預防工作不能不從基本的童年時代始。這種工作，不宜側重於行為不良之結果以定指導之方針，反之，應查出此種行為問題對於本人之意義如何，其背景為何而定。研究這些問題兒童的場所，自然要脫離犯人院獄與法庭之空氣，然後才容易推行指導方法。兒童行為指導門診 (Child Guidance Clinic) 就是適應這種場合所產生。

美墨乃心理衛生運動最先進的國家，世界上第一個兒童行為指導門診也是成立於美國芝加哥城。這些門診的工作，在上面也曾說過，是要預防精神心理失常或不軌行為之發生，和為着解決特殊兒童之處置方法。工作對象，不單從兒童本身下手，並且能夠輔助一般學校與家庭，所以解着一切有關行為問題和指導教育兒童方法的地方。

根據美國的經驗，普通赴診的原因：一種，是因為不適當的行為，如：不服從，偷竊，詆誑，暴發脾氣，逃學等。一種，是因為人格品性與氣質的問題。如神經過敏，缺乏注意集中力，怕羞等等。一種，是因為在學校的問題，如：功課成績不良，留級，不發生興趣等等。還有一種，是因為生活上遇有不幸的事情，如：解組家庭，失依，殘疾等等，俾在未決定安置辦法以前，對於兒童個性之需求，先有真切之明瞭與認識。

由於這些門診的診查，研究出來有三種兒童最容易發生

運進行爲問題或精神失常的。(一)家庭環境壞了。(二)不快樂的家庭或父母死亡或父母在而不通問的環境中生長的問題。(三)因殘疾而致精神發生變化的。

第一種被溺愛的兒童，有時很難定奪是誰在溺愛他。許多時是顯父母，或是年紀高大方覺得兒女之父母，尤其是獨生的子女，這樣依靠他，他不勞力而遂心所欲。這種兒童若在家裏慣了要怎樣便怎樣的，一進了學校或踏入社會，環境與家庭不同，一切問題便發生了。有些不等到入學校或社會，就是母親有了第二個孩子，或其他的原因，他失寵了，便會做出許多反常的行爲，以圖挽回他的地位，如頑皮等等。這種遺棄的事實，不但是發生在家庭裏，學校裏的教師也同樣會犯着一樣的毛病。記得有一個小孩，本來生活在城市裏，後來隨家遷至鄉間，就讀於鄉中小學。學校裏一般學生都是鄉中人，他自覺與一般兒童不同，就是教員也特別優待他，即使遲到或交白卷的時候，教員也饒恕他，所以年年考第一。後來又回到城市裏念書，在這新學校裏，沒有人特別注意他。不久，竟現這孩子在像人家的東西了。他家裏並不是沒有錢，不能供給他所需，可是現在他缺乏了學校裏教員和同學們的特殊優待；他不能適應這種環境，因為他被寵慣了，方做出這種特殊的行爲出來。

第二種是在不快樂家庭裏出來的孩子，包括父母死亡等等原因。這類小孩子從來沒有受過父母的親愛，沒有親密的伴侶，好像生活在敵人手中一樣。常被忽略，沒有人想起他，他必須保持自尊自重的心理，所以常設法鬥勝環境；不顧到旁人的利益，歷久就變成習慣。這樣就夠發生許多行爲問題而至犯法。

第三種是殘廢的。殘疾對於兒童有良好或不良的影響。如：海倫格爾女士(Helen Keller)身體雖然有缺陷，又瞎又啞。但因有一位明曉她的教師常在鼓勵督促，她便能有卓然的成就。以音樂聞名之聾吐芬(Mozart)因爲雙耳耳慢的好，他立心要戰勝這種困難，所以這時候寫出的樂譜，特別的好，像真的鳥唱和真的雷打聲音。雖然，有因殘疾而有特別成就的人，可是大多數的反應都不好，都不易戰勝他們的困難，殘疾如駝背的，跛腿的，瞎眼的，或身體過矮過厚的，都是些特別的情形。有這些情形的，常易受到別些兒童的譏笑。或待遇不平。如果一直長在這種常以爲人家在輕視他的社會不平等對待他的心理裏，他便樣樣事情都做了抱懷疑的心理，於是行爲也容易是反常。

還有低能的兒童，也常常會發生行爲的問題。大概都因管護他的人未明其智力程度而對他期望過高所致。低能的兒童不能達到這些苛求，故發生種種反常的對付行爲。

由於這些例證，我們可以知道行爲的指導，乃一專門工作。在美國一般兒童行爲指導門診之主持者多爲一位專研究兒童精神心理而並有普通兒童疾病學識之醫師，此外又有一位專攻心理測驗者，和一位專談位明瞭兒童個案研究之社會工作人員。這三種人對於每個應診之兒童，都運用他們的專長技能去研究其問題，然後互相討論，綜合各人的意見，才定奪指導各個兒童之步驟與實施方針。兒童行爲指導門診所用之治療方法，未能在此一舉出，然其重心是用心理治療方法，使兒童本身或對於兒童有最大影響之監護人俾能深切認識(Insight)其行爲問題之意義和基本成因，又使他們能設法解決其一己之問題。其由於家庭的，學校的或環境不宜

發生之問題，則由設法改良或轉移其環境下手，課外娛樂園及假病院等設施，亦用以彌補環境之不足。有時問題不僅限於兒童本身，而在其父母或替代父母之人，是以心理治療法須達到構成問題之人，親戚教育，在這些門診乃是脫離的發有功能。診治期間，往往須要半年以上繼續複診，始獲見效。應診之兒童都是五歲至十五歲以內的年齡比較來多。

兒童行為指導門診，既須有學識專深之工作人員去辦理，而且甚門診費，又多屬年齡較長，並已顯然發生行為問題之兒童，故不易普遍去推行。現在美國有此這門診習基層一點的推行心理衛生之設施，就是行為指導幼童所 (Child Guidance)。入所幼童行為問題，如：常溺床，常吮手指，咬指甲，常打架，破壞，暴發脾氣，易害羞，厭食，常嘔吐，或其他有關營養問題等等，多由家長自動送來或由普通托兒機關轉來研究與處理。這種行為指導幼童所，所收容者多半屬行為發育正常的，只收幾個有行為問題的三至五歲兒童。所方的一切日常生活與指導工作，俱由曾經接受幼童心理及幼童教育訓練之教師，在專門兒童心理學識之醫師領導之下辦理。因為是日間檢查，這些兒童每日有八小時在專員細心研究和指導中過活，又有其他眾多正常發育的兒童做榜樣；所以這個簡直可說是最理想的環境，給與兒童以改善行為和正常發育的機會。對於兒童的家庭問題和親職也設法解決推行，俾離所後，仍可得着與所方一致的教導。一般托兒機關得着這種行為指導幼童所的引領，慢慢多明白點幼童心理發育和科學化的保育法，並且能在兒童未明顯地發生行為問題以前，已能察其偏斜之傾向，而可及早向專家商討，施行預防及矯正之方。所以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在這種場合裏，可有舉半功倍的功效。

除却兒童行為指導門診和行為指導幼童所以外，最近還有一種最基層的推行心理衛生之設施，就是發育門診 (Clinic of Child Development)。葛叟魯氏 (Arnold Cecil) 曾經二十餘年在發育門診裏，用最主觀的研究嬰兒和幼童的方法與經驗，宣告我們知道，兒童各種行為之發育，是有說程定律的。以前，嬰兒和幼童時期的發育正常與否，往往不易判明；但經葛叟魯氏的精密研究，把這時期的各階段之正常發育情況，詳細指引出來，所以便有標準以為發育診斷之用。早期的缺點，往往人們以為是發育未完成的表現而已；行為和品性上所有不完整的弱點或缺陷的地方，或是未經發覺，或則被忽略了，自然相信兒童日後長成，便自自然然會更正過來，反之，正常的發育，却被誤認為不正常之發育，有些過於憂慮的父母，或囂張過高的醫護人，又往往用着成人的眼光去評判兒童的一切行為，而未明各種行為發育，需要時間，和有嘗試經驗的機會，始可慢慢發育成熟。所以主觀的發育診斷，可免這些錯誤。現在已有許多社會工作人員在採用發育診斷方法去配合其兒童安置工作，因為經過幾次發育門診的診斷和指導，發育遲滯的兒童則不致被安置在生活遲鈍的家庭裏，發育遲鈍的兒童也不致安置在一生活高超的家庭。兩方互相不能適應，就是發生問題之因。即使已有發生問題之傾向，一經這種門診之診斷和指正後，就可及早圖謀彼此適應之方。所以今日欲領養嬰兒者，不可不考慮外表之選擇，更可利用這些科學的方法，以求雙方得有圓滿之結果，這不過是一種實用發育診斷的例證，其實，這種工作應使每個嬰兒和他的父母都可以享用，才能達到兒童行為指導和心理輔導

生的基本年齡，所以葛叟魯氏曾在一九四二年出版「發育診斷 (Developmental Diagnosis)」一書中主張這種工作應由兒科醫師在兒童健康門診處施行。因為童嬰時代，有許多生理的和心理的缺點有着因果之關係，即便不是直接的關係，也不易分辨為兩件獨立的事情。如果健康門診專能夠把整個兒童為對象，不論身心之發育與健康都一同兼顧，則母嬰方面和工作方面，可一舉而兩得，省却時間人力與物力不少。是故兒童發育及行為指導工作也有併為兒童衛生專業之趨勢。

親職教育

現在中國最需要親職教育，我們並不是反對機關式的教育，也不反對小孩子送托兒所，可是一般兒童的父母不知道怎樣教育小孩子，小孩子決不會好。親職教育的解釋就是「怎樣做父母」。從前說「母教」好像把教育兒童列為母親的職務與男人毫無關係，男人教育家裏的孩子好像失了身份，要被人說沒有出息。現在的潮流不是這樣。一個小孩子身心是否健全，父親母親都要負責任，完全母親負責任不夠。親職教育就是要擔這個責任由父親母親共同負擔。

我們對中國社會親職教育的確大有問題，一般中國家庭父母對子女很普通的教育常識都等於零一樣不知道。深細的研究更談不到了。有幾位專家提到一般兒童營養問題非常重要，可是一般父母很普通的營養常識一點不知道。成都營養促進會曾經調查一個中心小學在三百個小孩子當中，祇有八個是營養健全的，餘下來的百分之五十七以上都是因為營養不良引起種種毛病，像乾眼病，紅眼病，腳氣病等都是缺乏維

末了，關於兒童行為指導工作，除却在行為指導門診，在幼兒園，在發育門診可以推行以外，最基本之預防行為問題方法，還須在乎父母與及一切兒童工作人員之本身精神健全問題，這也就是說各個人的心理衛生是不容忽視的。如果為父母的，保育兒童的，與及一般師長都明白親職之道，一方面實地應用心理衛生的原理，一方面更利用上面所舉列的各種設施與配合兒童的需求，才可以希望兒童行為的指導問題可以以更澈底的解決。

倪逢吉講
徐振豐記
彭昭儀記

他命A，或維他命B的關係，這都是小孩子父母不知道營養的原因。其實這種事情很容易，祇要用點功夫就可以矯正。還有調查裏面小孩子營養不夠，並不完全是因為經濟困難，那個學校學生有百分之十五以上家裏是有錢的。他們吃的是什麼東西呢？每天都是泡菜、醃菜、鹽蛋、打牙祭的時候吃點肥肉不吃青菜，很少吃水果，不吃雜糧，不知道什麼叫營養。講到親職教育，就是說怎樣做父母，我現在把做父母應該知道的事情提出來討論一下。這分兩方面來說：

(一) 物質方面：包括衣食住等等，穿衣履是個最簡單的事情，可是中國父母知道怎麼樣管小孩子穿衣服的是太少了，一生下來的時候把他包得很緊，像一個皮球使他不能自由活動發展。天氣還沒有冷，就給他大棉襖穿，熱得出汗，前不見風就傷風，傷風並不因為衣裳不夠，是穿得太厚的原故。晚上睡覺被一層層蓋着，關上窗子，這還不算還要把頭蒙起來，生活與自然隔絕，這是多麼幼稚。不知道叫小孩子穿的衣服該

便，要能夠使他活動發展，沒有妨礙，要乾淨，常常洗，不必穿綢的衣服，使他能夠隨便的玩，不受衣服的限制，第二食的方面以營養為原則。華國每個做父母的都知道這點。有次我參加一個會議，這個會議不是大人開的，是小孩子開的，參加的差不多都是六歲到八歲的男女小孩子。一個女孩子做主席，她說我生了一個四妹妹，她幾個月可以吃什麼東西？請大家討論。於是有的人說幾個月可以吃橘子水，幾個月可以吃魚肝油，幾個月可以吃青菜，幾個月可以吃雞蛋，這種營養常識他們六七歲的時候就知道了，將來做了父母自然沒有問題。在中國為什麼做不到呢？祇要加以注意並有人領導，自然也可以做到。再講住的方面，小孩子睡覺能夠有單獨房間最好，現在抗戰時期，一切簡陋，不能有單獨房間，也要有單獨睡覺的習慣，他自己的床，自己的臥具，小孩子與父母睡在一起，父母的氣味對小孩子很不好，希望父母注意到。

(二) 精神方面：比較抽象，不是那麼具體，方才黃博士對兒童行為指導講了很多，我現在再把父母對於兒童應該有的管理和訓練講一講。訓練小孩子主要的要養成他的習慣，不要給他吃零食，不要一鬧，就給他精吃，使小孩子的胃能好好的休息。睡習慣，中國做父母的也太不注意，有時候看電影，看見許多做母親的抱着他的孩子睡在背上，電影院那麼許多人，空氣環境那樣壞，半夜三更把小孩子睡在公共場所，這是多麼危險。就是在家裏小孩子睡覺也是一件大事，把小孩子抱着，唱着，走着，好容易才能睡熟。其實這完全是做父母的造成的，在很小的時候應該睡的時候給他睡，應該吃的時候給他吃，養成習慣就不會這麼費事了，並且小孩子也舒服，身體心理都有益處。六七歲以下的小孩，午

飯以後要叫他休息，晚上八點鐘一定要睡飽，要訓練一定的時間起息。排洩的習慣也要訓練，不能隨地尿尿，對於衛生很有妨礙，要養成小孩子整潔的習慣，父母應當特別注意。其次再講到情緒方面，做父母的有幾種要特別注意。(一)

一) 害怕：中國小孩子特別容易害怕的有冒險精神原因，就是小的時候常常嚇他，要他睡覺的時候硬對他說老虎來，要飯的來，日本鬼子來，用種種話嚇他，這種手段對於小孩子心靈上損害很大。我自己年紀已經很大，可是走到黑的屋子裏，總是很害怕，這就是因為腦子裏從小就有印象不易忘去，中國一般兒童的不再敢，就是這個原因。(二) 妬忌：小孩子本來是很天真的，如果有妬忌的心一定是父母造成的。譬如說家裏有一個男孩子一個女孩子，好的東西一定給男孩子吃，或者那個小孩子長得比較好看，就偏心愛他。父母對他們待遇不一樣，當然引起他們心靈上的不平，這種毒害心裏慢慢發現，將來到社會裏去總是破壞，總不希望別人成功的，因為他始終有一個妬忌心。有的人祇有一個孩子的時候非常愛他，等到第二個孩子出世，父母完全不注意他了，這也可以引起小孩子的妬忌心。其實是很可以預防的，祇要對他說，你快要有一個弟弟或者妹妹出世了，這個小孩子也是你的，也是爸爸的，也是媽媽的，大家照顧他，請你也幫忙照顧他。小孩子是最講理的，說聽了非常與你合作，使小孩子生出來，就沒有妬忌心。(三) 愛與恨：我們訓練小孩子應該恨的地方讓他恨，社會不公平不正當的事情應該有道理，應該恨的地方，不能壓制他。對於愛的方面小孩子的愛讓他自然的逐漸的發揮，中國舊式家庭父母整個的把握着子女的愛，這是錯誤的。尤其青春時期，對異性的愛，只要是正當的理智的，父母不應當干涉他，反應當促其成功。中國

社會上許多家庭糾紛大都因為愛的偏專，開明的父母就沒有這種現象。(四)怒：小孩子發脾氣給他糖吃，或者答應他的要求，這也很不好的，足以養成他要挾的習慣，和暴戾的性情，做父母應當賞罰分明。

做父母的有幾種原則應該知道的(一)對於兒童不可欺騙，騙了一次以後他總是懷疑你，往往有許多做母親的要出去的時候，總是騙小孩子說：媽媽不走，可是小孩子一轉身媽媽走了，以後怎麼說他也不信任你了。其實小孩子很講理，你可以坦白對他說，你喜歡出去玩，媽媽也要出去玩玩，對他說什麼時候，到時候一定回來，諸如此類對小孩子絕不能欺騙。(二)賞罰有限制，不是說有賞沒有罰，光是賞將來大了什麼都不肯自動的作，讀書除非要有獎學金，到社會上做事情必須要有很好的待遇，否則不做，這就因為小的時候賞的太過份了，這對於小孩子很有害處，如果小孩子有好事情不必一味的賞，也不必多說什麼，祇要有點好的表情，這就是很大的賞，因為小孩子有直覺有悟性的，不能專門用賄賂的方式。罰的方面也不能過份，罰多就會麻木，不知羞辱，我們知道面皮厚，對於小孩子說什麼就要做到什麼，做不到的不要說，譬如八點鐘小孩子應當睡覺，就得叫他睡

兒童閱讀的心理

各位先生：

今天我要講的題目是「兒童閱讀的心理」，現在舉出幾個一般人應注意的問題說一說：

(一)兒童閱讀字意的解釋，小朋友讀國文，老師除了

覺，不能說今天讓你稍為遲一點，明天八點鐘一準睡吧，到了明天八點鐘他還不睡你怎麼辦呢？所以命令要少發，說出來一定要做得到。

末了，還有一個最大的原則，那天馮夫人說「耗子的兒子會打洞」你要小孩子好一定要以身作則，父母的行為好，小孩子自然而然也很好，反之，如父親職業不正當，或在不良的環境下，小孩子也決好不了，所以一個人做了父母以後，自己的行為要絕對小心，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半老了沒有什麼關係，要知道這對於小孩子的影響非常之大。

還有一點訓練小孩子應當注意家庭空氣的融洽，有問題的家庭小孩子心理方面很難健全，家庭裏兄弟姊妹應當互相合作，養成民族精神，同時家庭裏可以養成最好的民主精神，家裏面種種問題大家討論儘量發表意見，有問題大家商量解決，這樣訓練小孩子心理自然很健全，能夠互相尊重。

因為時間關係沒有功夫詳細說，我對於推廣親職教育出版了有幾本書，裏面有國有字，一本叫「兒童食物掛圖」一本叫「營養掛圖」一本叫「兒童衛生掛圖」一本叫「營養一天的生活」，這些書成本相當貴，並且帶來的數量不多，可以買不能贈送，非常抱歉，敬祈原諒並請指教。

艾偉麟
沈琬記

教念之外，還要經過老師的解釋就是解釋字意。怎麼解釋才適合心理的方法呢？應該給小朋友多經驗，多應用。兩學實上一般的情形是怎樣呢？大概從小學三年級起一直到初中一年級，老師都喜歡教字的定義。譬如「左」字，他們解釋

是「面向南，方位以東為左」。這是多麼難記！如果你教道：「吃飯碗的是左手，左手的「左」那就簡單多了。再如「赴」字，在字典上的解釋，是「趨就之意」，這也是一個定義，但是如果換一下說：「我要赴會或赴成都」，那麼小朋友自然會知「赴」的意義了。所以我們不主張呆記定義，要注意應用。有許多平常的事情，還是先應用，不求解釋，因為會解釋，小孩愈糊塗。又如「着」字，在字典上是很難解釋的，但是如多應用，多舉例，如「或者」，「磨着」小朋友自然可以瞭解。美國爾爾曼的個別測驗（在一九三七年有一個新的修定）認為小孩在五歲的時候，對於事物的認識都是就應用而定義。譬如你問他，椅子是什麼？他答覆是坐的，到了九歲的時候，他就說「椅子有方的，有圓的，有木頭的有鐵的，有靠背的。」有很多的解釋。那就是說，他到了相當的年齡，才能有更多的瞭解，這些是在他經驗中得來的，教初中學生也是一樣，我喜歡讓學生多造句，就是教他應用，在應用上可以得到更多的瞭解，所以行而後知，是很合乎心理學的。

(二) 默讀和朗誦的問題——這一個問題在外國有很多的試驗，中國的試驗恐怕還是我們開始的，在三年以前我們開始試驗默讀的進展。我們從三年級到六年級，這八個學期，每一個學期有五十個男生，五十個女生（都是沙坪壩，小補坎，燈器口的學生）。試驗的結果，我們有一個圖表，A 綫是代表默讀，B 綫是代表朗誦，另外一綫是每秒鐘所念的字數。結果三年級上下兩學期 A B 綫平行，速度是一致的，到了四年級就有差別了，默讀的成績比朗誦好。五年級也是這樣，到了六年級下學期默讀和朗誦相差的情形是怎樣呢？每

秒鐘默讀比朗誦多了一個字。每天十小時計算，一個月多讀十萬字，一年以十個月計算，就多讀一百萬字，可是一般情形並不知道默讀的重要。現在我們可以舉一個例，某一個體育院五年級的學生念自然，當國文那樣朗讀，死背，好像除此以外，沒有別的法。所以合理的方法最好是從四年級起，就讓學生做默讀的練習。過去我在南京辦一小學校，名曰萬壽試驗學校。我們學生進度快，坊間的一般課本中材料太少，所以我們用雙重的課本，三年級已能默讀四年級的課本，他們並且自己願意默讀。但是有的學生為什麼喜歡朗誦呢？我們知道小朋友在讀書的時候，如果有一句話裏有二三個生字，在沒有熟習以前，他總是拉長了調子，等到腦筋里想到那個字是什麼音時，才接下去，這樣習以為常，以後讀書都是拉調子。假使我們控制一下，從三年級起就開始默讀，進展一定很快。我們在重慶測驗的那些學校似乎這晚了一年。說到補救默讀的辦法，就是四年級學生用三年級程度的補充讀物，三年級就着二二年級的補充讀物，使得生字少，容易瞭解，讀起來也會快一點，這樣練習下去，進展一定是很快的。

對於默讀練習而進展，我們曾經做過試驗現在我們可以把它試驗的情形說一說。我們把五年級學生三十四人分成兩組，平均成績與智力測驗很相近，一組十七人默讀一組朗誦，最初兩組一般情形進展，以後默讀的進步很快，朗誦的從最初一次到末次沒有進步，只有兩星期的測驗，就很清楚的看出了。還有初中一中的學生，讓他們練習十四次的默讀，前兩次每秒鐘讀四點九字，一分鐘讀二百九十四字，經過十四次的練習默讀進展之下，每分鐘增加四十二字，每點鐘

增加二千多字，每天以上時計算，就是兩萬餘字，一個月要讀七千多字，一年以十個月計算，就多讀七百萬字。我們練習默讀與不練習相差是看得很清楚的，這一點可以證明默讀訓練的重要。

我們討論兒童閱讀心理的目標，就是希望在很短的時間內，不妨礙兒童的身心，而能獲得大量的知識，我們目標既定，用什麼方法來達到他呢？根據試驗的結果，我們認為默讀訓練大費而長期的做，則一年可以多讀七百多萬字，這一個數字已經相當驚人，假使從現在起使各校學生都做下去，那麼他們可以用很少的氣力，獲得更多的知識，同時他們的身心並不因此而有所礙，這是一個問題，提出來請大家指導。

(三)兒童讀物內容的問題，那一種材料兒童感覺興趣，那一種兒童不感覺興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的報告一下，這種試驗做得很多，整個的講有十三類，現在選出幾個兒童最感興趣和最不感興趣的舉幾個例子，我們得他做持質。

兒童最喜歡聽驚奇的故事，像兒童書局出版的國語讀本「三隻三驚」故事，那是三國演義孔明打曹操的一段，其中情節曲折出人意料之外，這種故事兒童很喜歡。還有一種生動的故事，他們覺得有興趣，再有動物的故事，兒童也是很高興的。此外還有寫故事的方式，用談話式的寫法，兒童也很喜歡。又有男性和女性兒童興趣也有不同，如武俠故事，男孩高興，女孩不高興。一般的說起來都不喜歡靜的故事，如描寫山水等，還有加以道德的暗示放在背上，他們也是不高興的。我現在說一個兒童最喜歡聽的故事，故事的名稱叫

「鴿子醫生」，一個小孩生病，請醫生來診病，但是醫生沒有帶藥來，孩子的毛病又不能拖延太久，後來就叫鴿子飛回去，讓醫生家裏把藥捆在鴿子的腳上飛回來。誰知鴿子剛飛到樹林中，冷打獵的人打了一槍，鴿子打傷了，但是他覺得使命重大，小孩子吃藥的時間不能就誤，還是支持着飛到家裏去，把藥配好又飛回來，結果時間正好趕得上，兒童的毛病也好了。這種故事兒童最感興趣，一方面兒童本身的故事情節，同時情節很曲折，竟顯得很難，本來無效的，而孩子得救了。所以我們寫故事的技巧也很重要，文字要合聲度，情節要曲折，皆要開揚，而使學生感覺興趣，所以故事的結局無論成功或成仁都可以，但是總要有一門結束，不能使兒童失望。

關於兒童閱讀興趣的測驗，男生在四年級是，八八，五年級是，九〇，六年級是，九五，女生四年級是，七七，五年級是，八七，六年級是，一〇一。一六。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男女生興趣有差別，尤其是六年級，就是十二歲的時候，男生用讀興趣相差很遠。如按讀的讀物，男生不感覺興趣，女生更不喜歡，以上是閱讀內容和興趣的問題。

(四)小學應否用文言文問題，關於小學讀本之自問題，我們在廿年前就在研究，民國廿四年是最後一次的意見，認為五年級的學生就可以嘗試一下文言文。我們所根據的理由有三，第一，有許多家長報告，當秋季始業時五年級新生取得課本回家，來年一冊的書兩個鐘點就讀完了。諸老師們說：學校單語一課，還包括有歷史地理等應當細講解。其實家長的話是對的，因為在高級小學社會，自然要分科教的，無須國語老師代應。第二，是根據我們的經驗，三年級學生

就可譯文白話。所謂文白話是巴故國學大師著季剛教授的話，因為他反對寫白話文而主張說文白話，其實這文白話小朋友也能說，因為我有時聽到學生口頭講話，有許多是文白話。例如高齊學校初三年級學生說：這才是「書虎不成反類狗也」。第三，我們要問現在一般小學教本的各課是不是都是白話呢？不是，我們把中華，商務，世界；等五種課本拿

我國兒童福利機關行政及管理問題

關培梧講
胡光策記

近代對於保護兒童的理論，以為「家庭」是最合乎兒童心理發展的存在。因為機關生活不易給兒童心理上安全的保障和合宜的社會適應，故盡量使兒童在他們自己的家而不應使他們住在機關裏，這個原則我們承認是千真萬確的。但是我國在戰時及戰後有大量無家可歸的兒童，一時不能找到家庭來寄養。機關保護，事實上是不免的，所以如何可以使兒童機關合乎兒童的發展，是當前極需注意的問題。

兒童機關的種類很多，自外觀論，則有公立與私立之分，自年齡論，則有保護嬰兒保護學童之分（例如育嬰堂、托兒所與一般貧兒院等類別），自性質論，則有貧兒、孤兒、童犯、問題兒童、殘廢兒童種種機關。本文因篇幅的關係，只能略略談到一般機關的管理原則與問題。特別測重學童的保護，因為我國目前保育院及許多貧兒機關多是以學齡兒童為主。

上面所述各種機關，我國均有，並且在繼續建立和提倡中。要使他們真正達到為兒童造福的使命，我們似乎應該注意到甚麼是合宜的管理方法，然後才能談到合宜的教學方針。

來，對於詞句加以分析，請專家評定，那些是文，那些是白話，那些文白兩可，結果許多人認為七八册以上都是文白兼有；沒有純粹的白話，也沒有純粹的白話，到了五年級文言的句子就漸漸多，程度愈高，文言的成分愈多，根據這三種理由，我們認為文言文可以從五年級開始。其他問題不能再談，這裏有幾個問題請各位看看。

式。但現在我國人才經濟兩相缺乏的狀況下，真正合乎理想的標準是不容易。所以僅就目前所見到的兒童機關問題，擬幾項可以試行的方法，分述如下：

（壹）我國兒童機關的問題——說到兒童機關的問題，一般的見解，最易說是「經濟不足」一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我們除了這經濟因素外還見到了很多問題，例如：

（一）人事問題：從理論方面，一個兒童機關的組織，應有幾種人才。第一主要的是主任或行政主管者，他應該是一個社會工作人員，對兒童福利工作有特殊研究及興趣的。第二是保育人員，這一項有兩種人，一種是醫師或護士，負責兒童疾病衛生及指導，另一種是保育人員，負責兒童衣食住生活方面的責任。第三是教育人員，負責兒童普通教育與職業訓練之責。第四是訓育人員，負責兒童行為的訓練。但「教」「保」「訓」三者的界限幾乎不能分的很清，教員並管訓育，保育員須有兒童教育及訓育的知識。再理想些，則歐美許多兒童機關還有兒童心理專家測驗兒童的智力，兒童心理分析家，負責

兒童行為問題的分析，以及營養專家，設計兒童飲食。這些理想的組織，在人力財力三者俱缺的我國，根本就沒法談得到。我們現在的兒童機關，組織機構方面大致均有主任，行政人員及教保訓三方面的負責者。但有兩種因素，常不易得理想的人才，第一報酬微薄，不能得到專門訓練的人，第二兒童機關的工作，不似學校，牠是須二十四小時常川的負責，極為煩瑣，再加上兒童機關多處郊外偏僻之處，生活至為單調，這煩瑣與單調的工作，即使對兒童有莫大興趣的人，亦時常會感到精神體力不能支持。現在許多良好的兒童機關的院長辭職，多以此故。人事時常變動，行政效率自受影響，更有許多機關根本得不到合適的人才，工作者均係濫竽充數，對兒童毫不感興趣。這種現象，相當普遍。當然不能希望他們能真正注意兒童的教養。

(2) 教育問題：兒童機關的教育，應從三方面看。第一每個兒童應有公民的教育。第二每個兒童應有社會化的教育，必須要使兒童與現實社會常有接觸，使他們成人時，還可以適應環境。第三每個兒童須有職業教育，使有生活的技能。關於第一點，公民的教育我國的兒童機關大致都能辦到，但是有的機關根本每天只給一二小時的教育，大部份的時間則在職業生產方面，以增加機關收入。或者有的機關，根本沒有專任教學者，只由行政職員在公餘之暇，兼授一些四零五經或公民課本，實效多少，自可想見。關於第二點，社會化的教育，是大多數的兒童機關不能辦到的。現代理論，以為機關的兒童應到普通的小學去，使與普通兒童接觸，知道社會

上的一切現象。但在我國，這辦法無法行的通，一方面因為根本義務教育，尚未普遍，小學的設備缺乏，社會上的平民學校，根本已有人滿之患。他方面，兒童機關本身多在郊外或疏散區，附近根本沒有小學校的設備。兒童們終日困處機關內，對社會上一切待人接物，風俗習尚等，均茫無所知，將來成人處身社會時，怎能希望他們應付那複雜的環境。關於第三點，職業教育，我國大多數的機關均已設有，但問題不在有沒有，而是在用之是否得當。常見有些兒童機關，不顧兒童的個性而盲目地給予職業訓練。這固然是因經費困難和師資缺乏，不能有各種不同類別或部門的職業訓練使兒童就個性而選擇，但有的機關根本就只有一二項職業教育設備，譬如織布或打草鞋等，不見得每個兒童將來到社會去均能做織布或打草鞋的工作，結果這種訓練對兒童的實效不多。最壞的是有些兒童機關，以職業教育為名，以謀利為實，剝削不用代價的勞力，以事生產。不到十歲的兒童，就可能自早至晚每日工作十餘小時，這不但是與職業訓練原旨相悖，而且失去了保護兒童的本旨，積勞的結果，兒童變成孱弱的人，長大反而變為社會的累贅。

(3) 保育問題：在我國經濟如此困難的時候，兒童機關，很難談到給予兒童合理的衣食住的設備，但根據筆者的考察，很多保育院及教養院，的確到了很大的用心，使兒童得到最低限度的衣食需要。但有些救濟機關，兒童的伙食，只有鹹菜或泡菜白米飯，每名只有一身衣服，由棉而拆成夾再拆成單，於是瘡癩叢生，再以此之清潔用具，皮腐剝，砂眼是普遍的現象。更甚者

，有些機關，根本幾百個兒童只有一兩個木盆，事實等於表面的陳設，決非洗臉或洗身之用。如此基本的衛生需要既缺乏，何能談到其他的衛生習慣與訓練。

(二) 訓育問題：如何使兒童能有適應社會的人格，教育力量固是大，訓育工作則尤重要，我國現在的兒童機關，對訓育不是尚之過儉，則失之過寬。最者就是忽略兒童個性，不了解兒童背景及行為，而妄加處治，甚至用體罰苛罰。所謂寬者，就是聽憑兒童自生自滅，毫不給予他的一點愛心或注意。所以常見機關內的兒童，漫漫一室，生活刻板無生趣，沒人注意到他們一天到晚作甚麼，結果兒童極易養成自卑感或其他畸形的行為態樣。所以他們出院就業，常不易適應，這我們不能不回答到管失當。

(三) 幾點改進兒童機關的建議——上面所提及的兒童機關問題，頗因複雜。尤其是現今我國經濟困難，人才不足的時候，徹底的改革，是談何容易。茲擬幾種可能的辦法，供與給從事兒童機關管理者的參考：

(一) 人才問題的調整：欲求行政有效，人才是極重要問題，現在雖然各方面積極訓練各級兒童福利專員人才，但仍求過於供，即使已受過短期訓練的人才，真正能專事於兒童機關工作的，仍是不多。所以當前解決的辦法，決不宜過於理想地苛求，而應當就現有的合適人才，加以訓練。甚麼是合適的人才呢？那就是凡對兒童有興趣，有熱愛心，肯接受新的學說與訓練的人。現在各兒童機關中大抵不乏這種經驗豐富，有上述條件的人，那麼我們就應有下列各點的注意，使他們能安於所

職，真正能獻身為兒童服務：

(一) 待遇的提高：現今兒童機關工作人員的待遇，實在太低，在物價高漲的時代，高談「清苦」，或是「粉飾窮公」，以根本辦不到。報酬既低，則不能責難各機關的用人不當，或是工作者的自誤與遲了。所以提高待遇，使工作者得安於其位，安心辦事，始可使工作效率增進。

(二) 生活保障的增加：待遇提高，固可以使工作者安心工作，生活的保障亦極宜注意。所謂生活的保障，第一，就是年功加俸，俾得是應酬工作年代，經驗，及成績而增加的，這樣可以給予工作者一種希望與努力。第二，福利設備，凡是工作者及家屬有病，機關應給予治療及休養的補助。死亡的應有安撫。其他如子女的養育，直系親屬的住所等，亦應注意，使工作者把機關當作自己的家，然後自易把機關的兒童，作為家中的份子。第三，休假進修，兒童機關工作既具繁瑣勞累，工作者應有輪流休息機會，因為休息可以使人恢復勞勞，增加工作效率，休息可以分為每年輪流每人休息一個月，以及每工作若干年休息一、兩年兩種。每年休息一個月時，應以不扣薪為原則，每若干年（工作五至七年）休假一年時，應由機關照給原薪，補助或獎勵旅行參觀各地兒童福利工作，或是入專科學校或大學進修，上述五種保障方法，是言之不虛的，目的固非是使工作者能以兒童機關作為終身職業，生活得安全保障，然後始可以談到工作的進展。更進一步，兒童機關工作的待遇與生活保障增

高，自易吸收專門人才，於是工作更可以改進。

(2) 社會工作方法的應用：兒童機關是必須應用社會工作方法的。所謂社會工作方法，是分爲兩種。第一個案工作方法，牠是以個人爲對象，研究其家庭背景，社會環境，及生理心理各方面狀態，視其人格與行爲形成的因素，隨時幫助他養成合理的態度適應社會，或是改變他的環境使對他合宜。第二集團方法，就是利用人與人間的合羣，模倣，競爭等作用而訓練公民道德，服務，合羣，種種良好的品格。在一個兒童機關中，這兩種方法，都有特殊的應用。茲分述於下：

(一) 個案工作方法的應用：在兒童機關中，個案工作方法有極重要的應用。在最初兒童收容入機關時，每個兒童就應有社會工作人員作兒童家庭調查或兒童本人談話。寫成個案記錄，把他的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教育，父母狀況，親朋及朋友，以及兒童本人的發展狀態，(包括發育情形，疾病等等)與心理狀態，(包括智力測驗的結果，性向，嗜好，技能等等)等等狀況，分別記下。這些事實最初只是表面關於姓名年齡及家境的記載，以後在機關中，時時不斷由社會工作人員及負教育責任者的觀察，將兒童的特殊性向，行爲及嗜好，逐時記下。於是可以用輔佐下面的工作。第一個案記錄可以幫助收容的選取：收容兒童的時候，如果發現兒童有親屬可以供養，則可以爲其設法得到其他社會工作機關的補助，務使其能與父母或親屬相處，(此點詳下節)，但有的時候，兒童沒有家而必須暫時收容在機關時，(如難童，災童或

父母有病等情形)，則個案記錄是可以作爲送兒童回家時的準備。第二，個案記錄可以輔佐兒童訓導及個性研究，前面曾說過兒童機關缺乏職業指導，個性的注意與適應社會做人的教育。個案工作正可以彌補這缺欠。每個兒童經社會工作人員和他做朋友，詳細觀察他日常的行爲，和他單獨談話，了解他的性向與需要，再佐以家庭背景及兒童早年一切社會環境的研究，就可以了解他的特殊個性，幫助他得到合宜的職業訓練與選擇。尤其是對於兒童的行爲問題，頑劣，遲鈍，沉鬱，各種不同的表現，必須用上述的個案工作方法，幫助解決。第三，出院的安置，已詳上二點，亦須由社會工作人員隨時根據兒童個案研究，分別對每個兒童有不同的安置。其他如寄養制，家庭補助制種種方法，(詳下節)，亦莫不以個案工作方法爲主。

(二) 集團工作方法的應用：機關內的兒童，既無家庭父母的愛護，每日所得到的，不是完全軍事化，訓誨，守紀律等等抽象的訓練，就是散漫無寄託的生活。集團工作是由有訓練的指導員依兒童年齡組成不同的團體，使他們由生活中得到合羣，服務，自治種種訓練和培養正常的嗜好與興趣。最好的例子就是童子軍和少年少女團。這種工作是必須與個案工作二者相佐並行，則生效更大。

(3) 社會機關的合作：欲求上節所謂社會工作方法能得之得當，則必須有專門的人才，專門人才既不易有，即使有亦使機關增加添人的負擔，所以最好採用機關合作的方法，是比較經濟而易生效。進而言之

一切救保調工作亦可應用這合作的方式：

(一) 個案工作的合作：有些兒童機關，職員很少，那有空裕時間對每個兒童作調查，那麼就可以用合作的方法。第一，收容的初步調查，可以委託有社會工作員的社會機關調查，例如男女青年會的社會工作員，和各大學的社會學系學生等，都可請他們幫忙。第二，對兒童個性的研究，如果一個機關為經費限制，不能聘任專門社會工作人員時，可以幾個機關聯合請一位，他專員研究兒童個性與行為問題，指導兒童就業及建議各直接負責兒童機關工作者對兒童教育須改善之點。

(二) 兒童的衛生保護亦可以與當地衛生機關或醫院合作。機關付給少數的費用，就可以把兒童的週期健康檢查，預防注射以及疾病治療等工作，請由合作的機關代辦，如此較機關自聘專員或護士經濟的多。

(三) 兒童的教育：應盡可能使兒童入普通一般小學。這樣可以使他們自然學得社會上的一切知識。兒童送入普通小學是較在機關內自設教育班費用貴。但是為使兒童有社會接觸，此點是不宜省的。假使機關附近沒有小學或長附近小學沒有太多的額子，那麼兒童機關的教育班應招收外面失學兒童，使在機關內的兒童，不致只認識自己機關內的人，而更能由機關外的兒童，得到較多的常識。更進一步，職業教育尤其可以送兒童到工廠去學徒，但須由機關內的負責人負指導及管理責任，這樣機關可以不用費許多錢設立

不同的職業訓練，兒童更可因個性選擇合宜的職業，此點就實際說，因一般工廠均以謀利為主，殊不易合作，故選擇工廠時，必須非常審慎，始可生效。

(四) 關於兒童輔導方面，除上述兒童個案研究行為指導，各機關可合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外，集體工作更可以請各地童子軍總會或男女青年會等社會服務機關，幫助組織兒童團體，最好使機關內的兒童參加社會上的少年集團組織，如加入青年團，青年會少年少女部等活動，這樣不但使兒童有集團生活，亦可有社會接觸。

(4) 收容兒童時的注意：現今兒童機關之所以不易辦理完善，除了上述種種問題及困難，主要的還是收容的兒童未加選擇。固然是收容難童或災童時，根本不容有選擇機會，但一般的兒童機關則必如此。兒童多半是因家庭貧，由保甲長證明或與機關有關係的人送來的。於是收容無限制，兒童智愚不齊，健康，有病的均混同收入，何怪兒童不易教育，疾病互相傳染，機關效率降低。所以應該在收容兒童時有一定限制，使工作者得依兒童定額範圍內，籌措行政方針，於是方易見到成績。更有一點，收容時須有健康檢查，有傳染病及低能殘廢的，均另為設法。有家的兒童，亦設法使不脫離家庭(詳下節)，於是兒童的份子較單純化，管理與教育均較容易。

(5) 使兒童有家庭生活的方法：前面已談到機關內生活刻板，不易給一種心理的安全與社會的適應。近代科學以為家庭生活是最合乎兒童發展的場所，父母親

屬的愛護使兒童心理上有特殊的保障。家庭日常的生活，使兒童自然學得社會上一切待人接物，禮俗，習尚，思想，觀念種種的文化。這社會化的人格發展是自幼慢慢於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的學得的。兒童機關如何可以使兒童有家庭生活？第一，用家庭補助代替機關教育；凡是有家的兒童，均送回家，或是收容時有家的就不收。但同時應考察兒童請求入機關的原因，如因家貧，譬如離異與父母同時離離，就應介紹他們與社會服務機關，應就其需要給予補助，（如臨時的食物或經濟補助）介紹兒童父母工作，使增加收入養育子女，寡母無依時，亦特別補助生活費；同時就兒童需要衣食教育費用，接人津貼；並介紹兒童入學。在歐美各國，這種方法實行已久，生效極大。一方面可以使兒童不離家庭，得正當社會接觸與訓練，他方面經費也不會比維持一個機關大。因維持一個機關，兒童衣食教育費用之外，還有保育及行政人員的費用，家庭補助則可以減少行政費用，兒童所得，實惠反大。第二，寄養制，無家的兒童也並不是必須在機關不可，美國尤其是極力提倡寄養制，兒童不能自己家庭時，則把他們寄養到普通人家，使仍得家庭生活與社會適應。不過我國辦理寄養制，困難殊多，因為不易找得合宜的寄養家。有教養兒童知識的不願找寄養兒童的麻煩，無知識的不過謀求一點寄養費補經濟之不足，對兒童不易真能給合宜教養，此點不在本文範圍之內，茲容從略。第三，機關家庭制；機關內也可以給予家庭生活的訓練。機關的兒童按年齡，性別不同，分成若干小組，每組成一家，如家庭中兄弟姊妹

一般。每家使一小住宅，有保姆一人作家長，保姆是經過特殊訓練的，由機關內的社會工作員作指導，指導各家長關於兒童的起居住行各方面。兒童在家庭中衣食住多由家長指導處理，他們可以學得過家處世之道。這種組織有兩種特點：第一兒童可以真正學得過家的生活，如縫紉，烹飪，勞作等，不似機關中兒童衣食均由機關購買與配給，不知物力艱辛。第二兒童可以有同性的注意與心理的寄託。因為一個家長是固定的看管二十至三十個兒童，不似一般機關一個保育員可以看管一百多個兒童，故此家長與兒童間易發生一種情感，無父母的孤兒心理上無形得到保障。同時家長亦可以更認識兒童的個性，由社會工作員間接的指導，對兒童行為能有更好的注意與訓練。

(6) 公私立機關的分工合作：欲求兒童機關行政與管理達到合理的地步，必須有一統制的機構，第一，政府應該對於一切兒童機關有統治力。設立一定標準，每年巡視檢查，不合標準的機關給予改善的建議，屢勸不改的，即收歸官辦或取消。對工作成績優良的，應予獎勵和補助，並隨時介紹新式方法，謀求進步。第二，公私立機關應該分工合作。凡家庭補助，殘廢，疾病，低能的兒童應由公立機關辦理，因上項工作費錢多，非私人力量所能辦到。如此，私立的機關尚有需家庭補助或特殊兒童時，即可送入公立機關，所餘的三傳染病，智力正常的兒童總歸私立機關保護，於是對於兒童教養方面，比較容易談到改進。總之，私立機關應是小規模研究性質，公立機關應是大規模試驗性質，二者分工合

作，共同推進兒童福利。

總上各節，不過是對我國兒童機關行政方面小小的建議，試行起來，困難自會不少，但欲真正謀兒童機關的改善，空設立教養標準是沒有意義的，必須行政管理方面上軌道，始可以談到兒童的合理教養。換言之，就

社會調查方法與兒童福利工作

吳文濤譯
徐振聲記

在沒有講到太題以前，願先作一點聲明，就是：我沒有社會工作的實際經驗，也沒有受過社會工作的專門訓練，只是本着社會學理論的常識，來對社會調查方法與兒童福利工作的關係，試作一番檢討。

社會調查方法與兒童福利工作，二者關係甚為密切。從社會調查一方面來看，它是兒童福利工作的基礎。任何福利工作要若先若不認清客觀事實，就難得到圓滿的結果。反之，從兒童福利工作一方面來看，實際經驗及工作技術，均足以促進調查方法，使之更趨完善。因為限於時間，今天要講的，只側重於說明社會調查方法對於兒童福利工作的貢獻。至於兒童福利工作對於社會調查方法之效用，只能在講完以前，略為提及。

什麼是社會調查？簡單的說，社會調查，就是根據科學方法，實地搜集社會事實，來作有系統的分析。這種方法的發展史，如何由靜態，動態及局部調查變為動態，常態及全部調查，這其經過頗速。不過必須向諸位聲明這一點：這方法不但使社會學脫離了哲學的羈絆，成爲一門獨立的科學；同時也使社會工作由慈善事業而變爲一種專門技術，因而奠

是要有合宜的人才；與社會工作的方法作行政管理的基礎。辦理兒童機關處爲兒童整個的發展着想，不只是合理的衣食住，更要想到他們的社會適應，要他們長成作社會上有用的人。如此方可真正達到爲兒童造福的使

命。

定了它的科學基礎，所以說社會工作應以社會調查爲出發點，也不爲過。

什麼是兒童福利？係照我粗淺的瞭解，這種工作實包含了兩個意思：一是要改變社會環境，預防兒童問題的發生；一是爲失調兒童解決他的困難，使他能夠得到正常健全的發育。不過兒童福利工作祇是社會工作中的一個部門，我們必須在社會工作整個眼光下，來認識它應有的地位。

題目解釋明白以後，可分下列四節，依次加以發揮：(一)兒童福利工作之目的與類型(二)調查方法與服務目的之關係(三)應研究的事實之種類(四)研究方法。

一 兒童福利工作之目的與類型

剛纔解釋兒童福利意義的時候，事實上已經說明了這種工作的目的。這種工作具有兩重任務：一方面由社會組織及社會制度下手，求其合理的改變，以適應兒童健全人格的發育；另一方面由兒童個人下手，使其適應社會環境，宜於團體生活，而不產生失調現象。

這樣兩重工作目的，就有兩類工作人員與之配合。第一

類爲兒童福利行政人員，組織人員，或團體工作人員。這種人員的任務，即在改造社會環境，使之適應人性，特別是兒童時期的人性。第二類爲兒童個案工作人員。他們的任務，便在改變兒童個人的習慣，以利調適社會制度。

所謂兒童福利行政，組織，或團體工作，其範圍包括某一區域或某區人口中之兒童福利設計及服務。例如改良兒童住處；供給教養。遊戲及職業訓練的機會；對於不同年齡羣或失學兒童之特殊服務等。至於兒童個案工作，乃指對於各個失學兒童，或其所屬家庭之需要特殊幫助者，個別與以服務。

現有兩種社會調查方法，與上述兩類兒童福利工作，互相配合。一種與社會組織相配合，即是通常所說的社會調查，在英美各國，非常普遍，而在我國亦已逐漸流行，例如對於貧民窟，失業或其他特殊問題的調查。最近趨勢，則以整區社區研究爲指導社會變遷的出發點，兒童福利設計工作，亦不在例外。現下的社會調查固然仍爲進行社會服務所必經的基礎工作，而欲完全明瞭社會狀況的真意義，尚須兼由個人經驗中獲得。

另一種與個案工作相配合者，即是個案研究。個案工作近來已專業化，例如有所謂問題兒童的個案工作，或爲兒童醫院社會工作，或爲兒童行爲指導，需要各種專家合作，又有所謂問題兒童家庭的個案工作，總之，各種個案工作都有賴於個案研究爲其輔導，二者必須同時並用，方能發生更大功效。

二 調查方法與服務目的之關係

前面已經說過，調查方法與工作性質，二者密切相關。如爲整個社區計劃福利，或爲某一部分人口開設福利，即須應用社會調查方法，以爲社會設計的根據。如爲某一個別兒童或其家庭進行社會服務，即須應用個案研究，設法爲其解決困難，故方法之必須與服務目的配合是很顯然的。

先談社會調查，我們若要明瞭某一區域兒童問題之如何發生，必須先將各種有關的基本事實，調查清楚。有那樣的環境，才產生了那樣的兒童；又有那樣的社會，才產生了那樣的兒童。問題是連環性的，必須首先調查兒童的家庭背景及其社會環境，才能澈底明瞭兒童問題所以發生的原因。社會調查的功用，即在於此。

社會調查對於兒童福利功用之大，最好以嬰兒死亡率之驟然降低，作一實例。歐美各國嬰兒死亡率，自十九世紀後半葉起，逐漸降低，在極短促的數十年內，竟由百分之二百，降低到百分之十至七十之間。因爲兒童保健工作應用生命統計，組織社會力量，推行環境衛生，並且實施衛生教育，所以才能有這樣良好的結果，才能有這樣驚人的進步。如果醫學及公共衛生不知利用社會調查，嬰兒死亡率之降低，那能有今日這樣的成就呢？

次述個案研究法。兒童個案工作人員所要考察的特殊問題，常常集中在家庭生活之上。他的考察方法，常爲兩種因素所左右：一是問題本身的性質；一是他所服務機關的職能。他必須時常想到他應用解釋問題的方法，對於案主可能發生影響。不過各個工作人員因觀點不同，其着重之點，亦就不同。有一派重視事實的搜集與解釋；又有一派重視與案主的私人關係，專在設法改善他的技術，以期解決案主的困

難。

這一區別，在方法上，含義極大。第一派工作人員應用所謂「社會診斷」方法，從各方面來搜集關於案主的事實，作有系統的分析。在個案紀錄上，通常分為若干顯明階級，對種種事實作摘要和解釋，終而擬定治療大綱。第二派工作人員則反是，因為他重視與案主的私人關係，根本就不對同樣的系統分析。他的紀錄對於訪問時的「予取」就記載較詳；偶或附帶帶了解釋性的簡單評語，而於事實的搜集分析，以迄最後行動，並不作階段的區分。以往對於社會診斷，不大注意。最近趨勢，兼用二者之長，有那樣服務目的，就用那樣調查方法。這可以說是受了社會學方法論進步的影響。

三 應研究的事實之種類

上面已經說過，兩類兒童福利工作，需用兩種調查方法；一是社會概況調查，一是社會個案研究。概況調查是第一步工作，個案研究是第二步工作，二者相輔而行。關於兒童福利所應研究的事實，我們也可依着這兩種方法來分類。

仍舊先從社會調查說起。概況調查，範圍甚廣，內容複雜，所應考察的事實，這裏不易一一詳述，只好舉幾個例子。譬如惡行人口清查，我們可以知道全國究竟有多少兒童？男女學齡兒童有多少？不同年齡組的兒童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怎樣？疾病的分佈怎樣？又殘廢的兒童有多少？患精神病的兒童有多少？犯罪的兒童有多少？諸如此類的的基本數字，都是進行全國兒童福利設計工作之時所必需的。

不過全國各地社會情形，並不相同，文化水準，亦不一

致。關於鄉村，都市，邊疆或僑民，兒童福利的設計工作，還須根據當地的社會狀況，文化背景，以及兒童的實際需要來分別決定。他如關於兒童風俗及制度的研究，由胎兒到斷乳的全部過程，自也值得分區進行搜集比較研究的資料，以供兒童福利行政的參攷。

說到兒童個案工作，我們所應研究的事實，約可分為下列四類：

(一) 兒童的人格，特別有關失調兒童的人格，就是他在過去與現在所表現的行為，以及種種個別的特徵，如能力態度與興趣等，其中尤以兒童情緒發展的情形，最為重要。

(二) 兒童的社會關係，就是那些兒童過去與現在在家庭中所表現的或隱或顯的個別態度，家庭中其他各份子對他所取的個別態度，以及他對於家庭圈外任何個人，或團體如鄰居，遊戲團體，小學，教養院等所取的態度。

(三) 兒童家庭生活的物質條件，就是關於過去與現在住處，進款，用途，設備等等的情境，亦即屬於通常所謂之家庭經濟研究。

(四) 兒童的鄰里狀況，就是鄰里間一般流行的物質和社會心理的狀況，以及當地現在有關教育，娛樂，就業和其他種種設備的機會。

一個兒童個案工作人員如欲完成他的任務，便須澈底明瞭上述四類基本事實。前兩類是屬於兒童人格方面的，後兩類是屬於社會環境方面的。他必須努力一面改造社會環境，以適應兒童個性；一面模塑兒童個性，以順應社會環境，使二者之間，得到一種和諧與平衡，才能完全解答兒童問題。

四 研究方法

請到研究方法，在許多地方，社會調查與個案研究，自可以用。現在因為時間，只好合併討論，并且想就個案工作方法來講。個案工作人員進行個案研究的時候，其所以用主要方法，不外下列三種：（一）佐證，（二）觀察，（三）訪問。大都是三者同時並用，亦有時候，任用其一，要看服務性質怎樣來決定。

（一）佐證。有文字上的佐證，有口頭的佐證。請人幫助的書信，呈報生死的法律證件，家庭中各代各人生活的記載，好像家譜日記之類，這一切，是屬於文字上的佐證，都是極有價值的研究資料。在外國，社會服務機關都保存個案記錄，需要時可以交換閱看。口頭佐證常由訪問得來。例如一個兒童在學校裏的行為怎樣？可以訪問其教師詳詢。不過被訪的人，有時不免懷存偏見，記載他的意見時，應該註明來源才妥。

（二）觀察。訪問失調兒童的家庭，詳詢他的情形，這是第一手觀察。但訪問者不可假定當場所見的情形，就代表他家中平時的情形，免得受被訪人的蒙蔽，最好出其不意的突然拜訪。這樣容易得到真情。個案工作人員就用這一種辦法。

最近方法日新月異，研究的着重點和程序，已由事件轉變到個別的態度上，以便多有觀察的機會。譬如兒童行為指導所的工作人員，遇到了發生困難的兒童案子，受其父母的邀請，就須親往看他遊戲，然後向本所職員作第一手報告。維也納學派試用每隔數週訪問該家庭一次的辦法。現在

外國的兒童指導所，大都設置一間兒童遊戲室，由社會工作人員與心理學家共同負責來詳細考察兒童在這種狀況下所表現的行為。有時在遊戲場上，或在學校課堂中，可以得到同樣的觀察機會。他們對於被訪問者的外表，姿態，姿勢，聲調，以及語氣等等，都一一作詳細的記載。

（三）訪問。這是兒童工作人員用得最多的一種方法，亦是對於社會心理考察技術最有貢獻的一種方法。擬分下列幾點，逐一加以解釋：（甲）案主的態度，（乙）訪問者個人的偏見，（丙）應用大綱，（丁）進行訪問，（戊）記錄，（己）解釋。

（甲）案主的態度。個案工作人員業已改變了他研究的着重點，方才已經說過。這是受了精神分析和精神病心理學的影響。譬如有一位母親說他的孩子，一個是魔鬼的化身，一個是「小安琪兒」，究竟事實怎樣，且不同，要緊的是她已表明了她個人的態度。這一點，在家庭研究上，自有重大價值。

關於案主的態度，有幾點是訪問者必須注意的。第一，大多數人家所以請教兒童工作人員，都想得到一點實際幫助。第二，因為預期訪問，所以事先都已準備，怎樣來應付訪問。第三，等到被訪問的時候，會盡其所能，迎合訪問者的心理，迎合他們的調查技術，并充分利用他們所負服務機關的立場。凡此種種，對於訪問者的技術，都可以發生影響。

（乙）訪問者個人的偏見。反過來說，一切個案工作人員都要求自己承認，在觀察的時候，不免參雜個人偏見。舉輕一點的訪問者，進行家庭研究的時候，最容易犯「先入之見

「的毛病。他們大都站在兒童一邊，於不知不覺中，喜說兩三事實，來證明父母管教兒女的失當。本來人皆與兒童生活是極密切的關係，不是可以用統計數字表達出來的，要露深厚的同情和敏銳的敏覺來體驗觀察的。

但是控制個人偏見，也已有了公認爲妥善的方法。這有兩點爲例：第一，承受專等訓練。在受訓練的過程中，自會發覺個人偏見。并可設法鍛鍊觀察的能力，藉以改良個案工作方法。第二，對於個案研究所得資料，在同事間，不妨舉行公開討論會，彼此互相質疑，以剷糾正私人判斷或有錯誤。總之，理論訓練與實際經驗二者是分不開的。社會工作人員之所以必修實習一科，就是認清了實際經驗。在社會工作準備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而敏覺的精密與否，全靠實際經驗來予以磨練。有了精密的敏覺，才能洞察人格與家庭生活之奧妙。

(丙)應用大綱 兒童個案工作人員當用寫好或印好的大綱，上面載些形式上的項目，如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以及家庭地位等。在他進行訪問的時候，絕少拿出大綱來。依照慣例，這種大綱，是一面根據理論知識，一面根據實際經驗，逐步形成的。從沒有人把它當作最後記錄的形式。

但是把它當作最後記錄形式的指針，確是有益處的。

(丁)進行訪問 社會工作人員應用訪問法，雖有許多地方，會和人類學家，精神病學家，或職業指導員所用者相同；但是兒童個案工作人員在進行訪問的時候，因爲他所研究的對象不同，就須斟酌情形，變通技術，務使案主不以訪問者之感情用事，受其影響，因而不能得到客觀的事實。最要緊的不使案主發生依賴或敵視的心理。

下列幾點特徵，在進行訪問時，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1) 複雜動機，不但注意案主本人的需要，還須愛顧其他有關一切人們的複雜關係。他如訪問背景，在公事房會見，或在家庭中會見；時間因素，等候會見，或算身約見，都要小心辦事。(2) 時間範圍。除了發問案主以外，還須向他的父母，奶母，玩伴教師等詢問，自然一切須以本案的醫藥來決定。(3) 服務工作。進行服務與否，或進行何種服務，須視案主實際需要而定。服務一經開始，關係發生以後，在相當時間內，自須繼續不辭。隨時諮詢，非常重要。發見新事實，即須用新方法，其惟一目的，在使兒童迅速回復其正常而健全的發育狀態，不使他養成一種依賴性；并且不使他所屬的機關，必要的延長其負擔，或加重其本人的責任。

(戊)記載。記載技術，近年大有進步。通常兒童家庭個案記錄總是包括下列諸事項：(1) 印好的紀錄表登錄一些形式上的項目，如前述姓名，性別，年齡等。(2) 個人或家庭需求就問題之記載。(3) 由各方面得來現在情況的描述。(4) 家庭中某一個或幾個失調兒童的生活史及其行為發展史。(5) 家庭歷史，包括用代或三代以上親屬的歷史，其餘則視需要而定。

訪問時候，大都避免當場記錄。僅有一個例外，醫生爲小孩治病，若是當時記下，反容易博得他父母的歡心。至於遇到兒童發生心理困難問題時，總以事後筆記比了當時筆記好些，以免有傷他父母的體面。尤其遇到早兒兒童發生性知識困難時，絕對要避免當場紀錄。雖然有的精神病治療者，在公事房接見病人時，偶用特種符號立作速記，以免遺忘；但大多數人還是採用在每次訪問以後，立刻筆記下來的辦

法。

(己) 解釋 「社會診斷」是由醫學上借用的名詞。嚴格的說，應用社會解釋一詞，比較切合事實。解釋與佐證、觀察、和訪問三種方法愈分開愈好。因為解釋放在描寫之後，就不致發生混淆。這是科學紀錄應有的程序，因為一用形容詞，例如「有神經質」就含有解釋的意味。有時為了要向機關提出報告，不得不採用這種縮寫法。最近十年的趨勢，逐漸重視採用帶有例證性的行筆描寫法，而不喜歡再用含糊不明的形容詞，來代表現實情況。

在精神病院社會工作上，當即擬治療步驟的時候，對於重要事實及其解釋，即作初步描寫。例如兒童行為指導所中，就有一批專家，至少有一位社會工作人員與外科大夫及精神病醫師，同時分工合作，各人研究問題的某一方面，收研究所得結果，分別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各種報告彙集以後，舉行公開討論，最後作成一種帶解釋性的聯合「會議報告」。這種聯合會議報告，常用不同顏色的紙張打出來，以便到了治療後期，尚須進一步作解釋時，容易查考。

社會工作人員這是一類分子，自有其特殊的任務。欲徹底明瞭人格與社會行為，不是一件容易事。常常相同的情境會產生很不相同的結果。從診斷和治療的觀點來說，那一種家庭情境易於產生失調現象；各種不同人格所引起各種不同反應的性質是怎樣；倘能獲得此類知識，實在最有用處。所以社會工作人員研究興趣漸變，失調象徵的功能，在她看來，比了它的内容，更其重要。這種社會解釋，對於衛生治療的效用是很大的。

末了，簡單的講一講兒童福利工作對於社會研究的貢獻。始以美國個案工作方面的情形為例：在各機關辦公室的檔案中，保存着許多個案工作人員所編製的記錄。關於個人人格，家庭生活，風俗制度，乃至社會一般狀況，這一類資料搜集非常豐富。兒童福利工作人員隨時可以調閱有關下列題

目的案卷，例如家庭傳統與人格發展的關係；私生與接養於兒童發育的影響；易於產生兒童精神病的家庭狀況；惡劣犯罪原因；各種兒童安置的個案歷史等等。近來更有一批研究者熱心血，把兒童行為指導所中存積已久的個案紀錄，加以分析，寫出有系統的專著問世。

不過，即在美國，直到如今，還沒有尋出一種圓滿方法，不使專門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會，在它保有紀錄的時候能同時兼顧研究方面的便利。其中顯然有兩種困難：第一，報告事實與觀察事實不易達到科學推究上所必需的相符的程度，除非由一個人獨自擔任全部研究，或由一批人，在極秘密導之下共同分擔全部研究。第二，所有個案必全都是選擇過的，因為無一不是為着某一機關的特殊功用而保存的；其間既有選擇因素的作用，所以個案的分析，似乎是不可能的。這一層困難，雖則由於另作一種受控制的團體的研究，或可得到部分解決；但是這樣的研究，究竟不是大多數社會機構現有職業範圍以內的事情。

我國兒童福利機關，尚在草創之中。上述先進國目前遭遇的困難，實可引為前車之鑒。倘使我們對於個案紀錄的內容與形式，開始即能擬定妥善辦法，則將來各機關所保存的紀錄，便可供作社會研究之用。若干年後，倘使利用不同區域而同一性質機關的資料，作一比較研究，不但可以看見變遷大勢所趨，以增進我們的瞭解；并可根據這種新瞭解來謀兒童福利設施的改進，因為社會研究與社會工作是相為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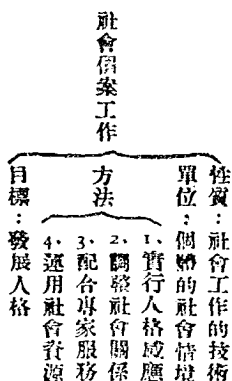
最後，我願向此次參加會議的社會工作人員進一言：理論與實行是分不開的，每一位工作人員只要有研究興趣，業務才有開展的可能。所以我誠懇的希冀每一位工作人員，能夠磨練出來，成為某一問題的專家。有了各項專家協合作，兒童福利工作前途是無限量的。

社會個案工作

高晉齋講
徐振魁記

社會個案工作在社會工作中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也是兒童福利中應用得最廣的一個技術。此種技術因限於在一小時內講完，祇能解釋社會個案工作的意義，至於社會個案工作在兒童福利中的應用，只能略一提及。

社會個案工作的定義：社會個案工作是社會工作中最若本的技巧，以個體的社會情境為單位，藉着人格的感應，社會關係的調整，並配合各種專家的服務，和運用社會的資源，以達到發展人格的目標。根據這個解釋，社會個案工作的性質，單位，方法和目標可列之如下：



社會個案工作是社會工作的技術；社會個案工作是藉着發展人格，而救濟及預防社會疾患，增進社會福利，來達到社會工作的最終的目標。社會個案工作又有步驟的動作，而能發生預期的效果；他是社會工作人員累積的經驗而又有學理的根據；他的方法既可傳授，又時時在改進中，因而具備了社會工作的技術應有的條件。

社會個案工作以個體的社會情境為單位；個體的社會情

境是指着個人的，家庭的或團體的社會情形和境况，以別於醫師的以個體的健康為主題；或心理學家以個體的心理狀態為目標，或法官的以法律為前提。社會工作人員以個人是社會的產物為理論的根據，並認為要了解一個人，必須要知道他現在的與過去的客觀的環境的實況，以及個人對於環境的主觀的態度與反應。社會工作人員特別注意的是社會環境——其中包括社會關係，個人與個人的；個人與團體的，無論個人，家庭，團體與社會制度，民儀、民風、發生物質的，與非物質的文化的影響。其實生活是一個整體，環境也是一個整體。事實上很難將社會環境與非社會環境分開。譬如氣候是一個自然現象，從人類對氣候的反應來說：測量氣候的溫度表，形容氣候的冷熱字眼，身上穿的衣服鞋帽，室內的陳設等，都屬文化的現象。所以社會情境幾乎可以包括個體的環境與反應的整體。社會個案工作要特別標明「社會情境」，無非要表明社會個案工作的着重點而已。在社會工作中不同的技術有不同的單位，例如：團體工作以團體為單位；社區組織以社區為單位，社會立法則以法律管轄的區域為單位。社會個案工作很明確的以個體的社會情境為單位。

人格感應是社會個案工作中最重要的過程；這個過程是由於個案工作人員與案主的接觸，由個案工作人員贏得案主的信任，建立友誼的關係，互相往來，彼此交換經驗。個案工作人員需能了解案主的生活背景，案主的感覺，案主的態度與反應的傾向；始能設身處地的了解他的困難與問題，而真能與

案主謀解決問題。一面鼓起案主的勇氣，一面與案主聯合起來去實際地對付問題。在這個過程中，個案工作員固時時刻刻在影響案主，但同時也受到案主的影響。個案工作員得到案主的生活經驗，增進他對於各種生活的了解。這個交互感應的作用從兩個人一見面就已發生了。

個案工作員應有的態度：社會個案工作也可以說是人格感應的工作。個案工作員本身的人格如何，對於他的工作的影響甚大；但我們絕不能希望做社會個案工作的人能具備完善的人格，我們只希望做社會個案工作的人，具有幾條基本的素質。一、他必須對人發生興趣，尊重人的價值。二、他要有科學的精神，客觀的態度，肯磨除成見，接納別人的意見。三、她要抱定發展案主的人格的目標，不以滿足自己的需要為意，應退後時就退後，使案主成為解決問題的主角。他要給案主表達他的意見與需要的機會，他也要與案主共謀改善和發展他的人格。社會個案工作的目標在於發展案主的人格，但事實上個案工作員受案主們的影響，正如他影響許多案主一樣。一個個案工作員研究案主的過去，就彷彿是讀一部小說，至於這部小說的上下文如何，就要個案工作員走進小說裏去，成為其中的一個因素，使案主的生活改觀，同時其間有許多情節成為個案工作員的生活的一部。社會個案工作意在發展案主的人格，同時個案工作員的人格也因此而得到增長。

社會個案工作需要調整社會關係：社會個案工作以個體社會性為單位，社會性境的最主要的部份為社會關係。社會關係是最複雜糾纏，對於個體的影響極大，不論是家庭的，或親的，鄰里的，遊伴的，或同鄉、同種族、同國籍、同

政黨、同主義、同信仰、同職業、同行業等；或師生、朋友、仇敵、不論其為和諧或不和諧而發生社會行為。人類的語言，智識、態度、習慣都是由社會關係中學習而來。我們的情感也多係對所接觸的人而發生，甚至於一個人對自己的認識和看法也是他所接觸的人所暗示給他的。人不能看見其面，要用一面鏡子來照自己的面目。一個人也要藉着許多面鏡子來反映出自己的智愚賢不肖。這些暗示使一個人努力或灰心；快樂或悲傷，成功或失敗。所以我們常常說有行為問題的兒童多因有問題的父母，假若嬰孩正有行為問題的兒童，常常需要指導父母改善他們的態度，改善他們對於子女教育的方式。我們要解決一個案主的問題，不論其為兒童或成人，多需明瞭其社會關係而加以調整。常見的有親子、夫婦、兄弟姊妹間的關係的調整，教師與學生，職工與雇主等關係的調整。這個社會關係調整的過程可以說除或解決許多個案主要的問題。調查社會關係的方法有二：一、使不和諧的關係改進至和諧，二、消除不和諧的關係對於案主的影響。第一個方法要由個案工作員下工夫；運用其技術，去縮短社會關係中的社會距離，個案工作員不但與案主發生人格感應的過程，也將這種過程擴大至與案主生活發生密切影響的社會關係中，除訪問外又可用會談商酌的方式。第二種方法是在社會關係中有某一方不合作為難力合作時，只好增加案主與其不和諧的社會關係的空間距離；使案主遠離或暫時不和諧的影響。故職業的按置或職務的更動，住處的遷移，學校的更換或班級的按插及兒童的按置等均屬於此項調整社會關係的範圍。須知每一個人的態度與反應的傾向均以前去的經驗為根據。個案工作員如欲使案主的態度與反應有所改

進，則需以和諧的，富於建設性的新經驗，那就必需求之於適合的社會關係中。

社會個案工作需要配合專家的服務：有機的生活是一個整體，各工互相連，牽一髮而動全身。一個個案工作者若真要了解一個個案，若只從社會環境一方面去研究，他不能得到一個完整的認識。他也需要知道兒童健康的狀況，智能的高低，情緒的是否穩定。凡此各方面的研究，若非個案工作者所能為力，需要請教各種專家。至於治療方面，因才以適當的教育，穩定情緒等事工，亦非個案工作者所能為力，也需要請專家服務；並且這些研究與服務若能聯合舉行，共同參酌辦法，所收的成效與各自單獨進行不同。所以個案工作者應將案主的社會情境，現在與過去的，詳細紀錄下來，供醫界人員，心理學家，精神健康專家，教育家等之參考。同時也要得到他們研究的事實紀錄，有會舉的舉行，共同商討處理的方案，然後分工合作。一個社會工作者的成功不在於他的才智如何的過人，或他的學識的如何豐富，而在於他的聯繫，配合，合作的能力如何。聯繫，配合，合作是社會工作的技術。與社會個案工作合作最多的職業有醫師，護士，助產士，家政學家，心理學家，教師，精神健康家，牧師，傳教士，園工等。

社會個案工作需要善於運用社會資源：一個人或一個家庭的問題的解決，常需要運用社會資源。社會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以及社會組織的力量。這些資源應先求之於案主本身之社會關係中，例如其家屬，戚友，僱主，學校，所屬之教會等，其間之人力、物力、財力及其組織。如此間之資源不敷應用，則由個案工作者研究有何社會資源可以運用。

擴大案主之社會關係，為之介紹接洽，使案主得到所需要的幫助。除了上面已提到過的，與個案間較密切的社會資源，尚有醫院，工廠，各種行業，各醫生產機關，托兒所，職業訓練所及介紹所，圖書館，遊戲場，博物館，各種教育機關，各種集團工作機關，法院，各種社會，各種社會工作機關均屬重要社會資源。一個熱衷的個案工作者，對於社會資源能運用自如，並且能激發社會的注意創設新機構以充實社會資源。對於社會資源能靈活地運用，需要技術，以下故事對於個案工作者不無小補。每到一個地方先注意當地的情形，用地圖和已有的調查報告，知各方聯絡並參加社會上各種活動，有時要自己發起做一個當地的概況調查。

社會個案工作以人格發展為目標：社會個案工作的過程，人格的應度，社會關係的調整，配合專家的服務，運用社會資源，非都是要達到發展人格的目標。所要發展的是自立，自助，自尊的人格，而且是社會化的人格。凡需要幫助的案主多係在困難中，覺得灰心，喪志，前途沒有出路。個案工作者應給以誠懇的，友誼的鼓勵，激發自動克服困難的精神，並建立自信心，去掉自卑的心理。個案工作的一切方法，在於幫助案主認識自己，和自己所處的環境，並幫助他找一條出路。

社會個案工作進行的步驟與技術：社會個案工作進行的步驟有三，實地調查，社會診斷，社會治療。其技術則以訪問為主；至於會談、紀錄、轉案等均為社會個案工作的技術。紀錄的重要尤為不可忽視，準確扼要的紀錄，可以明瞭因果的關係，可作個案診斷與治療的根據，並可供研究社會科學及發展社會工作之用。

兒童個案工作訪問的技術：社會個案工作訪問的技術有成本更宜加以闡述研究，此處不能詳論，但應特別提出的是訪問兒童的技術。當個案工作人員須要了解兒童時，如何能破除成人與兒童之間的障礙呢？如何取得彼此的了解呢？幼兒有認生，畏懼生人與不熟悉兒童的心理。個案工作人員必須要很忍耐的等待與兒童熟悉，與兒童遊玩，同飲食，不要一見而就迫著問他許多的問題。再則兒童的語言不甚發達，尤其不易對生疏的人表達其意見，在不安的情緒之下，尤其不願開口。對於這些兒童直接對話不易得很好的結果，可以用種種活動，以作遊戲，看圖畫，講故事等。一九四零年筆者在美國時曾否兩種研究兒童情緒與反應的方式。一為指畫訪問，一為用傀儡戲作團體訪問。前者使不能握筆之幼兒用指畫無遺顏色，在綉滑紙紙上自由塗鴉，問的人員在兒童旁觀察其動作，並與談話以探兒童之所費的甚甚意思。後者則為演傀儡戲，使兒童集團觀閱，劇中人與臺下兒童對話，另由數專家觀察兒童之動作反應，作紀錄，以備分析與研究。此二法均係用非正而對話，而於兒童不覺有人對彼等作觀察時，而得其自自然之流露。對於稍長之學齡兒童，其言語已較能達意，則應得其信任與敬佩以及引起其好奇心，願與個案工作人員往來。既然交往則應誠懇坦白，方能使兒童以真誠相見。

兒童的個案紀錄：幼兒的個案紀錄，應特別注意其發展史，例如兒童之確實年齡，其生年月日，係其母所懷之胎數，生產時是否足月或早產，出生時係順產或難產，母乳是否充足，抑或人工哺乳？嬰兒時期之發育情形，幾月出牙，何時能走路，何時能學語。何時斷奶，斷奶時情形，便溺習慣之訓練等，均應詳細記載。其家庭歷史，其家庭關係，住居

狀況，衛生，營養等狀況均屬重要。父母兩方之遺傳亦應加以研究，父母對於該兒及其兄弟姊妹之待遇，有偏愛之情形。該兒在學校中與教師同學之關係及其成績。該兒平日之遊伴等均應加以注意。如能請醫師作詳細之體格檢查，心理學家作智力及其他心理測驗則尤佳。以上之材料均可幫助個案工作人員了解兒童之行為，並作社會診斷及社會治療之根據。

社會個案工作在兒童福利中之應用：社會個案工作在兒童福利中之應用可以從兒童之保障，兒童之保育，兒童之訓練，兒童之教育及兒童之安置及家庭補助制度方面來說。凡兒童之有被虐待，被拐賣，迷失，非婚生，遺棄等情形，可用社會個案工作來研究其經過及原因，並為此等兒童取得法律之保障，並幫助兒童法庭處理此等條件。凡事實情狀之研究，兒童所受之損傷及其應即行治療及補助之情形，以及有何社會資源可以運用，均屬社會個案工作之範圍。至於兒童之保育，凡兒童之營養，保健，衣服住處，用品之供給，環境之衛生，疾病之預防及其治療等，當因父母之某方面之缺乏——智識的，經濟的，才能的，或因疾病殘疾，家庭解組等原因，而不能自行處理適當，可應用社會個案工作以解決該兒之目前問題，救濟其缺乏，供給其需要，再求其家庭問題之解決，使之自力更生，處處可與家庭個案工作，醫療個案工作合力處理。關於兒童之訓練，則在應用社會個案工作指導幫助父母注意兒童之習慣訓練。凡有行為問題之兒童，或過失兒童，幼年犯，不趁其為天才，低能，普通智力兒童，均需仔細研究其行為反常之因素，由社會個案工作人員與家庭，學校，法庭，社會機關合作，配合各專家的服務以求矯正其行為，若說到兒童的教育方面，社會個案工作有助於

追教育的施行；各年齡兒童教育與家庭之聯繫、親職教育之施行，有特殊情況之兒童如盲、聾、啞、殘疾等之教育，以及實行因才施教之教育，均有所借助於社會個案工作之教育，職業教育生活指導，亦需社會個案工作之助。兒童之按置工作則非社會個案工作莫辦，凡家庭解組之兒童，非婚生之兒童，失教失養，被虐待之兒童，將士遺族等之按置，或為之選擇寄養家，或為辦理領養，或為作機關按置，職業按置必

勞作教育的實施

主席：諸位先生，個人今天所要討論的問題，是「兒童勞作教育的實施」，關於勞作教育，在歐美倡導較早，自從十九世紀末杜威愛倫凱等氏，積極提倡兒童本位的教育，自發主義的教育，主張學校生活化，充分給予兒童自動作業的機會，使兒童自然中去體驗生活，從活動中去探求事理，於是勞作教育便被一般教育人員所重視，並且成爲一種新的教育趨勢。在我國中小學裏，雖一向有手工科或工藝科的設置，但還不能說是真正的勞作教育。一直到了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了三民主義教育的理想，因為要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真正的勞作教育，才撤下了種子。接着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同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擴大「工用」一術科」範圍，改爲「工作科」。到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正式頒佈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又將工作科改爲勞作科，於是真正的勞作教育，便漸漸的由萌芽而出土了。民國三十一年因爲國民教育的普遍推行與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教育部重

需應用社會個案工作，才能得到滿意的成效，最後家庭補助制度之執行，如欲能應兒童之需要，使補助金用於建立兒童之健全人格上，則社會個案工作之功效甚大。再則集團工作在兒童工作中亦佔頗重要之地位，而集團工作又要與社會個案工作取得聯繫，方能得最大的成效。以此觀之社會個案工作實爲兒童福利之最基本技術，望從事兒童福利者加以注意。

蔣良玉講
彭昭儀記

新公佈小學課程標準，對於勞作科的教育目標，教材大綱教學要點，更多修訂，可見政府對於兒童的勞作教育的重視，是如何的重視。可是我們要從事實方面去觀察，便會發現勞作教育的實際效果，與吾人所期望的相去尚遠，推究其原因，實由於社會人士及教育人員不了解勞作教育的意義與價值，以致對於勞作教育有輕視與忽視的結果。因爲我國傳統的思想，以爲受了教育便成爲士的階級。所謂士的階級就是勞心的，治人的，食子人的階級，沒有受過教育的便是勞力的，食人的，治子人的階級，所以一般人士，送其子弟入學，總希望其子弟被造成斯文儒雅的君子，以副身子勞心的，治人的，食子人的階級，藉此固體生官發財。無怪「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兩句話，竟成父母教子弟，師長教學生的名言了。因爲一般人士對於教育的希望是如此。在教育上便形成了人文主義的教育，正如主義的教育，教者只以灌輸死知識爲能事，學者也只以接受死知識爲能事，反是勞動爲下賤的工作，相鄰的工作，而不屑於去作。所以農人的子弟

受教育便不願再回農村，工人們子弟一受教育便不願再進工廠，家裏的婦女一受教育便不再再處理家事的結果，在社會上因此徒然增加一批交人雅士，只是用腦而不用手的治人階級，這是消費不生產的分利階級。所以有人慨嘆的說：幸虧中國教育不普及，如果這樣的教育普及了，大家便都要沒飯吃，沒衣穿。因為中國教育傳統觀念，既違犯了這樣極大的錯誤，欲求勞作教育的發展，當然是不可能的。試看我國職業教育的不發達，工業的不進步，也正是這種忽視勞作教育的必然結果，因為大家輕視與忽視勞作教育，所以對於勞作教育，乃發生許多錯誤的認識。最重要的如：——

第一：有許多人認為勞作教育是純粹的藝術教育，所以在許多學校裏，剪紙、貼紙、糊紙等手工，變成了勞作教育的全部教材，因為他們認為勞作教育的目的，就是在把學校環境裝飾得漂亮一點，把勞作成積室佈置得美麗一點，以供參觀人的欣賞，或專心在某個展覽會，表現他們師生的成績。其實美的欣賞同裝飾，雖然是勞作教育中的一部份，但並不是至要的部份，更不是唯一的部份。因為勞作教育的主要目的，還在於磨練，而美的欣賞與裝飾，不過是勞作教育的副功的作用罷了，真正的勞作成績並不一定是要放在成績簿裏顯耀顯赫的。

第二：有許多人認為勞作教育是純粹的生理教育，於是把學校裏，設立各種製糖廠，聘請各種製糖專家，幫助兒童大批製造物品，銷售社會，藉以圖利。於是兒童如僱工，被長期的機械，形成了學校工廠化的趨勢，一切的設施，便與勞作教育的目標完全違背了。因為勞作教育，雖然是生產的教育，但絕不是純粹的生理教育。所以今後在勞作教育中，

除去物質的生產外，更要注意於兒童勞作興趣，與正當的勞作觀念的培養。

第三：有許多人認為勞作教育是有訓練手技的藝術教育，所以正許多學校裏勞作教育的實施，完全仿照藝術訓練，教師強迫的教授，學者盲目的學習，對於日常生活，既無關係，對於其他課程，又少聯絡，更沒有給予兒童自己設計和創造的機會，完全消失了勞作教育的意義與價值，實在是非當的可惜。所以今後兒童勞作的實施，應該注意於培養兒童生產的興趣，自啟發兒童改良農業、工業，和家庭的事務，而不要斤斤於一二種技藝的學習，同時兒童生理發展未成熟，專業的訓練，實在不宜過早。

第四：有許多人認為勞作教育是開節教學的前置教育，因為他們認為學校裏的課程，可以分做兩種，讀本，算術，常識，類是用腦的，而勞作一項是用手的，在長時間用腦的課程之後，應繼之以用手的課程，始能體力發煩，手腦並用，這種理論，好像是十分正確，但實正是完全錯誤，這種教育實施的結果，名為手腦並用，實則手與腦分家。因為在勞作教育中，手腦並用的原則，是要使兒童在勞力上勞心，而不是勞力與勞心兩工作，相開而實施。同時由於這種錯誤，更引起兒童輕視勞作教育的心理，認為勞作是「豆芽」科目，是生活上的一種消遣，一種消閒，一種遊戲，具有一種輕視的，這對於勞作教育的發展影響就更大。

所以我們今後，如果希望兒童教育的實施，能夠順利的開展，能夠收到實際的效果，對於前而所說的幾種錯誤的觀念必須打破，並且還要有下面的幾點認識：

第一點：要認識勞作教育可以發展兒童平等的思想，我們要是能成功一向三民主義的共和國，三民主義是鼓進步的，最完善的民主制度，我們為了底層的實現三民主義，而給

劇的實現三民主義的民本精神，必須發展兒童平等的思想。發展兒童平等的思想，最好補助於勞作教育的實施，因為從勞作教育訓練中，才能使兒童體會互助協作、親愛精誠的內涵，也才能使兒童了解勞動神聖、尊重勞工的眞諦，而消者與被消者的階級，在大家都共同從事勞動的原則下，也自然可以消除了。

第二點：要認識勞作教育可以增進兒童服務的精神。國父一再指示我們「人生以服務爲目的」，「要立志作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但是一般人往往因爲沒有服務的能力與習慣，更因爲放不下紳士的架子，常常行不從心，而不能發揮服務的精神。要糾正過去的缺點，只有從勞作教育的實施中，去訓練兒童服務的能力。養成兒童服務的習慣，使兒童成爲爲公服務是一種榮譽，而不是一種恥辱，是一種樂事，而不是種苦差。久而久之，每個兒童自然都會認爲爲公服務是份內當做的一件最平易的事了。

第三點：要認識勞作教育可以培養兒童職業的興趣。我國職業教育，向來極不發達，這固然是由於社會人士輕視勞動，更視勞工的惡果，而兒童對於各種職業，沒有認識，沒有興趣，更爲教育職業不發達的重要原因。今後如果能夠有計劃的實施勞作教育，使兒童從勞作教育中，去了解各種職業的性質，認識各種職業的價值，然後就自己的興趣所近，選擇一種適當的職業，便不致以從政做官，爲受教育後唯一的出路了。所以勞作教育的實施，對於兒童將來升學就業的指導，更有極大的價值。

第四點：要認識勞作教育可以使兒童獲得眞正的學習。按照心理學上的解釋，所謂學習是指行爲上的一種改變或形成。

因此，僅是知不能算是學習，必須繼之以行，能夠在行爲上和行動上表現出來，纔是眞正的學習。而勞作教育，是行的教育，所以今後兒童課程的編制，應以勞作做中心，作大單元的設計，使兒童從做上去發現問題，從做上去獲得學習，從做上去發明和創造，這才是新教育的理想，也才是勞作教育眞正目的之所在。

以上我們對於勞作教育的重要觀念已有了一個大體的認識；下面再說說勞作教育的實施要點：

第一點：勞作教育的實施，應採用綜合的生活課程，即以勞作教育爲經，兒童生活爲緯，打破各科的界限，作大單元的設計，如果因爲限於環境和設備，一時不易達到此種理想，教學時也應與國語、常識、自然、社會等科，取得密切的聯絡。

第二點：勞作教育的實施，首先要訓練良好的勞作教育師資，所謂良好的勞作教育師資，固然備具多種勞作技能與經驗，以便於教學，更要有勞動的身手，實地操作的習慣與能力，故爲學生可模範，並且還可以許有經驗的農人和工人，參加研究和指導。

第三點：勞作教育的實施，應有良好的環境和設備，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製訂一個勞作教育設備的最低標準，將各級遵照設備，並籌劃相當的經費，充實各級勞作設備，然後勞作教育的實施纔不致流於空談。

第四點：勞作教育的實施，應打破學校的範圍，爲附近學校的錫匠店、銅匠店、木匠店、鞋帽店、工廠、農場等，都可以事先接洽清楚，然後領導學生前往從事研究與學習。

第五點：勞作教育的實施，須根據於當地人民的經濟生活，如果當地是農業環境，就應當實施農業的教育，是工業環境，就應當實施工業的教育，以培養兒童成爲良當地人民經濟生活的知能與興趣。

第六點：勞作教育的實施，應注意兒童勞動習慣的培養，凡是兒童能做的，如掃地、抹桌、拔草、管理用具等，都應該讓兒童自己去作，並且要尊重勞動，重視勞動，絕不能以勞動作為對於犯過兒童的懲罰。

第七點：勞作教育的實施，應該鼓勵兒童自己設計創造，教師只應用經濟而巧妙的方法，從旁指導兒童按照事先的計劃去操作，絕不可侵奪了兒童的自由發表和創作的權力，更不可替兒童代做成績。

第八點：勞作教育的實施，要盡量利用自然物和廢物；關於廢物的利用要注意三件事，第一、所利用的廢物，要確保廢物，絕不能先製造廢物，再來利用廢物，例如：利用蛋殼做成「隱翁」、「倒翁」、「不倒翁」以實驗物理上的重心作用，就只能以搜集既有的無用蛋殼，絕不能強迫兒童新買雞蛋，製造蛋殼來應用。第二、廢物經利用之後，要有實用的價值，譬如用廢紙板，做成蠅拍，便是很好的例子。第三、在盡量利用廢物的原則之下，絕不能把有用的東西，變成無用的東西。某縣暑期講習會，實習勞作時，叫兒童用燈草黏成一個紀念塔，便是把有用的東西，變成無用的裝飾品了。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兒童福利工作，範圍至廣，約略言之，包括普通兒童及特殊兒童兩種。普通兒童之福利工作乃是設法種種方法，使一般兒童自胎兒期至青春期均能獲得適當之培養與訓練，享受美滿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能儘量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特殊兒童之福利工作乃是設法種種方法，預防特殊性質兒童之產生，并根據此類兒童之個別情形，能力及需要，施以適當之教養，訓練與指導，使與一般兒童一樣地能享受同等

第九點：勞作教育的實施，要盡與家庭聯絡，使家庭瞭解兒童在學校勞作是一種重要的學習，以打破家庭輕視勞作，反對勞作的心理，并指導兒童在家庭裏幫助父母作有益的勞動工作。

第十點：勞作教育的實施，應多指導兒童做種植和飼養的工作，使兒童從觀察動植物的生長中，了解動植物的生活狀況，并培養其愛護動植物情操。

第十一點：勞作教育的實施，應以生產為原則，但是不必一定製作換錢的東西，方算是生產，只要作實用而有利的工工作都叫生產。進一步說：就是能節省材料，愛惜工具，以免意外的消耗和損失，也可以說是一種間接的生產。

第十二點：勞作教育的實施，應當特別注意兒童的年齡，性別和個人的實在能力。所指導的工作，一定要由易到難，循序漸進，絕不能超過兒童實在的能力。最後個人認為兒童勞作教育的實施與改進，在今日實在有其迫切的需要，所以敢就個人親感所及，提出來向諸位先生請教，諸位先生如對此問題，能作進一步的研究與討論，能夠得到最後的解決，那是我個人十分盼禱的。

湯銘新

之生活，待遇與幸福。

我國目前對於上述兩種兒童福利工作之設施，均由各公私立機關分別在各地開始舉辦。普通兒童方面有托兒所，嬰兒園及小學之附辦，特殊兒童方面有孤兒院，慈幼院，育嬰或育幼院，殘疾學校及戰時兒童保育院等機關之創立。體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仍為社會所忽視，若行為問題之兒童，隨處可見，有整天吵鬧嘵嘵不休者，有獨處終日默然無言

者，有頑劣不化者，有染社會習者，有時常擾亂公共秩序危害社會治安者，甚至有做惡行爲或精神失常者。小則影響其個人人格之發展而成爲社會之寄生蟲，大則影響其他兒童之行為，危害社會之安寧，而造成種種嚴重之社會問題。故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推行實爲當今之急務。茲將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概要，分述於後，以供參攷：

壹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目的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目的，約略言之，有六端：

(一) 家庭爲兒童常處之自然環境，在家庭裏，兒童極易作各種真我之表現，所以家庭是陶冶兒童情感，培養兒童習慣之唯一場所，遇有兒童情感失調或其他行爲問題產生時，父母最感束手。如果兒童所表現之問題與父母之情緒及管教之方法有關係時，父母更不知如何處理，倘能交之專家，作個別之研究與指導之工作，它能使得圓滿之效果，故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主要目的在協助父母解決其子女之一切行爲異常或人格失調問題。

(二) 除家庭外，學校亦爲兒童常處之環境，而學校行政當局及教師等最感不易管理者，則爲行爲問題之兒童。此類兒童應加以特別之注意，以探求其行爲異常之根本原因，然後對症下藥，作澈底之治療，故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另一目的在協助學校行政當局及教師等解決兒童在校所表現之種種行爲問題。

(三) 兒童之異常行爲 非僅影響本人一時之行動，且能遺害終身，流毒社會，凡此種種均爲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所關心之嚴重問題，爲矯正及引導兒童行爲計，而施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使一般從中兒童福利工作者，咸有工作之依據

，此亦爲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目的之一。

(四) 歐美各國因重視各種兒童福利工作，對其環資料之搜集極其豐富，反觀我國之兒童福利工作，不獨人才缺乏，且資料亦不易得，此對於兒童福利人才之訓練，深感不便，若純採用外國之材料，有時又不切合本國之國情，今若有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記錄，此亦可用爲訓練兒童福利人才之實地資料。

(五) 訓練兒童福利之人才，應一面探討理論，一面從事實驗，故除課堂之講授外，尚需有各種實際工作之機關，以供學生研習之用，當以服務之場所爲實習之教室，使理論與實際彼此配合，互相印證，方能造就有用之人才，所以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場所，亦可用爲兒童福利人才訓練之實習教室。

(六) 兒童行爲異常之原因極其複雜，治療之方法亦甚繁多，欲求兒童行爲問題之根本解決，必須有高深之技術，作詳細之研究，及周密之治療，故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另一目的在增加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知識，激起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興趣，并發現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新技術。

貳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起源 首創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權威，當推美國之威廉赫利醫師(Dr. William Healy)，一九〇九年赫利獲得福木爾夫人(Mrs. W. E. Dunbar)之經濟協助之後，首先創立一個兒童心理病態研究所於美國之芝加哥城(Chicago Juvenile Psychopathic Institute)，專門以科學之方法，處理芝加哥兒童法院(Chicago Juvenile Court)之過失兒童，赫利從醫藥，心理和社會三方面的觀點來研討兒童過失行爲產生之根本原因，并根據此種研究之結果，作準

確之診斷，然後對症下藥，作徹底之治療。自一九二〇年伊利諾州拉姆芝加哥城之兒童心理病態研究所後，旋將該所即更名爲兒童研究所 (Institute for Juvenile Research)。

一九二二年赫利又在波斯頓城之精神病院裏 (Boston Psychopathic Hospital) 創設兒童精神病診療所 (Psychopathic Clinic for Children) 專門研究和治療兒童之行爲問題。因爲精神病院當局，認爲兒童行爲反常之現象與成年後精神病之產生，有極大之關係。一九一三年包提莫爾城約翰登金新醫院之亨利亞下精神病診療所 (Henry Philip's Psychiatric Clinic of Johns Hopkins Hospital) 亦開始添設兒童部，專門處理兒童行爲異常諸問題。

一九二二年國民基金會 (The Commonwealth Fund) 爲實驗犯罪預防工作起見，特與全國心理衛生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ental Hygiene) 共同擬訂兒童行爲指導所示範工作之五年計劃 (The Five-years Demonstration Program of Child Guidance Clinics)，專門從精神病學之觀點，來研究兒童之行爲問題。因成人之犯罪行爲，淵源於兒童，如果能在兒童時期發現與處理其行爲問題，則成人之犯罪或其他異常行爲，當可避免產生。故欲作犯罪預防工作，應自行爲問題兒童之個別指導着手。當時熱心犯罪預防工作者之人士既有此種認識，於是分別先後在美國各處創設兒童指導所，聘任精神病醫師，小兒科醫師，心理學家及精神病康社會工作人員等，分擔研究與治療兒童異常行爲之責任。在此犯罪預防工作實驗時間內 (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年)，兒童指導所之數目，逐漸增加，根據一九三四年之統計，全國共有兒童指導所五百餘，此美國兒童指導工作之概況也。

此外英德諸國亦有類似此種兒童指導所之設立，反觀我國最近僅有在上海世界紅十字會醫院內，設有一小型之兒童指導所，及在重慶歌樂山中中央衛生實驗院內，設有一心理衛生諮詢室，作兒童行爲研究與指導之工作。但規模宏大，人才齊全之兒童指導所尚無有也。然而我國行爲問題之兒童，在家庭，學校及兒童福利機關裏，均所常見，父母，教師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及感困難者，則爲此類行爲異常之兒童。如愛鬧脾氣，罵人打架，做偷竊，孤僻怯懦，任性頑皮，破壞校規，擾亂公共秩序和治安，以及影響其他兒童之行爲等，皆與行爲異常之兒童有關。此種情況，非僅影響兒童本人一時之行動，且能遺害終身并流毒社會，甚有致精神病者，有致消極自殺者，有致殺人放火而成盜賊者。此類兒童之行爲問題，倘能在幼小時代予以適當之指導，許多嚴重問題之結局，均可得以避免。健全之社會份子得以養成在此抗戰日趨勝利，趨向日漸完成之進程中，吾人當極力推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以造就良好健全，自立，自強，互愛，互助之國民。

查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組織與人員 欲推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必須設立兒童指導所。該所可以單獨存在，亦可附設於醫院或他有關機關內。其經費來源不一，社會福利機關，法院，醫院，學校，地方及私人，均得籌款贊助。除兒童指導所外，有許多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尚須與其他有關機關，如法院，學校，醫院及福利機關合作辦理。在此類聯合服務方式之下，有時兒童指導所負主體責任，其他服務機關負襄助責任，亦有時兒童指導所負商討之責任，其他合作機關負主體責任。至兒童指導所之行政經費，應由經驗豐富之

精神科醫師担任，再聘任精神科醫師，小兒科醫師，心理學家，及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各專家，分工合作，完成兒童身體、精神、心理及社會四方面之研究，診斷與治療。精神科醫師處理兒童之態度，情感及其兒童本身之人格失調問題。小兒科醫師檢查兒童之身體，及治療兒童之疾病，若無小兒科醫師，則兒童身體檢查之責任歸精神科醫師担任亦可。心理學家舉行各種心理測驗，如智力測驗，人格測驗，態度測驗及職業興趣測驗等，並加以詳細之解釋與適當之指導。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負責社會研究與治療之書，調整兒童之行為與環境之關係等問題。以上各專家人數之多寡，隨各兒童指導工作範圍之廣狹，及經費之大小為轉移。

肆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之方法與步驟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之組織不一，其方法及步驟均大同小異，無論任何有行為問題之兒童，經父母、教師、醫師或其他有關之個人介紹後，首先由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採用社會個案研究法，分別加以詳細之研究，研究其個人之生活史。家庭背景；父母之婚姻、感情、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間之關係，父母管教子女之方法與家庭經濟狀況，友侶活動及社會環境等。待社會研究完畢之後，則由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斟酌情形，準備兒童作身體之檢查，心理之測驗，及精神之檢驗等。在以上三種檢查或測驗未舉行之前，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應與兒童及其父母，約定時間，舉行訪問，解釋各部檢驗與行為指導工作之密切關係，使兒童及其父母易於合作；不致在檢查或測驗時，發生懼怕或反抗之心理。俟兒童之身體、心理、精神及社會四方面之研究完畢後，則舉行個案討論會，由小兒科醫師、心理學家、精神科醫師及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報告各方面

研究之結果然後由精神科醫師指導討論，診斷與治療之方法。如果兒童行為問題之中心是兒童本身之人格失調精神失常，則由精神科醫師繼續約定訪問時間，直接治療。若是兒童之行為問題與智力之發展有關，則由心理學家自行處理。倘使兒童之行為問題是因受身體疾病之影響，則應由小兒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負責治療之責。但是大多數之兒童行為問題，是因惡劣之社會環境而產生，如不良家庭，學校，友侶及鄰里之影響等，均與兒童之行為問題有關，此類兒童之行為問題，須由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負責處理之責，如家庭關係之調整，適宜學校與學級之安置，友侶之選擇；休閒之指導，及興趣之培養等，皆屬兒童行為指導社會工作之範圍也。

伍 兒童行為指導社會工作之內容與技術 兒童行為指導社會工作之內容，極其豐富，技術極其繁多，本文因限於篇幅，不能作詳細之討論，僅將近年來所作之兒童行為指導社會個案工作擇舉一例如下：

舉例：逃學偷竊離家之兒童(註一)

社會個案研究摘要——小金年十一歲，男性，生長在山西鄰間某鎮，家庭份子有祖父母，伯父母，父母，姑母，姊弟，表兄弟姊妹等。祖父，伯父及父親均常年在外經商，祖父已於八年前去世，家庭由祖母管理。祖母待母親極其苛刻，母親迫於不得已，常暗地偷東西給小金姊弟三人吃。伯母對祖母不孝，與母親亦無好感，姑母嫁後家境不佳，姑父不務正業，喜抽大煙，會將店主辦貨之數數十萬元用光，以致拘禁在獄中，至今尚未釋放，姑母生活無着，乃帶子女長居娘家。

父母間之感情不睦，父親曾讀私塾數年，母親不識字，亦不知教養子女之方法。小金五歲時，母親逝世，小金姊弟三人遂由祖母照顧。祖母有抽大煙惡習，又偏愛外孫，故對小金姊弟三人之教養，異常疏忽。小金八歲時既已入學，但時常逃學及做其他兒童之玩具，家中人對此事毫不過問。小金九歲時，父親與繼母結婚，生有一女，現年三歲。繼母曾受初中教育，為山西聲望很高之知識婦女，繼母過不慣婆家之痛苦生活，故常居娘家。繼母偏愛小妹，小金不喜慕繼母，并願意刺死繼母，他也不愛小妹。

三十二年九月父親偕繼母，小金及小妹三人來成都，途中小金於半睡半醒時跌在軌道上，當時火車不能停，待達第二站時，父親方打電話托人將小金抬着，送來父親處。小金僅頭部受外傷，此後小金之行爲略有改變，稍顯出呆板不自然之樣子。抵成都後，父親送小金入某鎮中心小學，小金常將書包送至學校，自己到街上玩，未曾讀書。因缺課太多被停學。半月餘後小金更不願意開口，亦不願意洗臉，總是跑到街上去玩。有一次小金曾偷繼母八十元，因怕挨打而不敢回家，曾在某電影院留居二日後，被父親找回。父親問他願意作何事，他說願意讀書，故今春令其隨友人之子去某地，入某專科學校附小，作寄宿生。約三星期後，小金開始偷同學之手電筒，鋼筆，手錶，銀錢等，故被開除學籍。回家後曾被父親痛打，數日後，小金偷跑，晝夜不歸。後來父親又在某電影院找他回來。有一次小金又偷繼母三百元，偷父親兩次二百元，一次四百元，會私逃數次，數日不歸。有一次仍又到某專科學校去，約二十餘日，在該校又偷同學之衣物等，被學校發覺後，又將小金送回家中，并令父親賠

償損失。父親打罵規則各種方法用盡，仍不能解決小金之問題，父親心中甚是焦急，友人勸父親送小金入游民習藝所受訓練，又有友人勸父親送小金去某醫院神經科檢查，是否腦部因在火車上失事受傷，以致行爲反常。

小金在某醫院神經科檢查之後，醫生認爲小金之行爲問題係環境不良之結果，小金之身體與精神均正常，腦部并未受傷，故醫生介紹給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作個別指導工作。自開學以來，迄今已五個月，小金已於四月初入某實驗小學，作三年級上學期寄宿生。小金初到學時，不愛說話，行動呆板，僅低聲兒童，月餘後，小金之行爲大有進步，暑假小金仍留校補習，現各科均已補習及格，秋季可以升至三年級下學期。近來小金體量已加重，身體甚強壯，精神甚活潑，并且時常有說有笑，與未入該校前之情形，非然不同。

社會個案診斷或兒童行爲問題成因之發現——小金之逃學說謊等家行爲，經醫生檢查後，決定毫無身體精神不正常之成因，經社會研究之後，始知小金之行爲問題，係由於下列各社會原因綜合而成：

(一) 小金幼小時，家庭環境極其惡劣，祖母待母親異常苛刻，母親迫於不得已，常暗地偷東西給小金姊弟三人吃，祖母，伯母及姑母均彼此欺騙，此種不正常之行爲，極易令小金模仿。

(二) 母親常受祖母之壓迫，父親與母親間之感情欠佳，父親又常年在外交商，所以母親有苦無處訴，終日沉悶，此種痛苦生活，小金難免不受影響。

(三) 小金上有姊，長四歲；下有弟，幼三歲，行列長

幼之兒童，在家庭中常佔優勢，因易受祖父母及父母之偏愛，行列中間之兒童，極易被忽視，此亦使小金不能獲得滿意家庭生活之一大障礙。小金五歲時，母親逝世，小金之情感更無處寄托，雖有祖母照顧，但祖母極其冷酷，且又有抽大煙惡習，又偏愛表兄弟姊妹，更令小金心感不安。九歲時父親與繼母結婚後，生一小妹，為父親及繼母所寵愛，小金想專愛父親，但是父親之愛又被繼母及小妹分去，所以小金之行為問題，亦即缺少父母真愛之表現。

(四) 山而鄉間生活簡單，家庭環境穩定，語言純一，小金之情感無處寄托，尚有物質生活上之保障。夾成初後，生活較為複雜，家庭環境與老家，迥然不同，語言不通，父親為繼母終日忙碌工作及照料小妹，小金無人注意，又無玩伴，頗覺孤立，如是心感不安，不得不自尋辦法，報復父親及繼母，并求得自己生活之滿意，小金偷竊行為之動機，於斯可見。

(五) 小金自山西入學以來，未曾養成每天上學之習慣，夾成初後，學校環境太新，且又受語言不通之阻隔，小金不知先生所講為何，又不知讀書之方法，同學們均不認識他，小金既不能適應學校之環境，當然願意跑到街上去玩，自尋快樂，此足以表證其逃避及補償之作用也。

(六) 小金離開成都去某地專科學校附小時，情形更壞，小金不但感覺人地生疏，語言不通，且不能見着一個面兒較熟習之人，加之在家鄉時，未曾見過許多華麗之衣物用具等，不禁心動而擅取同學之衣物銀錢，以滿足自己之慾望，此其偷竊行為之另一種動機也。

(七) 小金既感父母真愛之缺乏，自然覺得在家中無地位，他之偷竊行為，乃是他願意脫離不滿意之家庭環境之表現，自願竊行為發生後，他又受着畏懼心之驅使，更不敢留在家中，寧可逃跑，此其逃避現實之舉動也。

社會個案治療或處理——不良環境之影響既是小金行為問題之主要原因，則其行為問題之解決，應自環境之改善做起，小金環境方面之影響，積年成月，根深蒂固，非於短期內理清，決不可能，故本個案之社會治療，須費時日，漸次施行，方能收效，茲將已施行之社會治療程序，分述如下：

(一) 自開案後，陸續舉行訪問，讓父親敘述家庭詳情，并由社會工作員作種種解釋，以獲得父親之信任和好感、同情父親之困難境况，以減輕父親之自咎心理，加強父親之自信能力，使他確信自己能解決小金之問題。父親對於社會工作員之種種解釋及建議，表示萬分感激，并且願意絕對合作，故此個案社會治療之進展，極其順利。

(二) 當社會工作員在最初幾次與小金訪問時，備能自觀察中探獲小金之態度及情緒，但是社會工作員總是不着不實劃，不批評之態度，接受小金所表示之一切情緒，經過幾次訪問之後，小金願意說話，發出內心之憤恨。

(三) 小金自己願意讀書，父親亦望他能繼續學業，雖苦於無適當之學校可進，社會工作員遂與某實驗小學當局接洽，特別通融，准小金入校作寄宿生。但入學試驗成績欠佳，只能讀二年級，因小金年齡太大，仍准其入三年級上學期試讀，初入校時，校長及教員皆以為小金是低能兒童，由社會工作員再三解釋後，校長及教員均甚同情小金之困苦境遇，并願意採用個別方法，教導小金。月餘後，小金在校之生活，大有進步，當社會工作員去校訪問時，小金表示想密快

學，其去學後生活甚好，連星期日都不願意回家，只與父親去校看他。暑期小金仍住校中，補習功課，因小金四月初才上學，功課太多，現各課程均已補習及格，可以升入三年級下學期。小金現在身體肥胖，精神活潑，并能說一點笑話，已往各種行為，均未復發，小金之進步迅速，前途甚有希望，惟智力如何，尚待作第二次測驗後，再行決定。

(四) 小金與父親繼母及小外間之感情，極待改善，因除學校外，小金須要回到自己家裏去過生活。小金幼小時，父親常年在外交商，故父子間之感情，無甚建立，所以社會工作人員常在訪問時，暗示父親應當去小學看小金，領帶他出外遊覽，使小金自己漸漸覺得父親真愛他，以鞏固父子間之感情。社會工作人員亦常訪繼母於家中，以聯絡感情，并暗示繼母採用新式方法，教養小妹，表示關心。待社會工作人員與繼母發生友誼時，社會工作人員再作進一步之解釋，希望繼母能用同等眼光，看待小金及其小妹，此舉尚不易做到，如果小金與父親之感情已加深，他在家中可以有穩固之地位，即使繼母愛小妹，小金亦可面對現實，不致十分低感。

(五) 父親因苦於自己失學，所以對於小金之希望甚高，預備送他讀大學，社會工作人員恐小金之智力有限，不能達到父親之理想，曾在訪問中，暗示父親，對小金之希望不必太大，小金之造就，最好根據他本人之才能及興趣而決定，父親極表贊同。

討論——關於小金之行為指導社會工作之進行，社會工作人員應是本著誠懇之態度，和真實之同情心，忍耐靜候，從容不迫，深入個案之情境中，待各方面之關係密切後，再作解釋，糾整困難。父親對於社會工作人員之一切解釋，極表贊

同，并願意絕對合作。此外某實驗小學當局，對於小金之困難，表示同情并願意幫忙，所以小金能以漸次適應該校之生活，不到半年，小金之種種行為問題，均已獲得圓滿之解決。一個頑劣之過失兒童竟可轉為優良之學生，我亦熱心兒童福利工作之人士，對於類似小金之行為問題兒童個別指導工作，何樂而不為哉。

陸——兒童行為指導工作在中國之展望——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成效之大，無如上述，我國亦有積極推行此項工作之必要。惟因社會人士之忽視，經費之困難及人力之缺乏，不能在短期內推行盡利，僅就目前之急需及人力之所及，選擇幾部份重要工作，儘先舉辦，逐漸擴充。茲將我國急應推行之幾項工作，略述於后：

(一) 集中有數之專門人才，成立兒童行為指導所，作示範工作，并培育人才，對於普通兒童，作有系統之研究與分析，對於行為異常之兒童，作澈底之研究診斷與治療，然後將研習之結果，編印成冊，供父母、教師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之參考，待人才訓練齊全後，再分發各地普遍推行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二) 利用師範學校施行心理衛生之訓練，并設置暑期教員講習班，舉行有系統之心理衛生演講，并授以兒童行為指導之普通知識。

(三) 採用各種宣傳方式，如公開演講，電影播音，圖畫書報，報章雜誌等，鼓吹倡導，使社會人士，略其心理衛生之常識，俾能及早注意兒童行為問題，作適當之處理。

以上三種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施行後，則健全之兒童得以日益增加；反常之兒童，得以日益減少，不但可以減輕國

家之負擔，而且被指導入正軌之兒童，成年後均能從事種種建設之工作，增加國家之財源，此誠事半功倍之盛舉。我國在今日抗戰日趨勝利之進途中，應傾全力以事各種超國大業，推行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亦即國家建設工作之一，故政府應發動社會上已有之人力資力，適籌計劃，切實推行。此

外尚望吾輩有志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之人士，能以最大之熱忱，協力奮進，則對於兒童幸福之增進，及國力之充實，必有很大之貢獻。

註一：本報所揭之人名，籍貫，職業，及機關名稱等，略有更改，業經及清理之過程，均係事實。

本刊因急於付印，潘光旦先生「教育」陳雲真先生「兒童一般」見之疾病及預防法」二稿未及檢到，深以為憾，謹向潘陳二先生及與會諸君，致致歉意。

——編者——

主席團輪流主席表

	上	午	下	午	晚
九月十八日	吳貽芳(開幕禮)	張藹真(預備會)	李德全(歡迎會)		
九月十九日	陶行知	張爾翼			
九月二十日	李德全	吳貽芳	陳禮江		
九月廿一日	陳立夫	陳鐵生	艾偉		
九月廿二日	吳文藻	熊芷			
九月廿三日	朱寬廣	金寶善			
九月廿四日	吳貽芳	谷正綱(開幕禮)	陳鐵生(歡迎會)		

吳文藻	蔣廷黻	楊崇瑞	張謇真	羅運炎	艾德敷	甘霖格	琰璜	項瀛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四江蘇	二河北	二河北	江蘇	五四九江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	北平協和女醫學院產科	北平協和女醫學院產科	美國休斯敦大學學士	立法院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美國救濟委員會	美國救濟委員會
燕京大學及東南大學教授	北平協和女醫學院產科	北平協和女醫學院產科	國際婦女會南京支會副會長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美國救濟委員會	美國救濟委員會
防務最高委員會	中央衛生實驗院	中央衛生實驗院	婦女指導委員會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美國救濟委員會	美國救濟委員會
參事	婦孺衛生組主任	婦孺衛生組主任	總幹事	副會長	駐華代表	駐華代表	駐華代表	駐華代表
重慶防空委員會	重慶歇樂山中央衛生實驗院	重慶歇樂山中央衛生實驗院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行政院	重慶行政院	重慶行政院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重慶求精中學內務部

李 潔	劉德偉	戴費瑪利	周之辰	田貴鑾	熊 芷	王敏儀	陳紀慈	費悅儀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三四			二六	三八	四四	四二	四三	
廣東	湖南	美國	河北	山西	湖南	浙江	廣東	美國
美國大學畢業 會頭刊行夜交碩士 專科研究	燕京大學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會頭刊行夜交碩士		北平師大畢業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碩士	燕京大學文學 士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師範學院 碩士	燕京大學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社會學學 士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教育院 碩士	美國天主教大 學醫學博士
北平協和醫院 社會工作員			北平香山女幼 院主任 立五女師範 校長		江蘇省婦女增 進會 粵省時參議員 中區鄉村建設 會 育兒會	分會成都分會 常務理事 大學女部主任	江蘇省貴州 女工作委員會 總幹事 育兒會 會總幹事	中區鄉村建設 會 育兒會
中國兒童營 促進會	金陵大學		北平慈幼院	育兒會	育兒會	育兒會	育兒會	育兒會
總幹事	副教授		校長	研習科 主任	總幹事	務組組 長	副總幹 事 事務理 事	本間付印時 已故
重慶求精中 學內設時兒 童保育會	成都金陵大 學		重慶北碚 北平慈幼院	重慶求精中 學內設時兒 童保育會	重慶求精中 學內設時兒 童保育會	重慶求精中 學內設時兒 童保育會	重慶求精中 學內設時兒 童保育會	

(二)代表一般兒童福利核待會員

姓名	代表機關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在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通訊處
吳煥珍	常務委員	女	卅	浙江	燕京大學碩士 美國紐約社會工作研究學院畢業	燕京大學 美國紐約社會工作研究學院	燕京大學 美國紐約社會工作研究學院	主任	重慶南岸向家坡復興公司
倪逢吉	常務委員	女	卅二	浙江	美國史學碩士 芝加哥大學 奧爾根大學 政政學院 福利研究 瑞利培利 兒童福利	燕京大學 社會系 政政系	燕京大學	主任	成都燕京大學
陸潔貞	常務委員	女	卅	河北	美國醫學博士 燕京大學	中央醫院小兒科主任	上海醫學院	教授	重慶歌樂山上海醫學院
王中慧	勝利托兒所	女	卅五	燕京	燕京大學畢業	中國女青年會 重慶女青年會 合辦保育訓練班教員	勝利托兒所	教務處	重慶雨浮支路勝利托兒所
包德明	陪都婦女福利社托兒所	女	卅三	四川	國立北平大學經濟學士	四川涪陵師範大學 中學女學生部主任	陪都婦女福利社	社長	重慶學田灣一四號
丁改農	三民主義青年團日間托兒所	女	卅三	安徽	中央大學	中央國部女青年會	中央國部托兒所		重慶大田灣中央國部托兒所

許碧筠	關瑋梧	丁良道	趙徵致	張瑞華	章柳泉	關鏡淵
貴州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所二四托兒	成都市女青年會托兒所	成都實驗托兒所托兒園	教育婦女工作隊中兒所幼稚園	中央衛生實驗院托兒所	社會部北碚兒童實驗區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托兒所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江蘇	廣西	江蘇	江蘇	安徽	安徽	河北
浙江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工作研究碩士	江蘇省立棲霞鄉師範畢業	立命館女子大學畢業	北平燕京大學幼稚師範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北平中國大學
任浙江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任杭州私立中西女中教員 任南中等教員	任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任北平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任省府教育廳科員	任四川省分會秘書 任陝西固原縣城托兒所董事長	任四川省教育廳科員 任國立復旦大學	任四川省教育廳科員 任四川省立教育	任北平燕京幼稚園主任 任重慶第一保育院保育主任
貴州省婦女工作委員會 分會 州分會	燕京大學	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幼稚園	教育部婦女工作隊木關幼稚園	中央衛生實驗院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貴州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燕京大學	成都西門外成都實驗幼稚園	重慶青木關教育婦女工作隊托兒所幼稚園	重慶歌樂山中央衛生實驗院	重慶北碚社會部北碚兒童實驗區	重慶會家岩求精中學內婦女指導委員會
主任	系教授	長	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徐德官	高烈媛	彭志明	蔣良玉	黃南音	熊亞余
貴州省立兒童福利指導所 貴州省實驗托兒所	陝西城固私立樂城托兒所	新選婦女指導委員會 村幼兒園	成都樹基兒童學園	重慶印刷廠 職工福利委員會 托兒室	金陵女子鄉社 四川省社會服務處 合辦 村實驗托兒所
男 三二江蘇	女 二八江蘇	女 三二四川	女 三九四川	女 二九江蘇	女 二六江西
國立上海醫學院 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 畢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碩士	東京日本大學 社會教育科畢業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社會系畢業
衛生專防隊 六隊隊長 醫院內科主任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系助教 青島實驗室主任	江西省青島縣 婦女指導所主任 江西贛縣縣政	私立成都協合女子師範學校 校長	山西兒童保育分會理事 第二職區黨政分會專員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鄉村服務部 主任
衛生專防隊 青島實驗指導所 托兒所	陝西城固縣托兒所	婦女指導委員會	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園 樹基兒童學園 私立華西聯合大學社會系	中央黨部托兒局 印刷廠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鄉村托兒所
兒童福利指導所 所長 實驗托兒所主任	主任	現任 婦女主任 主任	師範學校 兒童福利指導所 主任	印刷廠 主任	主任
貴州省立兒童福利指導所	陝西城固縣私立樂城托兒所	重慶求精中學 內婦女指導委員會	成都市協和兒童學園	重慶樹基兒童學園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鄉村托兒所

(三) 代表特殊兒童福利機構會員

姓名	代表機關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通訊處
劉幼振	曙光女子家事學堂附設嬰兒院托兒所	女	三九	安徽	齊大文學院教育學士 美國歐爾模霍立大學理學碩士	齊南女青年會幹事 河北昌黎鄉村教育幹事 昌黎新光家事學校校長	四川簡陽曙光女子家事學校	校長	四川簡陽曙光女子家事學校
彭榮華	四川省社會處華西大學社會系合辦實驗托兒所	女	二五	貴州	美國農工大學營養學博士	兒童保育會成都分會理事	華西大學實驗托兒所	所長	成都華西大學實驗托兒所
夏傑貞	甘肅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托兒所幼稚園	女	四〇	江蘇	美國韋斯理大學文學士	北平協和醫院衛生科教授	甘肅省婦女工作委員會	兒童保育組長 托兒所	蘭州甘肅省婦女工作委員會
沈陳式	寧務總局南岸機工合作社托兒所	女	三八	江蘇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北平協和醫院營養部職員	寧務總局南岸機工合作社托兒所	主任	重慶南岸總局南岸機工合作社托兒所
周香柏	社會部	女	三四	湖北	德國明興大學醫學博士	江蘇省立醫院產婦科醫生	重慶育嬰院	院長	重慶歌樂山社會部育嬰院
盛克猷	社會部	男	三〇	安徽	中國公學教育系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	教育部編審社會部專員	重慶實驗救濟院育幼所	主任	重慶南岸土橋鎮重慶實驗救濟育幼所
鄧奎第	社會部	男	三八	江蘇	英國倫敦大學社會學碩士	曾任校長大學教授參事督學等職	陪都育幼院	院長	重慶新橋高灘岩陪都育幼院

呂曉道	戰時兒童保育會	女	三九浙江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高等社會科學研究員	漢口難民兒童會 務委員會 組長 中央社會部專門委員	戰時兒童保育會 中央黨部	重慶上賓寺中央黨部
寶	戰時兒童保育會	女	三一江蘇	大夏大學社會系畢業	陝西分會 委員 附設 美齡幼稚園	陝西分會 理事 附設 美齡幼稚園	重慶分會 理事 附設 美齡幼稚園
曹嘉文	振濟委員會	男	三三安徽	中央政治學校	重慶大公職業學校 教育部主任	振濟委員會	重慶振濟委員會
張文彬	振濟委員會	男	三二山西	國立北平大學理學院	北平中學校 主任	振濟委員會	重慶振濟委員會
李玲琛	振濟委員會	女	三五山東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女子中學校 校長	振濟委員會 主任	重慶振濟委員會
韓易田	振濟委員會	男	四一河北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校長	振濟委員會 主任	重慶振濟委員會
丁超	社會部	男	五一江蘇	國立東南大學	湖南省幹部訓練團 主任	社會部 重慶第二育幼院	重慶第二育幼院
宋鼎	社會部	男	四四江蘇	國立東南大學	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秘書長	社會部 重慶第一育幼院	重慶唐家沱育幼院

() 代表兒童福利有關機關團體會員

姓名	代表機關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現 任 職 務	通 訊 處
周之廉	世界紅十字 中華分會	女	三六	河北	北平師大畢業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碩士	北平香山慈幼 院主任 河北省立第五 女師範校長	北泉慈幼院	院長	重慶北溫泉 北泉慈幼院
秦則賢	中國天主教 醫藥服務處	女	三八	浙江	美國聖馬儀迭欽 大學文學士 美國馬開城大學 研完	中英友款會社 會科學研究員	天主教文化協 會婦女會婦女 福利社	天主教 婦女福利 社副	重慶求精中 學內求精商專樓 上求精商專樓
麥修道	中國天主教 醫藥服務處	女		美國	美國潘連凡言印 大學	香港美雷黎修 院學校校長	天主教傳教會	傳教會 會長	重慶民生路 二三〇號(一 號室)
項烈	美國教會援 華救濟委員會	男	五〇	美國	美斯密爾德大學 碩士	社會工作	美國教會援華 救濟委員會	指導	重慶求精中 學三樓二一 一號
樓雪門	香山慈幼院 香山慈幼院 幼稚師範	男	五四	浙江	國立北京大學	平津城固公私 立大學講師及 教授	香山慈幼院幼 稚師範	校長	重慶江北水 土沱香山慈 幼院幼稚師 範
方貞嚴	育才學校	男	五四	安徽	徽州紫陽師範南 京曉莊學校	教育研究勞委 員及教育指導	私立育才學校	研究部 主任	重慶北碚 私立育才學 校
劉松年	教育部官立 學校	男	三八	江蘇	北平私立中國大 學畢業	南京官立學校 教導主任中央 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官立學 校	教務主 任	四川江津雙 龍場官立學 校
黃詩錦	中央衛生實 驗院	男	三二	河北	河北省立醫學院 畢業	衛生署衛生實 驗處技士	衛生署中央衛 生實驗院	醫師	重慶求精中 學內求精商專樓 上求精商專樓
金寶善	衛生署	男	五二	浙江	美國霍布令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	衛生部司庫技 正 衛生署技正 副署長	衛生署	署長	重慶求精 衛生署

邢昉	高君舒	曾英美	李泰	湯潤德	李佩	馬容誠	甘霖格
教育部	成都華西大學 兒童福利委員會	中國兒童營養促進會	中國兒童營養促進會	重慶市衛生局	中國勞動協會	中華兒童教育社 重慶幼稚園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四四	三七	三四	三四	三七	二八	五一	五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東	湖南	北平	江蘇	美國
業 訓練班 第八期 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 教育碩士 訓練班 第八期 畢業	燕京大學 社會學系 研究員	留美營養學	燕京大學 協和醫院 哈倫衛生科 美國大學 畢業專科 研究員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法學系 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師範院 研究員	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博士
主任 書主任 及編譯	任江蘇省 民政廳 保甲視導員 委員 會文	歷任華南女子 文理學院 燕京大學 教授	社會工作員	協和醫院 中央衛生 實驗院 技師		四川省 立教育 學校 教授	青年會 學生工 作
教育部	成都基督教 兒童福利 委員會	中國兒童營養促進會	中國兒童營養促進會	重慶市衛生局	中國勞動協會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
專員	財政部 福利研究 會	主任	科幹事	衛生局 科長	勞工 委員會 委員	校長	駐華 代表
教育部	重慶中二路 金陵女子 文理學院	重慶中二路 金陵女子 文理學院	重慶中二路 金陵女子 文理學院	重慶上星園 金陵街 衛生局	重慶林森路 中大街 三號	重慶北碚國 立重慶師範 學校	重慶上南區 馬路 美華 聯合會

江晉雲	張尚樓	王克	吳普生	劉我英	葉楚生	羅愛華	秦志敏	卞麗菲	任寶屏
蘇州景海幼稚園 稚師總	廬山衛生院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推廣會	全國女青年協會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中國童子軍總會	重慶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江蘇	河北	江蘇	安徽	福建	福建	廣東	河北	江蘇	河北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燕京大學畢業 美利哥命片亞大學碩士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	河北省立女師畢業	南開大學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
			青年會全國協會幹事 臨時兒童保育會主任 社會服務會主任 省賑濟會委員	臨時兒童保育會主任 江西分會常務指導處科長兼執事 江西南省婦女指導所主任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中國童子軍教育會理事	上海女法午會主任 上海托兒所主任	國立師範學校	
蘇州景海幼稚園 師範	廬山衛生院	社會服務事業推廣會	中國青年會全國協會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	中國童子軍總會	重慶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
校長	助產士	理事長	幹事	秘書	保育股股長	體育股股長	高恩組長	兒童福利部主任	訓導教授
重慶戴家巷九號	廬山街	重慶中二路	重慶七星崗	重慶求精中學 婦女指導委員會	重慶求精中學 婦女指導委員會	重慶求精中學 婦女指導委員會	重慶中二路支路八十四號	重慶金湯街十七號	重慶戴家巷 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

(五)專家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在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通訊處
賈卿雲	男	卅八	廣東	美國密歇根大學碩士	美國密歇根大學計委員會委員	中央設計局	專員兼秘書	重慶梁子嵐和園
王安娜	女	卅六	安徽	美國西北大學畢業	上海教養院院長	中華婦女節制會	主任	重慶梁子嵐孫夫人傳
王立明	女	四六	安徽	美國西北大學畢業	上海教養院院長	中華婦女節制會	主任	重慶嘉陵坊村劉莊
艾偉	男	五三	湖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博士 統計學研究員	國立東南大學中央大學 文化基金會 心理學部主任 教育學院院長 心理學部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院	教育心理部主任	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葉恭綽	女	三六	廣東	北平協和醫院醫學博士	北平協和醫院醫學部主任 北平協和醫院衛生部主任	中央衛生實驗所營養實驗所	實用營養組主任	重慶歇樂山中央衛生實驗院
陳文儒	女		福建	燕京大學學士 伯林大學碩士 加爾各答社會福利院研究員	中華基督教會全職幹事 青年畢業促進會幹事	金陵大學	教授兼社會服務部主任 文學院社會福利及社會研究主任 學系主任	成都金陵大學

陳翠貞	吳文藻	張雲門	程玉蔭	陶行知	潘光旦	黃翠梅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四四	四三	五四	三九	五一	四五	三五
河北	江蘇	浙江	江蘇	安徽	江蘇	廣東
美國賀普金斯大 學醫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法學博士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協和醫學院 德國慕尼黑精神 病研究員	伊利諾大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碩士	廣州嶺南大學生 物系學士北平協 和醫學院醫學士 加拿大醫學士 美國公共衛生博 士美國精製馬柏 氏專門研究兒童 心理學校研究工 作
中央醫院小兒科 主任	燕京大學及崇南 大學教授	平津城固公立 大學講師及教授	協和醫學院助教 美國波士頓精神 病院醫師 國立貴州國立上 海國立中央大學 等四學院教授	南京高等師範教 務主任陸莊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 務長私立光華大 學文學院長	北平協和醫院醫 師 南京南昌及青陽 衛生事務所婦嬰 衛生主任醫師 美國紐約克金 美大學兒童心理 師 康耶魯醫師 美國耶魯醫院 兒童發育門診醫 師
上海醫學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香山慈幼院幼稚 師範	私立華西大學	私立育才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及 西南聯合大學	中央衛生實驗院
教授	參事	校長	醫學院教授	校長	清華大學教 授兼教務長 西南聯大社 會學系主任	婦嬰衛生技 師兼實驗托 兒堂所主任
上海醫學院	重慶國防技 術委員會	重慶江北水 土院幼稚師 範	成都華西大 學	重慶北碚育 才學校	昆明西南聯 合大學	重慶歌樂山 中央衛生實 驗院

蔣良玉	王成發	陳禮江	關瑞椿	蕭孝嶸	高君曾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三九	三七	四八	三六	四五	三七
四川	遼甯	江西	廣西	湖南	福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師範院教授 育碩士	遼甯醫學院畢業 印度營養研究院 研究員	美國芝加哥大學 碩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 院碩士	美國加里弗尼亞 大學博士德國柏 林大學名譽研究 員	燕京大學紐約社 會工作研究院專 業
私立成都協合女 子師範學校校長	福建省立醫學院 教授中央衛生實 驗院技師	江蘇省立教育學 院教授兼社會教 育部副長	北平燕京大學社 會系教授 幼部主任香山慈 協和醫院社會服 務部副主任	任美德里各 心理研究所研究 員如美國加省 兒童福利研究所 等處回國後任區 立中央大學心理 系主任	協合醫院社會學 師範部南京東奧 滬江大學教授
私立華西協合大 學社會學系	中央衛生實驗院	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	燕京大學	中央大學	成都基督教大學 兒童福利人才訓 練委員會
長兒童學系副 教授	醫師 主任	院長	社會學系教 授	心理系主任	兒童福利人 才訓練委員會 幹事 金陵女子 文理學院及 金陵社會福 利行政研究 部教授
成都布格街 崇善園	重慶歌樂山 中央衛生實 驗院	重慶南山 國立社會教 育學院	成都 燕京大學	重慶沙坪壩 中央大學	金陵女子 文理學院

(六)列席會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	職務	通訊處
屈芷	女	四四	湖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學師範學院碩士	江西省婦女指導 處處長湖南省 時參議會參議員 中國鄉村建設 才院教授	戰時兒童保育會	總幹事	重慶求精中 學內戰時兒 童保育會
倪逢吉	女	四二	浙江	美國史密史大學 支那哥大學社會 學碩士與而根大 學家政學院研究 兒童福利利柏 瑪研究兒童福利	金陵女子大學社 會系教員 燕京大學社會系 教員	燕京大學	家政系主任	成都燕京大 學
余秀華	女	三二	廣東	燕京大學文學士	金陵女子大學 師	婦女慰勞總會	事務	重慶求精中 學內婦女慰 勞總會
唐壽莊	女	二四	河北	燕京大學理學士	青年團托兒所教 保股股長	巴縣婦女工作會 蒞區日間托兒室	主任	重慶巴縣女 家工作會蒞 區日間托兒 室
曹克財	男	三一	長沙	廣西大學法學士	保育院長	直隸第五保育院	院長	重慶南山直 隸第五保育 院
黃嘉書	男	三一	福建	上海聖約翰大學 文學士	前上海申報大美 晚報編輯衛生促 進會副會長	西風社	編輯兼發行 人	重慶神仙橋 街一八八號 西風社
龍春桂	女	四六	河北					

劉淑元	女	三二	湖南	金陵女子大學畢業	長沙女青年會總幹事 金陵女子大學社會系教師	社會部	研究兒童福利事業專員	重慶林森路社會部
林穎傑								
趙郁仙	女	四〇	四川	上海大學畢業	教員及保育院院長	戰時兒童保育會直屬第三保育院	院長	重慶北碚土三鎮直屬第三保育院
陳廣雅	男	三八	雲南	滬江大學	雲南省參議員及中學校長	雲南昆明坤維慈幼院		昆明大廠坤維慈幼院
張珂	女	三六	浙江					
李韻笙	女	四〇	浙江	北京大學藝術學院畢業 法國立巴黎藝術學院畢業	貴州實驗社兒所創辦人兼主任 中央衛生實驗院托兒所創辦人兼主任	中央衛生實驗院	技師	重慶歌樂山中央衛生實驗院

備註：各表所列名次，均依報到先後為序。

分組審查名單

(一)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籌備委員會推選兒童福利工作建議書

召集人：吳階芳 李德全

- 鄭登第 陶行知 朱東廣 梅倪逢吉 李佩 關瑞梧
- 馬客談 陳紀彝 陳文僊 陳鐵生 黃翠梅 艾偉
- 彭榮華 徐德言 張雲門 陳佩蘭 熊芷 程玉膠
- 黃潤彭 高君賢 蘇志敏

(二) 第一組 審查政策行政類提案

召集人：關瑞梧 鄭登第 馬客談

- 蔣宋慶齡 × 谷正綱 吳貽芳 張萬真 甘霖恪 關瑞梧
- 吳文藻 × 羅運炎 李秦則賢 卞英美 吳檢珍 馬客談
- × 銳 環 鄭李第 熊芷 陳文僊 戴克猷 劉幼振
- 呂曉道 卡爾孫 徐德言 章柳泉 曹述文 李秀琛
- 陳鐵生 李佩 王詩錦 王克 陳宵松 彭榮華
- 張普生 齊家珍 × 劉永和 馮振揚 魏修道 曹克勤

(三) 第二組 審查教育保育類提案

召集人：陶行知 朱東廣 倪逢吉

- 李德全 × 項頌 劉松年 × 許世英 × 金寶善 艾偉
- 葉恭綽 趙鐵政 羅愛華 黃潤彭 × 費悅儀 黃翠梅
- 王敏儀 × 田青鑾 黃敏詩 張尚瑛 丁超 周之康
- 李 奉 陳翠貞 許孝筠 張文彬 姚卓英 丁良世
- 葉楚生 邢昉 包德明 張瑞華 × 麥修道 康壽莊
- 黃真吾 × 廣修道 張雲門 × 陳鶴琴 宋 鼎 周普柏

(二) 第三組 審查人材訓練儲備類提案

召集人：陳文僊 程玉膠 陳紀彝

- × 陳立夫 楊崇瑞 潘光旦 高君賢 劉王立明 蕭孝傑
- × 孫本文 王中慧 關毓蘭 劉我英 陳禮江 × 龍冠海
- 蔣良玉 王成發 × 艾德敷 × 劉德偉 × 周學芬 熊亞拿
- 姜淑寰 × 戴曹瑪利 × 徐維廉 黃雨青 馬 彬 湯潤德
- 韓易田 朱孟榮 王 業 高福媛 耿元學 彭志明
- × 王安娜 章牧夫 方與巖 × 謝徵孚 陳佩蘭 余春桂
- × 銀修道 陳紀彝

註：加 × 為未出席審查會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秘書處職員名單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特刊

秘書長

總務組組長 王敏儀

議事組組長 高君荷

秘書

總務組

會計 蔡迦與 羅敏

出納 沈宜珍

事務股股長 楊華峯

幹事 饒慧華 翁士珍 曾宏滋

黃靜 唐錫藩 陶霖

招待股股長 鍾書勤

幹事 張靜嫻 潘廣仁 盛福偉

王曼雲 傅郁先

田貴恩 胡光潔 葉楚生

文書股股長 張佳璇

幹事 方佩倩 李文煥 袁乃軍 張金輝

高婉芸 吳智本 王兆蘭 李素琳

醫生 楊潤儀

醫事組

顧問 吳文藻 陳鐵生 羅麗霞

日理股股長 張普生

幹事 李寧 黃敏詩 歐陽清 楊樹權

招籌股股長 洪雲

幹事 彭昭儀 林永俱 齊季莊 胡元榮

劉潔子 王文淑 張玫白 曾美霞

司儀 沙月華

速記 徐振聲 沈琬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檢討

戰時兒童福利工作及研究戰後兒童福利計劃為宗旨

第二條

凡被邀請參加本會議者均為本會議會員本會議機關

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本會議由 蔣夫人聘請兒童福利工作領袖及專家若干人為發起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主持本會議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由出席會員推選九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議為審查提案得設各種籌查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秉承主席團之命綜理本會議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逕查現行修備委員會及秘書處組織大綱辦事細則等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職員以向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

兒童福利工作員會議秘書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兒童福利工作員會議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兒童福利工作員會議主席團聘任之總理全會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辦事總務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席團聘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幹事各若干人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五條

辦事組之任務如下

第六條

辦事組之任務如下

兒童福利工作員會議議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兒童福利工作員會議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二、本會議出席會員應於以前到會者為標準

三、本會議開會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必要時得由秘書處提請主席團變更之

四、本會議開會時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五、凡出席會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座次數如有二人以上

必要時得由秘書處提請主席團變更之

同聲報告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發言

六、出席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

七、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八、議案討論結果發生異議時得由出席人員半數以上請求

九、出席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十五

人以上

必要時得由秘書處提請主席團變更之

人以上之團體始得成立

- 十、會議時主席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宣告討論終止
- 十一、提案審查由出席會員分組辦理每組最多四十人設召集人三人經由秘書處提請主席團決定各組審查由召集人

兒童福利工作員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一、本規則依兒童福利工作員會議議事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議案審查依其類別分下列各組

第一組 政策行政類

第二組 教育保育類

第三組 人材訓練儲備類

三、本會特別重要之議案得由主席團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四、會員每人以參加一組為限如本人有提案在其他各組時得出席其他各組說明之

五、各組為審查議案之便利得分別開會并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六、各組審查會議須有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七、各組審查會議時得請原提案會員出席說明
八、各組審查會議對所有各案得作如左之處理

召集之

- 十二、凡議案先由秘書處交付各組審查後提請大會討論
- 十三、本規則由本會議籌備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 凡認為屬於其審查範圍者得詳加審查擬具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2. 凡提案有下列情形者得依其情形各別處理之

甲、認為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乙、認為有一部份可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丙、認為全案或一部份不屬本組審查範圍者得交還秘書處另送審查

九、各組對於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并由召集人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十、經審查通過或合併修正各案均須隨時送交秘書處編入大會議事日程

十一、各組書記錄兩人由該組組派一人併由各該組互推一人充任之

十二、本規則由本會議籌備委員會核准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四一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一 一一五 九七 六四 五六 四五 四二 三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五 一〇 六 六 五 五 四 頁

勘誤表
行 一九
記錄人名 下三
上二九
下二四
記錄人名 下四
上三
上六
上〇
下二五
上二二
上三
下二
上一
上四
下一四
六
七
五
下八

誤 結 俟 理 禱
事實上不能等是待
候
研究調查工作
病 病 病
面 間 以 百 埋
(71)
復 日
美國
國立北大學
理學院
材

正 待 俟 裏 禱
事實上不能等待
候
研究調查工作
疾 疾 疾
而 同 磨 日 理
(4)
想 且
中國
國立北大學
理學院
才

